

中華民國104年

國防報告書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Contents

目錄

部長序言	19		
緒 論	23		
第一篇 戰略環境	27	第二篇 國防政策	63
第一章 安全情勢	28	第三章 國防策略	64
第一節 全球安全環境	29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65
第二節 亞太安全環境	39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67
第二章 安全挑戰	46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73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與發展	47	第四章 國防施政	76
第二節 中共軍事能力與威脅	54	第一節 精實兵力整建	77
第三節 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	58	第二節 周延兵役轉型	79
		第三節 革新國防法制	84
		第四節 保障軍中人權	86
		第五節 拓展軍事交流	88
		第六節 強化危機應處	90
		第七節 優化官兵照顧	91
		第八節 落實性別平權	92

第三篇 國防戰力	93	第四篇 全民國防	143
第五章 國防武力	94	第七章 全民防衛	144
第一節 簡介國防組織	95	第一節 深化國防教育	145
第二節 提升聯戰效能	100	第二節 薪傳歷史榮耀	149
第三節 持恆戰訓整備	105	第三節 提升防衛動員	153
第四節 堅實資電戰力	107	第八章 軍民合作	156
第五節 完備後勤支援	109	第一節 精進災害防救	157
第六節 統合後備儲能	112	第二節 聯合海巡護漁	161
第七節 形塑精神戰力	114	第三節 永續軍民服務	162
第六章 國防資源	118		
第一節 培育優質人力	119	附 錄	175
第二節 策劃國防財力	124		
第三節 健全軍備整備	130		
第四節 結合國防民生	137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國防法第2條）。



陸軍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海、空軍與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海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空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空域安全，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戰時全力爭取空優，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





國軍 基於保國衛民職責，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從事災防整備，並藉各項實兵演練，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

透過各種教育宣導管道，及策辦活潑、多元、寓教於樂活動，激發國人愛國意識，凝聚軍民團結向心，落實「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理念。







A photograph of two elderly men, likely World War II veterans, seated in the cockpit of a military aircraft. They are wearing olive-green flight suits and leather flight helmets with goggles. The man on the left is smiling and holding a red flag. The man on the right is holding a small Republic of China flag. A red rope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and a yellow object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left.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green field.

廣邀 昔日參戰先進、烈士遺族、抗戰期間援助我國之國際友人及臺
籍抗日志士後裔出席紀念活動，並由總統馬英九先生親自頒發
抗戰先進「抗戰勝利紀念章」，以示尊崇。



憲法 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部長序言

維護國家安全不僅在於建立軍事武力，更重要的是取決於全國人民的支持、投入所產生的力量。國防部為使國防事務透明化，定期編製「國防報告書」，藉以說明國防理念及報告施政績效，期使國人瞭解現階段國防政策，進而參與國防建設，建立全民國防共識。

回顧過去2年，中共軍事實力持續增長，並藉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在南海造島等作為，企圖突破現階段由美國主導亞太地區安全事務的格局。此外，共軍在對臺軍事部署上，並未因為兩岸關係和緩而有所鬆懈，持續進行針對性軍演，並在臺海當面部署千餘枚的短、中程彈道飛彈，成為我國最主要的國家安全威脅，更衝擊區域軍事平衡，對區域穩定形成挑戰。

國防部遵馬總統「固若磐石」的國家安全指導，將國防資源集中在建立「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登島立足」之防衛武力。目前「AH-64E直升機」已完成接裝，「UH-60M直升機」、「P-3C反潛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購裝備，都依期陸續獲得。此外，空軍持續執行F-16及IDF戰機性能提升，海軍則依「國艦國造」政策，先後完成沱江、磐石軍艦交艦，這些國防施政的成果，不僅促進國防工業發展，也同時帶動國內產業升級。

在「募兵制」推動方面，為維護國家及國防安全，依《兵役法》規定，持續徵集部分民國82年次以前役男入營服義務役，本人在此感謝82年次以前役男和家屬的配合與支持。事實上，任何政策的推行，都不可能一蹴可幾，尤其「募兵制」關係國家安全之重、涉及範圍之廣，都需要各方的配合，我國在幾年之內就有如此招募成效，已實屬不易。目前與募兵工作息息相關的配套法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完成立法程序，相信在軍人「待遇」、「尊嚴」、「出路」

均受重視的情況下，募兵制度將更加健全，並可進一步確保兵制轉型平穩進行。

國軍近年來無論在戰備演訓、災害防救與教育訓練等工作上，均有具體成效。特別是當國內發生各項重大事故，例如日前的蘇迪勒颱風，以及復興航空的澎湖空難、基隆河空難與高雄氣爆災變，國軍部隊總是默默的穿梭在災難現場，全力投入救災工作。未來國軍持續提升整體災防能力，建立「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堅實勁旅，擔負起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重責大任。

今年適逢抗戰勝利70週年，國防部策辦系列紀念活動，追思殉國忠烈並闡揚抗戰勝利的時代意義，除了彰顯國民政府領導國軍及全體國人贏得八年抗戰勝利的史實，更透過舉辦戰力展示、抗戰國際研討會、對日抗戰真相展與抗戰音樂劇等活動，使國人瞭解和平的可貴，並能認知「和平須以實力為後盾」，凝聚全民國防力量，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最後，本人除了感謝參與編纂本書的諮詢委員們及作業同仁的全心投入外，也肯定國軍全體官兵的辛勞奉獻，由於大家認真執行建軍備戰工作，才使本書更為充實。希望全體國人不吝指教，持續關心、支持國防安全事務，同時協助國軍不斷創新進步，成為一支訓練有素、戰力堅強的精銳之師，以不負國家與人民期望。

部長 高廣圻

民國104年10月

緒 論

依 國防法第30條：「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之規定，國防部每2年彙編國防報告書，向國人說明當前戰略環境變化及國防施政成效。

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係國防部第13次發行，內容根據當前國內、外情勢、面對之安全挑戰、各項施政作為與成效，加以審慎編製而成。尤其近2年亞太各國之安全政策有所調整，影響區域情勢發展；另「募兵制」推動、兵力結構調整等重大國防轉型工程，及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均有進展，國防部有義務向國人翔實說明。

全書不含緒論，計區分「戰略環境」、「國防政策」、「國防戰力」、「全民國防」4篇，資料起迄時間概為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8月。

第一篇 「戰略環境」

傳統軍事安全議題仍為各國衝突要因，能源、糧食及氣候變遷等非傳統安全議題，亦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在亞太地區，中共軍事能力大幅提升，牽動周邊情勢發展，同時中共並未放棄武力犯臺企圖，對臺作戰手段更具多元與彈性，仍為我國最主要國家安全威脅。

第二篇 「國防政策」

依102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指導，闡述我國防政策、國防戰略目標及軍事戰略構想，並說明國軍建軍發展方向；同時詳述當前各項國防施政，使國人瞭解「募兵制」推動、兵力結構調整、軍法制度變革等重大政策推動情形。

第三篇 「國防戰力」

國軍在國防組織、聯戰效能、戰訓整備、資電戰力、後勤支援、後備動員、精神戰力上持續精進。另有效運用「人力」、「財力」、「物力」等國防資源，創造最大效益，以支持國軍達成各項任務。

第四篇 「全民國防」

闡述全民防衛動員制度的建立、管理與成果，以及2年來國軍在災害防救、聯合護漁、民事服務、眷村改建、醫療保健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另說明近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包括104年籌辦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系列紀念活動，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進而支持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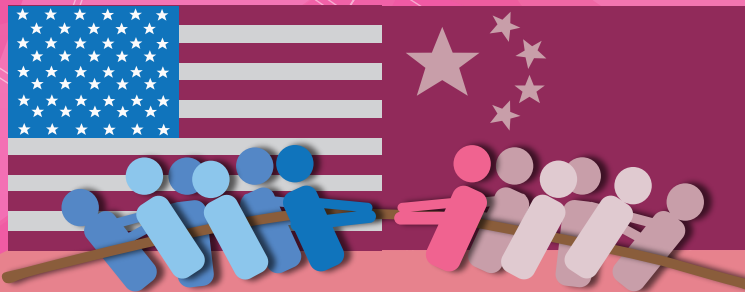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戰略環境

過去2年，全球安全情勢仍不脫以美國為首之「一超多強」格局，而暴力極端與恐怖組織勢力擴大、東歐情勢不穩、美俄關係趨向冷戰化等因素，讓美國主導全球安全事務，面臨新的挑戰。亞太地區面臨的主要安全挑戰包括東海與南海水域及島嶼爭端、北韓發展核武等，而中共持續軍事現代化，以及推動「一帶一路」外交與經濟戰略，並擴大在東海與南海的影響力度，仍是左右亞太區域安全穩定及影響我國生存發展之主要威脅。



第一章 安全情勢

現階段全球安全情勢，在傳統政治或軍事層面，以領海與領土主權爭端、宗教信仰及種族問題等領域所衍生之衝突為主；另於非傳統安全層面，諸如恐怖主義蔓延、經濟安全影響、傳染疾病防疫難度增加、氣候變遷加速、糧食與水資源短缺及網路攻擊等，亦成為各國所必須面對的挑戰。在亞太安全環境方面，目前仍由美國主導區域安全事務，但中共整體國力持續提升，並試圖改變現狀，期能取得更大影響力。



第一節 全球安全環境

目前全球安全環境仍受美國外交、軍事戰略與政策影響，但中共、歐盟、俄羅斯、印度、日本等主要國家及區域組織，亦逐步擴大其對國際與區域事務之影響力，特別是美國之影響力已逐漸受到中共的挑戰。整體而言，現階段全球安全情勢，仍以大國主導區域發展，中、小型國家則藉其所具備的地緣政治、資源優勢與經貿互動，擴展其影響層面，確保國家生存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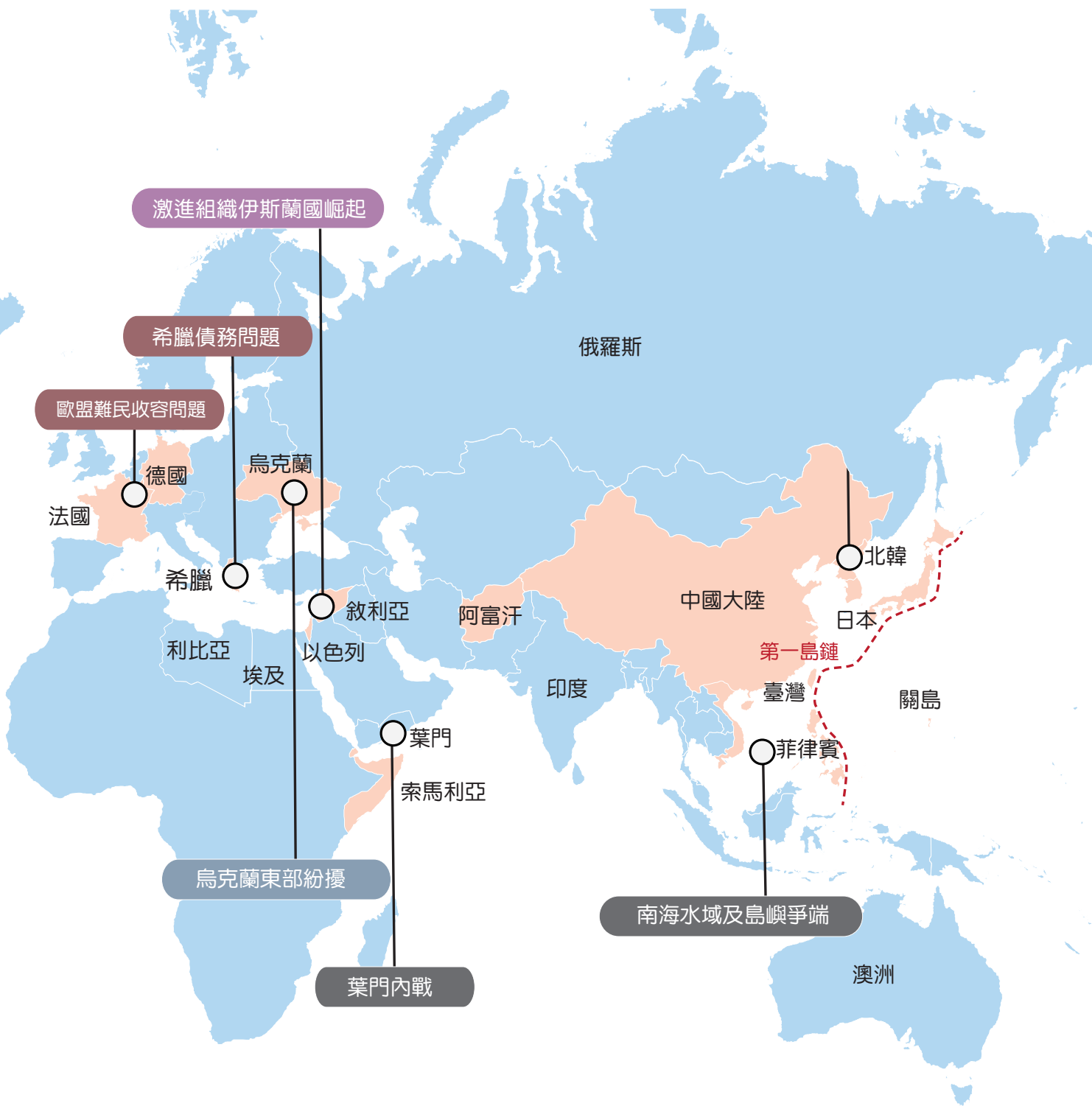
一、亞洲

(一) 中國大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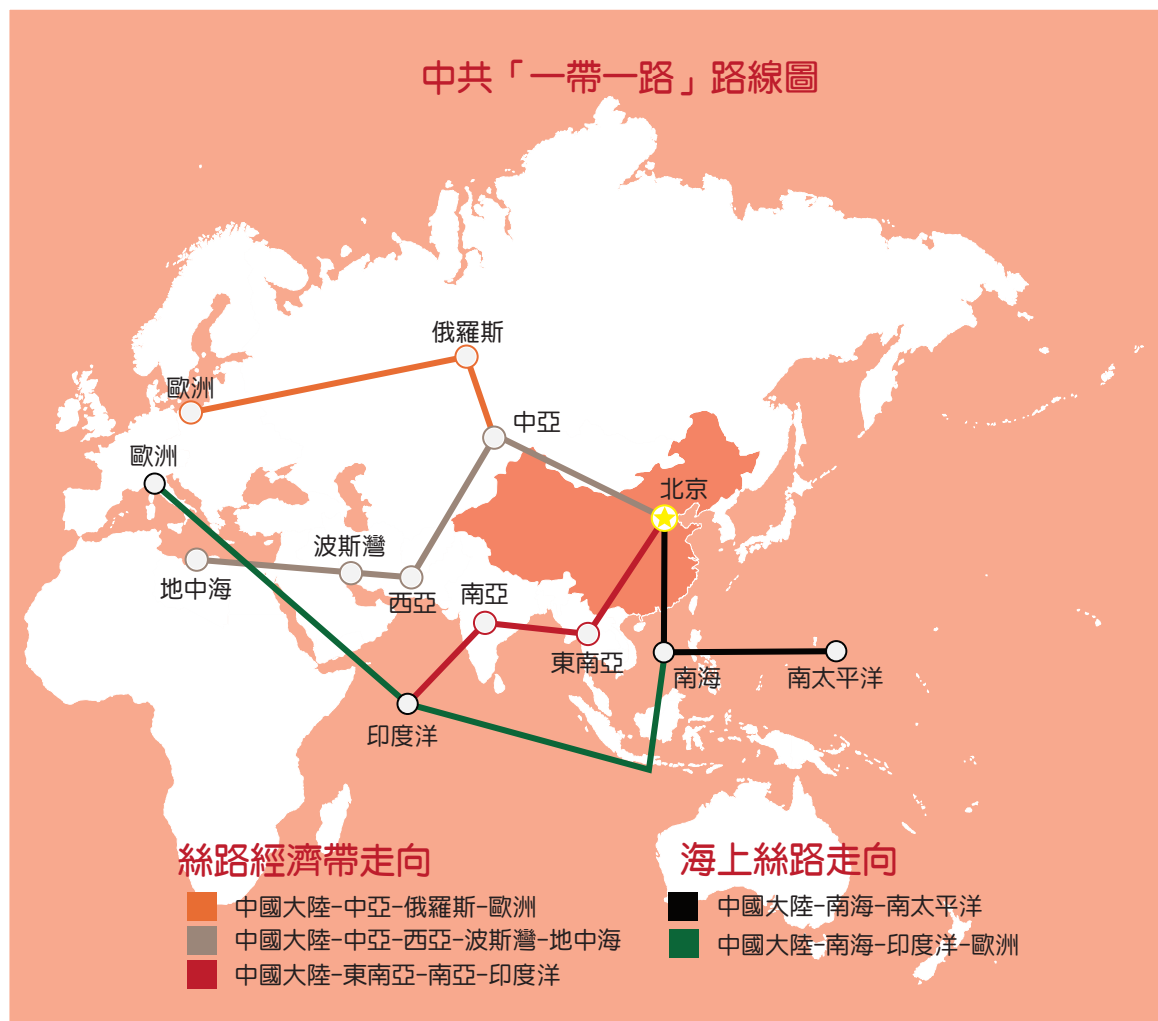
近2年中共對內施政重點仍以維持經濟成長、內部維穩、反腐倡廉、鞏固黨的政治領導地位為首要，並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及「中央國家安全委員會」，統由習近平任組長，李克強、張德江為副手，藉以鞏固「習李體制」，達事權統一、迅速應對國內外安全威脅之效。

另中共遵行「積極防禦」的國防戰略，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等核心利益，主張未來在處理區域內東海、南海主權爭端等對外事務時，除強化溝通、合作與互利等軟性訴求外，將以「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原則，表達其堅守領土、主權絕不退讓之決心與立場。

在外交政策方面，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10月與2014年11月召開2次「周邊外交工作」座談會，確定其周邊外交方針，堅持「睦鄰、安鄰、富鄰」政策，採取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動「一帶一路」等策略作為，與周邊國家完成緊密共同利益網路，形成向西進入大西洋和向南進入印度洋之勢，維繫中共在全球格局中的地位。







在與美國互動方面，中共再三強調，願和美國建立「新型大國關係」，惟雙方在南海航行自由與遵守國際法規範、網路資訊安全、人權及其他議題上（如烏克蘭、北韓等），仍存分歧，未來美、「陸」戰略競合關係，牽動全球主要國家之戰略發展方向。

（二）東北亞

1、朝鮮半島

2012年4月北韓領導人金正恩陸續完成黨、政、軍接班後，延續其「先軍政策」路線，並於2014及2015年實施彈道飛彈試射，造成北韓

與日本、韓國及美國間之關係再次緊繃。

為有效應處北韓挑釁，韓國沿襲過去防衛政策，以深化美韓同盟為基調，強化雙方軍事合作；另自2011年起，與中共建立定期國防對話機制，並藉教育訓練與高層互訪等軍事交流，強化多邊合作關係，同時敦促北韓重返「六方會談」，降低其引發軍事挑釁行動之可能性。

2、日本

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2年12月再度執政後，展開「安倍經濟學（Abenomics）」及「積極和平主義」的政、經布局。繼2013年12月內閣會議通過新版《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和《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三項攸關外交、安保政策之文件後，又於2014年4月廢除「武器出口三原則」，改行新版「防衛裝備移轉三原則」，同年7月，安倍以重新提出對憲法第九條的政府統一見解方式，解禁「集體自衛權行使」的限制，新設「武力行使三原則」，取代「自衛權行使三原則」，突破1954年自衛隊組建以來，僅允許行使「個別自衛權」的桎梏。

安倍內閣除決定修改《周邊事態法》，揚棄行之有年的關於「周邊」之表述，以「重要影響事態」概念取代，將其改名為《重要影響事態法》，除意圖打破侷限自衛隊活動範圍的地理概念，將自衛隊與美軍的合作範圍擴及全球外，更以《戰鬥支援恆久法》將自衛隊支援國際社會反恐行動的海外派兵以普通法來規範，不再藉《反恐特別措施法》方式處理。此舉有助美、日軍事同盟更臻穩固，對亞太戰略均勢，甚至臺海安全情勢，都可能產生深遠影響。

另自日本在2012年片面宣布釣魚臺列嶼國有化後，中共與日本關



1 | 2 | 3

1.2. 菲律賓為因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持續與美國實施聯合軍演，諸如「金眼鏡蛇」、「環太平洋」等多國聯合演習，期能強化自身區域聯防能力。
(U.S Navy)

係跌至冰點，儘管雙方元首於2014年「亞太經合會（APEC）」暨領袖峰會，達成處理釣魚臺問題4項共識，雙邊關係或有緩和跡象，惟另一方面，雙方仍持續擴增軍事及海上警備力量，未來機、艦在東海對峙及海洋維權衝突，仍可能發生。

（三）東南亞

近年東南亞在「東協一體化」進程下，將於2015年12月完成經濟、社會、文化與安全一體化整合，成為全球矚目之新興市場，其所蘊藏之人力、礦產及潛在市場，加上麻六甲海峽及南海為連結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重要航道，早已是強權必爭之地。除領土爭議外，區域內仍存有歷史遺緒、宗教歧見及民族獨立訴求等衝突根源，亦為造成區域不穩定因素之一。

東南亞各國在海洋權益意識日益高漲之際，多數國家均增加國防預算，加速推動軍事現代化及強化海、空軍戰力，並藉「東協國防部長會議」平



3.中共積極推動「陸」巴經濟走廊，使雙邊關係不斷推升，更為密切。圖為「陸」巴合作研發之梟龍戰機。

臺，建立區域多邊合作機制，同時持續與美國實施聯合軍演，提升區域聯防能量。

（四）南亞

印度位處南亞中心樞紐，極具地緣戰略優勢，近年挾其經貿成長，具備大幅挹注國防經費之能力，故積極向美、俄、法等國採購軍備，特別是2014年莫迪主政之後，強調全力發展國防自主，更新軍備以提升整體戰力，並朝向南亞政、經、軍大國邁進。然中共配合其「一帶一路」戰略，擬將青藏鐵路延伸至尼泊爾，同時強化與巴基斯坦、阿富汗政軍關係，積極介入南亞事務，已壓縮印度主導區域事務之地位與空間。

巴基斯坦與印度近年來在邊境不斷發生衝突，使得兩國關係發展停滯。反觀中共積極推動「陸」巴經濟走廊（Pakistan-China Economic Corridor），並計畫在巴國瓜達爾港建立其「珍珠鏈」戰略重要據點，恐衝擊南亞及印度

洋地區戰略均勢。

（五）中東

中東地區因美軍及北約聯軍陸續撤離伊拉克、激進組織伊斯蘭國（ISIL）崛起、種族糾紛、敘利亞內戰及以色列與哈瑪斯組織衝突等問題，仍為全球關注焦點。伊朗核問題在談判國協力下，已達成初步協議，有助區域情勢穩定。伊拉克藉由美國及盟軍協助，逐步平定內部叛亂勢力，但其仍須面對國內宗教派系及民族意識衝突等問題。另近期阿拉伯聯盟成立聯合部隊共同打擊葉門叛軍行動，期取得更多成效。

二、歐洲

（一）歐盟

歐盟在過去2年因烏克蘭危機與俄羅斯關係惡化、法國遭激進組織伊斯蘭國恐怖攻擊、希臘債務及反撙節政策、英國欲舉辦脫離歐盟公投，以及來自北非、敘利亞難民對歐盟移民政策與地中海海岸防衛之衝擊，凸顯歐盟近期政治、經濟、外交及安全事務面臨多重挑戰。儘管如此，歐盟各國仍努力採取安全、軍事、經濟上的合作，確保地區和平與穩定。

（二）俄羅斯

俄羅斯軍事干預烏克蘭內政，促使歐美各國對其實施經濟制裁，接續國際石油價格下降連動，造成盧布大貶，國內經濟再度衰退。面對此一變局，俄羅斯近年來，除深化與中共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外，並積極拓展其他國家經貿關係，以緩解因西方國家制裁帶來的財政困境。

三、美洲

(一) 美國

2015年歐巴馬政府公布《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針對現今國際情勢，除重申推動經濟發展、打擊恐怖主義及關注國際秩序外，並提出對抗氣候變遷與大規模傳染病，以及確保網路、空中與海上安全等戰略方向，以維繫美國在全球的領導地位。

另美國國防部2015年7月1日公布《美國國家軍事戰略》，直言特定國家如中共、俄羅斯、伊朗及北韓的威脅正逐漸提高，惟美國仍持續發展與中共和俄羅斯軍事交流，促進軍事透明度並減少潛在誤判。

此外，為延續「亞太再平衡」戰略，美國賡續藉由政經合作、定期舉行「金眼鏡蛇（Cobra Gold）」、「克拉（CARAT）」及「環太平洋（RIMPAC）」系列聯合軍演、兵力前進部署於新加坡、菲律賓、澳大利亞等作為，鞏固亞太盟邦，並增進與印度、越南、馬來西亞等國之關係，努力維持其主導亞太區域穩定與發展之角色。

(二) 中南美洲

區域內主要影響安全情勢之問題，仍以非法跨國經濟活動、幫派犯罪、毒品走私為主。而近年中共對地區國家大幅增加投資，係著眼於該區域能源及糧食蘊藏豐富；加上中南美洲國家推動社會主義政策改革，需要中共提供物資與經濟援助，更形凸顯中共的重要性。為因應中共將其影響力擴展至「美國後院」，近期美國與古巴破冰修好，並藉拉攏瓜地馬拉、委內瑞拉等國，鞏固其在中南美洲之勢力。

四、大洋洲

澳大利亞向為美國盟友，雖在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中具有重要地位，但經濟上亟需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故澳大利亞一方面同意美軍駐訓及軍

事合作，另一方面又與中共保持緊密之經貿合作關係，藉以在美、「陸」之間取得平衡。

南太平洋安全環境相對穩定，區域內各國積極利用國際合作機會，吸引國際社會投資，協助資源開發，維持經濟成長。惟地球暖化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衝擊地區各國之生存發展。

五、非洲

非洲地區整體安全情勢，在近2年仍呈現政權不穩定、族群戰爭、宗教衝突、邊界爭端、海盜、恐怖攻擊等問題。另因該地區天然資源豐富，使美國、俄羅斯、中共、日本、歐盟等國家及組織，為確保其戰略資源無虞，均積極涉足非洲事務。特別是中共高度重視非洲地區戰略布局，積極在該地區投資並提供經濟援助，而近期美國亦擴大對非洲的援助，並與東非共同體國家簽署貿易合作協議，使未來美、「陸」在非洲地區的戰略競逐更趨白熱化。

第二節 亞太安全環境

亞太地區內如中共、印度及東協成員國，近年藉經濟發展，帶動國家轉型，以人口、資源及市場規模之優勢，成為全球經濟與地緣政治關注焦點。然在經濟快速發展之際，亦面臨中共軍力擴張、東海、南海水域及島嶼爭端、強權戰略競合、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恐怖主義蔓延等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促使各國競相採購軍備，區域安全不確定因素隨之增加。

一、傳統安全情勢

（一）中共軍力擴張

近年中共藉經濟快速成長、綜合國力提升之際，大幅進行軍事現代化建設，同時積極推展睦鄰外交，參與國際人道救援等任務，期淡化國際對其國力提升與軍力擴張之疑懼。然而中共國防預算多年維持高度成長，軍事現代化快速發展，除兩岸軍力持續失衡外，更引發周邊國家疑慮與戒備。

2015年共軍頒布「全軍訓練指示」，持續強化全軍部隊訓練基礎，在「訓練與實戰一體化」條件下，逐步完成訓練改革與戰法創新，以提升共軍在信息化條件下威懾和實戰能力。另按中共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所述，地面部隊提升跨區機動作戰能力，海軍從事戰備巡邏遠海訓練，空軍戰轟機實施遠程暨海洋飛訓，並藉演訓時機，將作戰縱深大幅延伸，對外展現共軍現階段作戰能力已達第一島鏈，並朝印度洋及第二島鏈擴展。此外，共軍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A2/AD）」戰力與相關戰術戰法，以威懾他國軍力介入臺海或亞太事務，確保其國家核心利益與維護「海外利益攸關區」之安全。

（二）東海、南海水域及島嶼爭端

目前亞太區域領土（海）爭議，在東北亞方面，聚焦於釣魚臺列嶼、東海油氣田、北方四島、獨(竹)島主權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其中，我國與日本之爭議，諸如釣魚臺列嶼主權及經濟海域重疊所引發之漁權與海洋資源爭端，在政府遵循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政策指導下，主張依國際法與聯合國相關規範和平解決爭議，已獲國際輿論正面回應。

至於南海方面，近年來中共、越南及菲律賓等聲索國競相填海造陸，且中共為鞏固其擁有南海主權之國際法理地位，運用各類公務船舶遂行維權執法，以及強化西沙、南沙島礁建設與建立常態性之軍事戰備力量等作為，引發菲、越等國抗議及美、日關注。我國亦為南海聲索國之一，最近提出的「南海和平倡議」，呼籲各國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受到國際稱讚。但在領土（海）與主權紛爭獲得妥善解決前，周邊國家之反應作為，將持續牽動亞太區域安全情勢發展。

（三）強權戰略競合

當今美國、中共、俄羅斯戰略競合關係趨向複雜。美國與中共雖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遏制恐怖主義、開發新能源等議題上進行合作，卻又在東、南海主權爭端、區域經貿整合、網路安全以及人權等議題上針鋒相對，由於美、日、歐盟經濟制裁俄羅斯，也促使中共與俄羅斯深化全面戰略協作夥伴關係，為亞太情勢添加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共與俄羅斯為突破由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藉著「上海合作組織」（簡稱上合組織）逐步的擴大，建立以發展為主的「多極化」新國際秩序，強化「陸」、俄在國際事務上之影響力。

（四）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

隨著核能與核技術及生物、化學運用科技在全球廣泛運用，相關核能生

產原料與技術及生化武器的潛在散布風險也日益升高。伊朗核武問題已有緩和跡象，但北韓未放棄核武試驗，為區域穩定帶來不安因素，而敘利亞內戰使用化學武器，更使恐怖分子獲得相關武器之機會大增。在大規模毀滅武器未能完全銷毀前予以有效監管，其潛在擴散可能肇致之風險，仍不容忽視。

二、非傳統安全情勢

（一）各國經濟相對脆弱

國際經濟市場相互關連，一國經濟之盛衰，影響區域甚至全球經濟發展，如希臘債務危機，牽累歐元區經濟，中共股市波動對亞太國家亦造成一定程度影響。此外，在美國「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與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架構、中共「一帶一路」戰略相互較勁下，勢將牽動國際資金挹注亞太市場力度，促使市場爭奪趨於白熱化，區域經濟安全風險隨之升高。

（二）國際恐怖主義蔓延

國際恐怖主義趁全球化資訊快速流通之便，將極端、宗教與分離恐怖主義的概念散播至世界各地，且攻擊目標已不再侷限於美國，例如英國、法國、西班牙、印尼、菲律賓等國家，均遭受不同的恐怖組織攻擊，顯示反恐工作已不能由個別國家單獨執行，必須透過國際社會共同反制。

近2年來激進組織伊斯蘭國透過網際網路傳播處決人質畫面、疆獨激進組織在雲南昆明及新疆烏魯木齊等地進行恐怖攻擊活動，均遭國際社會強烈譴責。另東南亞地區緬北克欽獨立組織自治訴求、馬來西亞沙巴境內蘇祿軍主權訴求、泰國南部三省分離主義及菲律賓回教主義分離運動等，均為區域內恐怖攻擊頻傳之主因，連帶影響區域安全與經濟發展。

（三）傳染病防疫難度增加

由於氣候變遷、全球化與國際交通運輸便利，導致新型傳染病諸如禽流感、新型流感、超級細菌（NDM-1）、伊波拉（Ebola）、諾羅病毒等疫情不斷爆發，如2014年伊波拉病毒肆虐西非地區國家，擴散範圍超乎預期，以及2015年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在中東及韓國擴大感染，均對現行衛生防疫體系形成挑戰，亦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威脅。

（四）氣候變遷速度加快

地球暖化引發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區潮水高漲，城市洪水成災，危害基礎設施。另酷暑導致死亡和疾病，旱澇導致糧食減產等影響，已漸次浮現，



因應近年來激進組織伊斯蘭國號召，於各地發動恐怖攻擊，連帶影響區域安全與經濟發展，反恐行動遂成為世界各國關注議題。（U.S Navy）



1 | 2



1.2.氣候變化問題乃是當前最重要的全球性問題之一，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區潮水高漲，城市洪水成災，危害基礎設施；酷暑導致死亡和疾病，旱澇變化導致糧食減產等影響，已漸次浮現，圖為菲國海燕風災情形。（U.S Navy）

如未有效整治，全球將共同承擔後果。目前雖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等規範各國碳排放之公約可循，然因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意見分歧，執行成果不如預期，全球暖化現象迄今仍持續惡化中，嚴重影響各國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

（五）能源安全危機加深

石油及天然氣是現代工業重要亦具戰略性之能源及原物料，然而全球石油生產國大部分集中在軍事衝突頻繁的中東地區，如何確保能源運送安全及價格穩定，已是各國關注重心。另俄羅斯為抗衡歐盟之經濟制裁，以停止供應歐洲天然氣為手段實施要脅，如未能有效化解，恐將影響歐洲經濟發展。

（六）糧食與水資源紛爭擴大

全球人口預計在2050年將達到90億人，全球用水需求到了2050年將會增加55%，預計2030年全球水源供應量只能滿足6成需求，全球的水與糧食呈

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加上氣候異常、新興國家需求增大等問題，使得糧食產出銳減、糧價飆升，造成貧富差距持續擴大，首當其衝者將是落後區域及國家，進而導致民眾抗爭與政局紊亂，衍生社會、政治動盪，影響區域穩定。

（七）網路資安攻擊頻傳

美國2015年《國家安全戰略》指出，網路空間安全威脅是當前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經濟安全所面臨最為嚴重的挑戰之一。就國家安全而言，網路攻擊可成為一種強大的軍事武器，敵人可透過網路，癱瘓通訊、運輸、交通等重要基礎設施，影響部隊戰力，更可破壞金融交易網，供水、電力及飛航管制系統，造成社會秩序混亂，對任何國家生存發展，均構成嚴重威脅。

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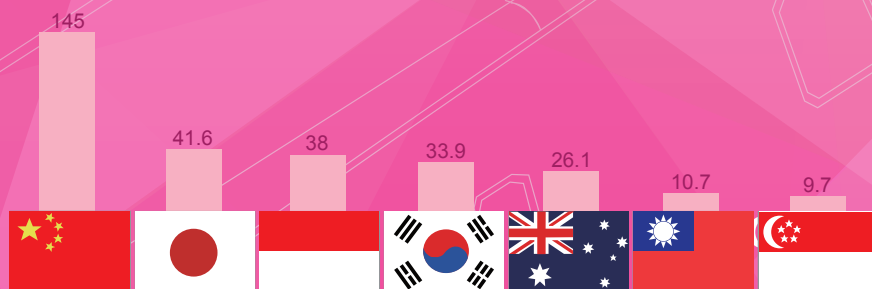
恐怖主義攻擊目標已不再侷限於美國，顯示反恐工作必須透過國際社會共同反制。





第二章 安全挑戰

近年來中共在其國防經費逐年成長挹注下，加速國防與軍隊現代化進程，並積極強化區域拒止戰力，引起周邊國家疑慮。另中共迄今未放棄對臺使用武力，依舊持續進行針對性軍演，並在海峽當面部署千餘枚的短、中程彈道及巡弋飛彈，仍為我國最主要的安全威脅。此外，中共與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戰略競逐，東海、南海島嶼及海洋權益爭端升溫，以及面對網路資安等非傳統安全威脅，亦對我國防安全帶來挑戰。



亞太地區各國國防預算對照(單位:十億美金)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與發展

今（2015）年中共發表《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中指出：「進一步拓寬戰略視野、更新戰略思維、前移指導重心，整體運籌備戰與止戰、維權與維穩、威懾與實戰、戰爭行動與和平時期軍事力量運用，注重深遠經略，塑造有利態勢，綜合管控危機，堅決遏止和打贏戰爭」。顯示中共已依習近平的指導，前置軍事鬥爭準備基點，並輔以加速南海島礁「填海造陸」工程、強勢軍事維權等作為，展現其欲主導區域事務之企圖。另在聯合作戰主軸下，汲取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建軍發展經驗，積極進行部隊組織調整、訓練大綱修編、新式武器部署及軍事人才培養等國防現代化轉型。

一、中共對臺策略

近年兩岸在經濟、文化、教育等交流活絡下，關係日趨和緩，但實際上，中共仍持續加強各項對臺準備工作，整體對臺策略漸趨多元，期形塑兩岸情勢朝其有利方向發展，為未來武力犯臺創造優勢空間。

（一）採取軟硬兩手之統戰手段

中共對臺策略，除強調兩岸共同的政治基礎不可動搖，為兩岸關係發展方向設下底線外，另依循習近平「兩岸一家親」、共築「中國夢」理念，持續深化兩岸經貿合作，擴大推動青少年、少數民族及文化交流，藉此拉近與臺灣民眾的距離，弱化國人敵我意識。

（二）侷限外力干預臺灣問題

中共在其歷年國防白皮書均指出，兩岸問題是歷史遺留的問題。2015年白皮書再度強調「國家統一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意圖將臺灣問題定位在國內事務，形塑未來對臺動武之正當性。另參證中共的《國家安全法》與《反分裂國家法》，均將臺灣納入其國安法制框架，彰顯「統

一」仍為其對臺最終目標，並保留對臺使用非和平手段之合法性，期藉國內事務，侷限外力干預其軍事手段處理臺灣問題。

（三）推動三戰鬆懈民眾國防意識

中共自2003年起，對臺積極進行輿論戰、心理戰及法律戰，除納入共軍《政治工作條例》外，並列為軍事院校教學及部隊演訓重點。近年來，共軍積極建立心理戰試驗部隊，設立培訓專業研究所，培訓專職心理戰軍官，並增設國防部及軍兵種軍事發言人，發揮輿論感染效果。此外，中共亦動員地方政府致力於對臺工作，企圖以「和」分化我內部團結意志，以「戰」對我震懾施壓，期達「小戰大勝」或「不戰而勝」之目標。

（四）完善武力奪臺作戰準備

現階段中共除致力建設資訊化軍隊，打贏資訊化戰爭，全面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外，並依年度「軍事訓練及考核大綱」要求，訓練部隊遂行跨區增援兼具對臺作戰、抗擊外軍介入及應對區域衝突之能力。中共雖一再宣稱期望以和平解決臺海爭議，但從其利用所謂發展「戰略機遇期」，持續加強對臺軍事整備作為觀之，中共謀我野心，並未隨兩岸關係改善而有所調整。

二、中共軍事整備現況

中共在「遠戰速勝，首戰決勝」戰略指導下，積極研購各式武器載臺及精準武器，並提升監偵能力，精進第二砲兵打擊威懾，策進空中突擊力量，擴展海上襲擊戰力，期達全程、遠距、多維、速決、多面向作戰之目標。另強化對臺及東海、南海軍事作戰準備，俾於臺海及亞太周邊區域發生危機或突發事件時，能嚇阻他國軍力介入臺海局勢或亞太事務。

（一）中共國防預算編列

中共2006年至2015年國防經費編列，除2010年外，其餘年度均維持2位數百分比成長，其總額僅次於美國，位居亞洲第一。中共雖強調防禦性的國防政策，然近年來陸續投入高額預算外購武器與技術，並積極進行武器研發，其國防發展已逐漸超出防禦所需，使中共被視為潛在威脅，進而引發亞太地區軍備競賽，影響區域安全穩定。

1、編列概況

2015年中共編列國防預算約9,114億元人民幣，較2014年增長10%。中共宣稱新增預算主要用於提高武器裝備現代化水準、改善基層部隊工作環境與薪資待遇、推動軍隊體制編制調整等（2006至2015年中共國防預算支出如表2-1）。

表 2-1 中共公布之 2006 至 2015 年國防預算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年份	國防預算		佔財政總支出		佔國內生產總值		折合 億美元	預算與決算 差額	
	總額	增長 (%)	總額	比例 (%)	總額	比例 (%)			
2006	2,979.38	20.40	40,422.73	7.37	211,923.46	1.40	381.50	141.00	
2007	3,554.91	19.31	49,781.35	7.14	257,305.56	1.38	482.35	44.69	
2008	4,182.04	17.64	62,427.03	6.69	314,045.00	1.33	572.89	4.35	
2009	4,951.10	18.38	76,300.00	6.48	340,903.00	1.45	725.80	144.00	
2010	5,335.00	7.75	93,180.00	5.72	397,983.00	1.34	796.30	13.85	
2011	6,026.70	12.96	108,969.00	5.53	471,564.00	1.27	956.00	16.00	
2012	6,702.74	11.21	125,712.00	5.33	519,322.00	1.29	1064.00	0	
2013	7,406.00	10.49	139,477.00	5.30	568,845.00	1.30	1176.00	1.50	
2014	8,286.27	11.88	151,662.00	5.46	636,463.00	1.30	1337.00	—	
2015	9,114.90	10.00	171,500.0	5.31	680,520.00	1.33	1454.00	—	

2、隱藏經費

中共雖一再強調國防預算均納入中央預算，送「全國人大」審議後執行，並不存在所謂隱藏性軍費問題。然其國防科研項目、武器銷售收益（全球主要武器出口國）、武器採購支出、國防工業對外營收及武警部隊經費等，均未列入國防預算中，研判可能隱藏在非軍事預算項下。據我方評估，其實際國防預算應為公布之2至3倍；另依中共歷年預算執行狀況概估，其實際編列軍費約占GDP 4%左右，超越多數西方國家占GDP 2%的水平，與美國、俄羅斯概同。

（二）新式裝備部署概況

中共提出軍事準備要立足「打贏信息化局部戰爭」，置重點於海、空軍及第二砲兵等部隊發展。其中，海軍於福建及廣東地區部署長程岸置攻船飛彈及新型飛彈快艇；空軍換裝長程防空飛彈，新一代戰機赴海峽當面參與輪戰防務；第二砲兵研改並列裝新式飛彈，以掌控第一島鏈內海、空戰力優勢，漸次達成「遠海防衛」戰略目標。

（三）積極經略東海/南海

臺海雖仍為中共軍事發展戰略重心，惟近年東海及南海的戰略比重亦顯著提升，現正積極在南海「填海造陸」，並擴大巡弋釣魚臺及以公務船舶執行維權任務，藉以宣示主權。

1、擴大巡弋釣魚臺周邊水域

因近期中共與日本在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發生多次艦船對峙事件，使共軍各型機、艦逐漸擴大釣魚臺列嶼周邊海域偵巡密度，特別是軍艦編隊航經「宮古水道」及「橫奄水道」之頻率與路線，已漸趨常態化。

2、加強南海島礁維權及整建

近2年中共逐次加強南海地區演訓及海上維權行動，持續在所占島礁進行「填海造陸」工程，並派遣海上兵力強勢驅離菲律賓、越南等國在南海活動之船舶，以營造中共在南海地區實質擁有及有效管理之氛圍。然越南透過俄羅斯陸續獲得高新武器裝備，菲律賓亦採購運輸艦、直升機、運輸機，以因應南海衝突日漸升高的情勢。上述聲索國之軍事整備作為，對中共經略南海及維護島礁主權，潛存挑戰與變數。

（四）強化區域拒止戰力

中共認為一旦對臺動武時，外力介入係其最大隱憂。為有效拒止外軍介入，近年來積極在海、空軍及第二砲兵部隊演訓中，以紅/藍軍對抗模式進行相關戰術、戰法驗證，並發展區域情監偵系統，結合第二砲兵、海、空軍等新式武器，逐步提升在西太平洋地區之「反介入/區域拒止」戰力。其中海軍艦艇及空軍各型機已多次突破第一島鏈；另遠程戰略轟炸機掛載「鷹擊100」巡弋飛彈，其打擊範圍可涵蓋關島地區，期形成第一島鏈的戰力優勢，進而嚇阻外軍介入臺海戰局。

（五）應處多種安全威脅

面對多種安全威脅，共軍、武警、民兵及預備役部隊，依「國防動員體系」、「軍隊處置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執行聯合執法、動員指管、城市防空、搶險救災、反恐維穩、聯合搜救等軍事與非軍事行動。另積極參與國際維和、軍事交流、多國聯合反恐演練，汲取各國面對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應處經驗，以因應多種安全威脅及多樣化的軍事任務。



（六）參與國際軍事演習

近期共軍分別與俄羅斯、印度、東協及「上海合作組織」等40餘國（組織）進行「海上聯合」、「雄鷹」、「可汗探索」等聯合演訓，並於2014年首次獲邀參加由美國主導之「環太平洋」海上聯合軍事演習，期藉參與軍事交流及主導區域組織聯合演練，提升與友盟國家聯合作戰能力，並擴展區域影響力。

第二節 中共軍事能力與威脅

共軍年來按既定戰備整備規劃，以「對臺應急作戰」為想定，針對國軍戰術戰法進行對抗演練。其中包括提升砲兵精準打擊戰力，強化海、空軍遠程目標導引與打擊能力，精進地面封（控）奪近岸島嶼演練等，持續蓄積對臺大規模作戰之能量，兩岸軍事衝突危機依然存在。

一、中共對臺軍事能力

共軍在龐大國防預算挹注下，加速其軍事現代化進程，積極建構對臺應急作戰準備，提升整體聯合作戰能力。

（一）情監偵能力

中共運用各類型衛星，結合空中預警機、無人偵察機，以及組建數位化數據鏈路系統，已大幅提升其早期預警、指揮管制、戰場偵蒐、機艦導航、通訊保密及武器精準打擊效能，現已具備第一島鏈以西海、空域全時段監偵之能力。

（二）陸軍軍事能力

在「全域機動」、「立體攻防」指導下，共軍陸軍加速「機械化」換裝、「全旅化」組織調整、「資訊化」改造與「實戰化」演訓。另加強空中輸送、「舟橋」編裝組建與戰術研發，並藉聯合登陸演訓，熟稔登陸作戰戰術戰法，目前已具備「奪我外、離島」之三棲登陸作戰能力。

（三）海軍軍事能力

共軍海軍按照「近海防禦、遠海護衛」的戰略要求，除擴大近海防禦戰略縱深，增進兩棲輸送能量外，並積極提升海上綜合作戰及核反擊能力。目前置重點於持續建造航母、核動力（傳統動力）潛艦，研製潛射洲際彈道飛



1	2
	3

1. 共軍空軍在「攻防兼備」的戰略指導下，不斷強化整體防空反導、戰略投送及戰略威懾等戰力，朝建立奪取第一島鏈以西海域制空權能力發展。

2. 中共結合空中預警機、無人偵察機等監偵裝備，已初步具備西太平洋及臺灣東部、日本沖繩群島附近海域監偵能力。

3. 共軍海軍已向「遠海防衛」轉變，目前持續建造核（傳統）動力潛艦，研製潛射洲際彈道飛彈及長程潛射攻船飛彈，顯示共軍核反擊、抗擊外軍及臺海制海與封鎖作戰能力已漸次提升。（U.S. Navy）



彈與長程潛射攻船飛彈；另海航部隊換裝殲轟7型、蘇愷30型戰機，並持續發展殲15型航母艦載機，顯示共軍海軍核反擊、抗擊外軍及對臺灣海峽封控之能力漸次提升中。

（四）空軍軍事能力

共軍空軍依「空天一體、攻防兼備」的戰略要求，加速殲20型戰機、轟6K型轟炸機、空警200、2000型空中預警機、運20大型運輸機等新一代主、輔戰機種研發與換裝進程，並於海峽當面部署自製紅旗系列及俄製S-300系列防空飛彈，及計畫向俄羅斯採購新型S-400系列防空飛彈，以完備飛彈防禦體系。另強化兵種聯合訓練，加速指管資訊化建設，提升整體防空反導、空中打擊、戰略投送及戰略威懾等戰力，建構具備奪取第一島鏈以西制空權之能力。

（五）第二砲兵軍事能力

共軍第二砲兵在「精幹有效」與「核常兼備」指導下，持續朝彈種「通用化」、打擊「多樣化」方向發展，期具備戰略核威懾、核反擊與常規精準打擊能力。依目前第二砲兵列裝之各型飛彈數量、精度及毀傷效能評估，已具備對我遂行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與拒止外軍介入臺海爭端之能力。

（六）資電軍事能力

共軍各級電戰部隊近年運用模擬臺海實戰電子環境，致力研發電子戰戰術戰法，並於共軍各軍、兵種部隊演訓時進行實質攻防，從中發掘電子戰弱點研擬反制對策，期於作戰全程掌握「制電磁權」。另依其現階段電子戰軟、硬殺裝備性能研判，可遂行電磁參數偵蒐，及對國軍監偵與指管系統進行阻斷與干擾能力。

（七）網路軍事能力

共軍在各總部、7大軍區、國防科研機關、國防動員信息及民兵等軍事部門，組成網路攻擊、防禦的基本戰力。除運用駭客植入後門程式竊取或轉移資料外，並可藉程式取得目標伺服器之控制權。另由中共網軍曾侵入目標達1,700餘日未被偵獲觀之，其組織龐大且分工明確，足以對應各國之資訊防

護技術。

（八）航太軍事能力

中共近年發射各型軍事衛星，除具備全時段之軍事指揮、管制及情傳能力外，並可支援共軍在第一島鏈以西遂行遠距精準打擊任務。「北斗」系列全球導航定位衛星，覆蓋範圍包括西太平洋至印度洋區域，可有效提升目標即時監控及遠距精準打擊精度。

二、中共對臺軍事威脅

中共雖評估兩岸情勢漸次獲得改善，惟仍強調「分裂勢力」威脅其領土主權與安全。共軍近年來陸續換裝兩棲突擊車、遠程多管火箭、主戰艦艇、遠程攻船飛彈、第三代戰機、防空飛彈等主戰裝備，第二砲兵持續對臺部署飛彈，並重點提升遠程投射力量，規劃在2020年前，完備攻臺可恃戰力。

另觀察共軍近年戰訓活動，對臺針對性軍事演習從未稍減，並借鏡西方國家採等比例實體複製我重要政經目標，執行軍事部署訓練，凸顯共軍仍將對臺軍事鬥爭列入經常性戰備，整體戰力已具備對臺進行聯合軍事威懾、聯合封鎖作戰及聯合火力打擊之能力。尤有甚者，隨著共軍戰力質量漸次提升，將有利其後續提高對臺軍事行動強度及機動調整海峽當面兵力部署等作為。

第三節 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

由於全球安全環境不確定性升高，使得亞太及我國面對的安全環境也愈趨複雜與嚴峻，其中又以中共軍事威脅為首要挑戰。迄今中共未放棄對我使用武力，國防預算逐年成長，武器裝備研製能力大幅提升，軍力快速發展，加上亞太周邊海域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端升高，非傳統安全威脅日增，人口結構變遷、網路駭客攻擊，以及國人國防意識逐漸弱化等，均對我國之安全環境，形成不容忽視的挑戰。

一、中共軍力快速擴張

近年中共綜合國力大幅成長，國防預算連續5年呈兩位數百分比成長。在高額不透明的國防經費挹注下，大幅擴張軍備，兩岸軍力持續失衡。另中共研發精準遠程打擊武器系統，延伸兵力投射與戰略打擊範圍，以提升一體化聯合戰力，企圖降低其他國家介入區域衝突，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

面對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之威脅，我國必須加速國防轉型，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發展「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可恃戰力，捍衛我國主權與國家利益，實為國軍面臨之重要挑戰。

二、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衝突

區域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衝突，以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嶼牽涉範圍較為複雜，甚至造成各國執法船舶對峙與衝突，且中共單方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積極在南海進行擴島並興建海空設施，對區域安全穩定增添變數。

國軍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友盟實質關係，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並依政府「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積極參與國際安全事務。另持續強化我東沙島、太平島防務及海上巡防

能量，以軍事力量為後盾，維護我島嶼主權、海洋權益及保障公海航行之自由。

三、國防資源緊縮

全球經濟雖已逐步擺脫國際金融風暴，但接踵而至的歐債危機與全球經濟停滯，導致國內整體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加上國內勞動人口呈下降趨勢，政府財政稅收成長幅度有限，提高國防經費將更為不易。

未來國軍必須更加妥適配置與運用國防資源，使其創造最大效益；同時強化國防自主，藉由推動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時轉化成熟的國防科技能量，引領產業升級，達成「國防科技自主」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雙贏目標。

四、青壯年人力偏低

近2年我國生育率雖有回穩趨勢，但青壯人力仍相對偏低，造成役男員額供給未臻理想，國防人力來源受限。

國軍為維持戰力，進行兵役制度革新，實施「募兵制」以招募素質較高、役期較長的志願役人力；同時持續調整國防組織、兵力結構與規模，適度精簡兵力，完善動員整備機制，以「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概念，建構精銳國防武力。

五、災害防處與人道救援

鑑於非傳統安全威脅日漸升高，無預警之天然災害及其所導致之複合式災害，對我國家安全之影響程度，實不亞於戰爭。

國軍基於保衛國家安全、維護民眾福祉之使命，已將「災害防救」列入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將持續組建「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具備快速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以系統化的方式，配合政府災防演練，精進人力、物力動員、資源整合與災害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發揮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效能，降低各項災害對我國家安全的威脅。

六、多元頻密的網路攻擊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的演進，網路的脆弱性與威脅正侵蝕著多數網路發達的國家。近來中共網軍透過社交工程、遠端滲透、病毒（惡意程式碼）感染、竊取或監控等方式，入侵我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的情況極為嚴重，企圖影響國軍指管資訊系統運作及遲滯應變能力。未來共軍可能透過網路對特定目標進行攻擊，癱瘓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系統之運作，對我軍事作戰能力及國家安全產生極大威脅。

國軍配合政府網路、資安防護整合一體、聯合應變之機制，平時執行重要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與監控，戰時對敵實施網路積極防禦作為，持續精進資訊、網路防護能量，培育優異網路防護人才，以提升整體資安強度與能力。

七、國防意識挑戰

儘管兩岸政治情勢表面上看似和緩，但中共從未放棄對臺軍事行動整備，並結合心理戰、輿論戰和法律戰對臺進行統戰，營造和平景象，企圖模糊國人敵我意識、分化民心團結。

國防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範圍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4大類，並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為教育主軸，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擴大宣教成效，提升國人憂患意識。同時運用各種傳播管道，將全民國防理念、知識等，融入國人生活，以達「全面普及」、「深化效果」之教育目標，期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與永續發展。



第二篇 國防政策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37條，我國國防係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面對全球軍事科技、資訊網路之快速創新與流通，以及充滿動態複雜的安全環境及其所帶來的國防挑戰，國防部秉持總統國家安全「鐵三角」理念，提出國防政策建議，制定國防戰略目標及軍事戰略構想，並廣續規劃國防轉型及未來戰力發展方向，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確保國家安全。



第三章 國防策略

基於維護國家利益，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之目標，以及因應國內外安全環境變化之全般考量，國防部遵循政府政策，擬訂國防政策主軸、國防戰略目標與軍事戰略構想，確保國家永續發展與區域安全穩定。



第一節 國防政策主軸

我國國防政策主要在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必須透過一系列的施政作為始能達成。現階段國防政策主軸為建構可恃戰力、展現防衛決心、維護區域穩定、鞏固精神戰力、強化災害防救、推動募兵制度及優化官兵照顧。

一、建構可恃戰力

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並檢討合理之兵力規模與結構，以組建優質戰力。另完善軍備自主機制，結合全民力量，嚇阻敵人不敢輕啟戰端。

二、展現防衛決心

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並在可獲財力下，編列合理國防預算，籌獲所需防衛性武器。另精進平、戰時動員作為，並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建立國人共信共識，凝聚全民防衛戰力，展現全體軍民捍衛國家安全之堅定信念。

三、維護區域穩定

配合政府整體外交作為，藉由高層互訪、安全對話、學術交流等方式，積極推動軍事交流，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另秉持總統「東海和平倡議」、「南海和平倡議」精神，維護我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並與亞太各國共同促進區域安全穩定。

四、鞏固精神戰力

秉持「國家」、「責任」、「榮譽」優良傳統，強化官兵抗敵意志和自我防衛決心，並全力推動肅貪防弊及保防安全工作，確保部隊純淨，贏得國

人對國軍的尊敬與支持。

五、強化災害防救

依「救災就是作戰」精神，及「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強化國軍救災能力整備，依法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六、推動募兵制度

為提升志願士兵招募與留營成效，從「待遇」、「尊嚴」、「出路」3面向，精進內部管理、改善服役環境及規劃公餘進修等多元配套措施，整合政府總力，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任意願，進而達成穩定招募與留才的永續募兵目標。

七、優化官兵照顧

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除研訂《軍人福利條例》，透過法制程序，使官兵眷屬福利獲得法律保障外，並同步改善職務宿舍，強化權益保障，精進軍眷服務，協助生涯規劃，以凝聚官兵及眷屬向心，進而安定軍人家庭。

第二節 國防戰略目標

國防部因應國防上面臨的安全挑戰，訂定國防戰略，並據以指導軍事戰略制定與執行。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及區域穩定。

一、預防戰爭

（一）堅實防衛作戰整備

持續推動國防轉型，研發自主國防科技，建立「創新/不對稱」戰力，發揮以小搏大之作戰效益。另強化三軍聯合作戰，置重點於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整建，及常備役部隊訓練，並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安全。

（二）推動區域軍事安全交流合作

遵總統「結合國防與外交」指導，以「平等、互惠、務實」原則，持續推動與友盟國家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實質安全合作。另積極爭取參與友盟國家聯合軍事演習，並在人道援助、海上搜救、反恐與反海盜等議題上密切合作，協力建構安全合作機制與區域和平穩定環境。

（三）厚植國防實力

推動「國防民生合一」政策，精進國防科技武器研發，並力行軍事事務革新，落實文人領軍，深化全民總體防衛理念，發揚國軍光榮傳統及軍人武德，提升官兵素質與榮譽感，以厚植國防整體實力。

（四）兩岸互信議題

政府整體兩岸政策係依「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及「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逐步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累積互信。鑑



- 1 | 2 | 1.配合募兵制推動，持續進行國防組織調整，有效提升部隊人力素質。
2.3.為維持國防戰力，持續自力裝備研製，累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以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於現階段推動兩岸軍事互信之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配合政府政策，審慎研議。

二、國土防衛

（一）打造精銳國軍

配合「募兵制」推動，持續進行國防組織調整，同時完備法規研修、組織、編裝及員額調整等各項配套措施，精進兵力結構。

（二）整建高效聯合戰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為目標，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並以具備「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發展制空、制海與地面防衛等聯戰能力。



3 | 4 4.5.藉由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如南沙研習營、軍史館展覽），建立全民愛國意識，
5 增進國人對國軍信心，並擴大全民參與，爭取國人支持國防。

（三）籌獲現代化武器

為維持堅實國防戰力，持續研製與籌獲現代化武器，依「維持基本戰力，重點發展不對稱戰力」之政策，採國內自製與對外採購雙軌並行方式，若國內無法生產，則以對外採購為主。另優先自力發展關鍵技術，累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以建構符合自我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四）強化戰力保存

因應敵可能對我發起之高強度猝然突襲，國軍持恆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作戰功能的備援，避免在作戰初期即因戰損而癱瘓，影響後續戰力發揮。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電力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確保持久戰力。

（五）蓄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增進國人對國軍信心。另整合全國人力、物力、財力，落實防衛動員整備，建立完備之全民防衛體系，並藉教育召集訓練，維持後備部隊戰力，確保平戰時迅速動員能量。

三、應變制變

（一）精進監偵及預警能力

面對多樣化的安全威脅，整合各部門情、監、偵能量，提升各類情報蒐研與早期預警能力，並頻密與友盟國家進行情報交換，以有效防處預應，消弭危機於無形。

（二）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在國家遭受恐怖攻擊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指揮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採「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統合應對作為」原則，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迅速弭平危害，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提升應急作戰能力

強化部隊快速應變之模擬演練，使各級指揮官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俾於危機發生時，得以適切因應。

（四）完備災害防救能力

在既有的部隊編組與兵力規模下，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並汲取國外經驗，結合政府災防演練，落實整備工作。另籌購具戰備與救災功能之裝備及運用後備動員能量，提升國軍整體災防能力。

（五）持恆資安防護

國軍當前資訊安全要務，即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益求精，並導入各項國際標準化制度，透過汲取先進國家經驗，結合部隊特性與任務，提升資安防護之管理水準。另結合年度兵推、演習遂行網路安全演練，驗證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能量，作為未來資安整備參考依據，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四、防範衝突

（一）落實軍事衝突防範作為

透過定期公布演習活動、國防報告書及開放軍事設施等資訊透明化措施，使周邊國家瞭解我國國防政策意旨、資源運用、預算編列、武器研發概況及軍事活動內容，藉增進相互瞭解，降低區域軍事衝突之機率。

（二）恪遵防範衝突各項規定

要求國軍各級部隊在任務執行過程中，恪遵「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以及「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之原則與戰備規定，避免因誤判或意外而肇生事端，引發不必要的衝突。

五、區域穩定

（一）促進亞太和平與安全

積極參與區域事務，循「建立關係、鞏固邦誼、達成共識、形塑氛圍及建構實質友盟關係」順序，增進與亞太各國安全對話與交流，並充分發揮我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之戰略防禦功能，在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上，扮演關鍵角色，對區域和平與穩定做出積極貢獻。

（二）共同維護區域海空安全

建立制度化戰略對話合作管道，與區域內國家共同確保東海、南海及臺灣周邊海、空交通線暢通，維護區域安全穩定。

（三）致力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遏制恐怖活動，並與周邊國家進行人員交流與情資交換，尋求參與多邊軍事演訓機會。另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提供人道救援，以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四）遵守不擴散規範

遵循國際規範，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另持續管制敏感科技與飛彈系統相關品項輸出，展現我在不擴散方面的努力。

第三節 軍事戰略構想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及敵我戰略態勢發展，依國防戰略指導，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採守勢防衛，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敵人執意進犯，戰爭不可避免時，國軍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戰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維護我領土主權，確保國家安全。

一、軍事戰略任務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國軍須有效執行以下任務：

（一）防衛固守，確保國家整體安全

國土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防範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採固守、應援、規復等軍事作為，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對臺灣海、空域封鎖，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確保聯外交通暢通，以維持續戰力。另依「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指導，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時空轉圜，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有效反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殲進犯敵軍，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持續加強可恃戰力

持恆部隊訓練與戰備整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發揮整體戰力，並賡續研發岸置機動遠程精準打擊火力及防空、制壓性武器系統與資電干擾、定位、測向、反制系統，結合與運用「創新/不對稱」之戰術戰法，集注戰力於敵關鍵要害，發揮武器最大效能，使敵考量戰爭成本與風險，不致貿然採取軍事行動。

二、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為達成上述軍事戰略任務，綜合考量臺海作戰環境、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依下列原則發展：

（一）快速機動

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防範敵之封鎖作戰，以及可能的奇襲、斬首或其他不對稱戰法。另置重點於強化陸、海、空軍兵火力之快速反應與應援能力，逐步建立符合我防衛作戰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二）兵力整合

各軍（兵）種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教範、戰術戰法及教育訓練等，依聯合作戰構想規劃整合，以求戰力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三）迅速指管

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臺之間，應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決策循環，使整體戰力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四）基礎防護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系統作戰功能之備援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為，避免於作戰初期遭受突襲而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五）「創新/不對稱」作戰

因應兩岸軍力差距日益擴大的現實，發展「創新/不對稱」作戰概念，靈活運用正規與非正規戰術、戰法，攻擊敵弱點及關鍵要害，從而改變戰爭的結果，使戰爭朝向有利己方的方向發展。

（六）動員整備

依軍事戰略構想，本「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落實人、裝、訓合一之軍隊動員整備工作；並精進與行政動員體系相結合之規劃作法，以迅速動員後備人、物總力，充實三軍部隊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三、建軍規劃目標

前瞻未來區域安全環境變化，評估敵情威脅，結合軍事事務革新，考量兵力結構、人員素質，及預判國防資源條件與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綜合因素，訂定建軍規劃目標，以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置重點於「基本戰力」、「『創新/不對稱』戰力」、「戰力保存」、「災害防救」等項目之整建。

（一）基本戰力

建立三軍聯合作戰基本戰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嚇阻敵進犯意圖。

（二）「創新/不對稱」戰力

整建「創新/不對稱」戰力，平時隱而不顯，戰時發揮作戰效益，攻擊敵弱點要害，藉以阻滯破壞或癱瘓敵作戰節奏與能力，創造局部優勢，進而發揮三軍最大戰力，達成以小搏大、以弱擊強之目的。

（三）戰力保存

重要軍事基礎設施及武器系統，採隱匿、機動方式，並加強防護、偽裝欺敵與誘標等保存戰力建置，預防與降低敵人第一擊的損傷，提升戰場存活率，發揮持續戰力。

（四）災害防救

秉持「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原則，籌建與精進複合式災害防救專業能量，使國軍同時具備因應傳統和非傳統安全威脅之能力。



第四章 國防施政

國防部積極推動「募兵制」，引進高素質人力，讓國軍朝「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目標持續邁進。另賡續藉防衛戰力整建、災害防救整備、軍法制度革新、軍中人權保障及官兵眷屬照顧等施政作為，打造現代化專業國軍。



量 適



質 精



戰力強

第一節 精實兵力整建

國防部依據敵情威脅，審度內、外部安全環境，考量國家財政狀況，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擬定兵力目標及結構，並在最佳成本效益考量下，籌獲所需武器裝備，建構「嚇阻威脅、預防戰爭」的精實戰力。

一、持續兵力結構調整

（一）調整構想

國軍「精粹案」於民國103年底，達成總員額21.5萬人之兵力目標。後續將秉持「資源整合」理念，併用「科技與新式裝備取代傳統人力」作為，組建最符作戰效益的兵力結構與規模。

（二）組織調整方向

適切減少組織層級，優化指揮與管制能量，加快決策及指揮速度，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另汰除低效能且耗費人力之武器裝備，籌建高效能武器裝備與系統，減少人力需求。

二、整建現代國防武力

（一）規劃原則

採「由上而下」的建軍指導與資源分配，以聯合作戰為核心，依「一種裝備、三軍共用、多種效能」等成本效益原則，朝系統化管理及單一型式檢討規劃，置重點於「基本戰力」、「創新/不對稱」戰力、「戰力保存」及「災害防救能量」之整建。

(二) 兵力整建重點

1、基本戰力

籌購柴電潛艦、高效能作戰艦（艇）、新型通用直升機、艦載多功能直升機及具備匿蹤、遠程、視距外作戰能力之先進戰機等武器裝備。

2、「創新/不對稱」戰力

整建空投式水雷及強化布雷戰力。另重點發展精準打擊武器、無人飛行系統（UAS）與電子偵蒐反制系統等。

3、戰力保存

建構機動化、地下化、洞庫化的防護能力，及強化重要設施偽裝欺敵與聯合指管通電設施存活率。

4、災害防救

籌購消防車、重型消毒裝備、衛勤及醫療、支援救災氣象等與救難有關之裝備。

第二節 周延兵役轉型

「募兵制」之建立，不僅是國軍兵役制度最重大的革新，亦為國防轉型是否成功之關鍵。「募兵制」推動可達成「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效益。國軍透過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之志願役人力，可有效節約教育訓練成本，發揮專業精練之優勢，並改善「徵兵制」退補頻繁、戰力不易蓄積之弱點，有效提升國軍戰力。

一、致力推動募兵

為貫徹「募兵制」政策，置重點於轉換徵訓機制、招募志願役人力及強化專業訓練等要項，並在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統籌指導下，協同各部會機關，循序穩健落實推動，確保兵役制度順利轉型。

（一）轉換徵訓機制，平穩兵制轉型

依《兵役法》規定，由行政院核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惟為因應當前敵情威脅、區域情勢升溫、高戰備新興兵力成軍及確保國家安全，將持續徵集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入營服役，藉調整募兵驗證期程，使兵制轉型能平穩達成。

（二）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募兵來源

民國103年國軍各班隊招募目標數為1萬6,069員，獲得數1萬9,355員，達成率為120.5%，其中志願士兵招獲1萬5,024員，達成率為142.3%，與101、102年招獲志願士兵1萬1,069員、1萬0,942員相比較，呈現穩定成長。在延續103年招募成效下，104年志願士兵招募目標數為1萬4,000員，迄8月底止，已獲得1萬1,901員，國軍將持續健全各項配套措施，期能達成104年及105年招

募目標。

（三）強化專業訓練，提升部隊戰力

為發揮「以質勝量」優勢，招募服役時間長，培訓具備高度專業能力之志願役官兵，係「募兵制」戰力成長之關鍵因素。志願士兵自基礎訓練及專業專長培訓階段，即加強軍人養成教育，深化戰鬥技能，在撥交部隊後，即具有戰備值勤的能力，嗣後再施以進階戰鬥與組合訓練，使其成為具備多專長之戰鬥員，有助部隊戰力提升。

二、健全募兵配套

為穩定招募及留用人力需求，在行政院指導及各部會協助下，國防部循序研議完備募兵配套法制、擴大政策說明、強化招募文宣、合理調增薪資、



國軍透過招募及培訓役期長、意願強、經驗熟之志願役人力，發揮專業精練之優勢，有效提升國軍戰力。



1 | 2 |

1.2.為穩定招募及留用人力需求，運用募兵配套措施、擴大政策說明、強化招募文宣、合理調增薪資、整建職務宿舍、鼓勵公餘進修及精進退輔制度等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展精進。

整建職務宿舍、鼓勵公餘進修及精進退輔制度等配套措施，並持續推展精進。

（一）完備配套法制，增進軍人照護

為完備「募兵制」改善待遇、提升尊嚴、擴大出路等配套法源基礎，達成兵役制度轉型，國防部協同內政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爭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制訂案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訂案完成法制程序，以建立現役與退伍袍澤制度性保障，增進對軍人多層面之照顧。目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於民國104年9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擴大政策說明，爭取民眾認同

為爭取國人認同「募兵制」政策效益，國防部結合年度重大演訓、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海軍敦睦遠航訓練及縣市後備軍人運動大會，深入鄉里擴大舉辦人才招募活動，廣邀民眾、學生及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參與，說明募兵政策，激發社會青年從軍意願。

（三）強化招募文宣，吸引青年從軍

為吸引有志青年從軍，國防部製發宣傳摺頁及影像文宣，透過多元管道提供招募訊息，並在國軍人才招聘中心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打開從軍之門」互動導覽系統，藉由網路即時互動方式，使青年學子掌握招募資訊，瞭解軍種特性，選擇符合自己專長與理想的軍旅生活。另採取多元招募作為，包括以寫實方式拍攝「守護家園」、「精練國軍」、及「榮耀軍裝」等形象廣告，使青年及民眾瞭解國軍真實訓練實況，進而願意投入軍旅。

（四）合理調增薪資，改善待遇水準

民國103年1月1日起，行政院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外島第一、二級地域加給，對招募及留營確有助益。另為加速補充戰鬥部隊等艱苦單位志願役人力，行政院復於104年4月1日核定「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留營慰助獎金」等2項加給，以穩定招獲及留用人力，提升與社會競才條件。

（五）整新職務宿舍，優化服役環境

國防部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3個特種基金，導入企業化管理，有效整合國防資源，並配合政府推動土地活化政策，將所得挹注老舊營區及職務宿舍整建，改善服役環境，落實軍人安家政策。

（六）鼓勵公餘進修，提升官兵素質

為便利官兵公餘進修，國防部在教育部協助下，自民國103年起，與民間大專校院共同推動策略聯盟，開設「學位學程」及「證照培訓」等專班，未來持續協請教育部及大專校院廣設本、外島教學點，以提升志願役人力素質及技能。

（七）精進退輔制度，輔導就學就業

國防部與輔導會及勞動部，依據行政院「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指導，就屆退官兵職訓需求，建立聯繫平臺及職涯諮詢等制度，並廣續精進退前職訓輔導與就業媒合，使從軍青年取得民間技術證照，順利銜接社會職場。另配合「募兵制」推行，輔導會研修《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送請立法院審議，規劃將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輔導範圍，並依其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分類分級」輔導措施，置重點於就學、就業面向，使官兵退伍後能獲得所需之轉業輔導。

第三節 革新國防法制

國防部就重大國防政策，秉持「貫徹國防法制化」施政方針，頒訂「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按期程制（訂）定、修正相關法規，建構民主化、法制化、現代化及專業化的國防體制。

一、陸海空軍懲罰制度變革

為回應社會大眾關注軍中人權議題，貫徹部隊紀律並兼顧軍中人權及官兵權益，國防部廣納各界意見，完成《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研議增列部分懲罰種類，並將士兵「禁閉」修正為「悔過」，以及刪除管訓懲處。另強化部分懲罰種類效果及補強救濟管道，期能在部隊管理與保障軍人人權之間取得平衡。該法案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6日公布施行。

二、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

為提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營運管理績效及競爭力，達成獨立自主國防之目標，國防部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103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4月16日公布施行。另為使該院轉型順利，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等6種法規命令據以執行。



1 | 2

1.中科院於民國103年1月10日完成轉型，以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競爭力，達成獨立自主國防目標；圖為中科院研發之無人飛行載具。

2.為提高招募及留營誘因，國防部擬具《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以營造吸引青年從軍及長留久任之優質環境。

三、軍法制度變革

配合《軍事審判法》於民國102年8月13日修正施行，最高軍事院檢專案編成北（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高等以下8個軍事院檢軍法軍官編配聯兵旅級以上各級部隊，負責全般國防法律事務，藉以充分運用法律專業人力，發揮軍法多元功能，提升國軍「依法行政」成效。

第四節 保障軍中人權

國防部秉於社會環境變遷與時勢所趨，及因應社會輿論重視「軍中人權」之訴求，除在懲罰法的修訂、禁閉及申訴制度的改革等，皆有所強化與興革外，並藉法治教育，深化部隊依法行政觀念與作為。

一、推動人權改革

（一）國軍近年不斷精進各項改革人權保障制度，包含軍法變革、禁閉制度改革及落實申訴制度等作為。目前完成全軍悔過室軟硬體設施改善，並開放9處悔過室執行。另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懲罰種類與程序，對懲罰處分，如有不服，均得向上級申訴；悔過處分於執行期間，得提出異議，由法院準用《提審法》審理。

（二）另配合《陸海空軍刑法》增訂對凌虐之定義，重新檢視1,371種軍事訓練準則及68種具高風險課程，訂定《國軍部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實施準則》，於民國104年1月20日公布施行。

二、落實人權教育

鑑於以往軍法教育偏重於嚇阻官兵犯罪，爰結合現行軍法教育及法制座談，調整為法治教育，將《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官兵權益保障、依法行政作為等，列為教育主題，使全體官兵深切體認各項行政作為，均須保障人權。另為深化國軍幹部依法行政觀念，召訓各級領導幹部，以國際人權公約、國防法制、行政法及處理官兵涉法事件為課程核心，推廣人權保障概念。

三、強化依法行政

軍法改革後，國軍各級官兵權益保障會秘書處工作，由具法律專業背景之軍法軍官專責辦理，藉由法制人員之專業，檢視國軍各級部隊相關依法行政作為，維護軍中人權。

第五節 拓展軍事交流

遵總統「結合國防與外交」指導，推動與友盟國家間之軍事交流，同時與具影響力之重要智庫建立合作關係，期能「廣植人脈、鞏固邦誼」，進而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另藉由軍事外交上的互動與合作，汲取先進國家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提升國軍建軍備戰視野。

一、戰略對話及安全合作

（一）政策交流

透過高階文官及現役將領赴國外訪問，或配合外交部主辦之出訪案，及藉接待友盟國家重要備役將領及高階文官來訪時機，使各國瞭解我國防政策，並強化軍事外交關係。

（二）戰訓交流

參與友盟國家災防、人道救援演訓，及軍事議題研討會，汲取國外先進災防觀念與相關作戰之戰術戰法。

（三）後勤交流

爭取出席各項後勤交流合作會議及武器裝備年會，除瞭解各國後勤體系規劃與運作實況外，並推動長期性後勤專業合作，提升國軍後勤維保能力。

（四）軍備交流

與各國專業部門就武器裝備獲得策略，及工業合作技術移轉、科技研發、軍陣醫學、基礎科學與應用技術等領域，交換政策觀點與研究心得，並和相關國防科研單位研討合作項目，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藉由軍事外交上的互動與合作，汲取先進國家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提升國軍建軍備戰視野。

二、二軌對話與學術交流

（一）學術交流

與國、內外智庫合作舉辦戰略及區域安全論壇，除提升我方軍文職官員國際觀與戰略素養外，並增進智庫交流互動，強化政策觀念溝通。

（二）教育訓練

執行國外軍售訓練、智庫研究、碩博士進修、軍校交換學生等交流，加強戰略與戰術戰法、武器裝備操作與維護、國際事務處理與談判等專業職能，提升人員素質。

第六節 強化危機應處

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指導三軍部隊應變制變程序；另以「內防突變、外防突襲」為要旨，整體應變為目的，要求各級戰備應變部隊及反恐專責部隊，適切應處。

一、軍事危機

國軍依「預防戰爭、審慎處理」指導，明訂相關處置程序與規定，在平時以「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為原則，本「不畏懼、不迴避、不示弱」之立場，運用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動態。另持續強化部隊應變處理能力，藉模擬演練，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在實際狀況發生時，能迅速掌握並控制，以降低損害。

二、反恐行動

國軍依行政院指導，就部隊能力及恐怖攻擊行動性質，完成反恐任務部隊整備，依令執行反恐應援任務。當國內發生恐怖攻擊事件時，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中心任務需求，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派遣專責、專業、地區應變部隊，協力反恐應援任務。

三、災難救援

基於保國衛民職責，災害防救已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面對複合式災害威脅，積極從事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依《災害防救法》及政府政策指導，協助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災防工作，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家園安全。

第七節 優化官兵照顧

為妥善照顧現役軍人並安定其家庭與眷屬，藉由提升現有機制與透過軍人之友社服務平臺，依官兵實際需求，執行各項照顧與服務工作。

一、完善軍友平臺

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現有服務平臺，辦理敬軍慰問、眷（徵）屬急難病困慰助及官兵因公傷亡慰問，提升國軍士氣與尊嚴，進而讓官兵無後顧之憂，得以專注戰訓本務工作。

二、創新福利工作

依《國軍營區福利站（服務臺）設置管理實施規定》，設置營區福利站（服務台），並建置行動福利車2輛，為偏遠地區和執行戰訓、救災任務單位供應便利多元的福利品項，以延伸服務效能。另透過電子商務及提升「國軍福利證」功能，提供全軍官兵優質服務。

三、優化軍眷服務

成立「國軍軍眷服務工作管理會」，強化三軍聯合服務體系，並整合國防部列管事業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源與經費協助，擴大軍眷服務成效。

四、落實安家照顧

依眷村改建現有法令（規），以全額價購方式，提供零星餘戶予現役官兵住用、官兵緊急安置、短期借（租）用、中繼型住宅使用，以及臺北市公營出租住宅等多元軍眷安家政策，照顧官兵眷屬，強化「募兵制」人才招聘誘因。

第八節 落實性別平權

促進性別平權已是普世價值，近年配合國家政策，國防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除每4個月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外，並努力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積極達成「實質面」與「法律面」之性別平等。

一、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

近年國軍積極提升女性人力進用比例，並培育擔任重要職務。截至104年8月止，女性官兵比率占全軍人數10.16%（約1萬7千餘人），其中除拔擢首位外島部隊女性將官外，另持續投入相關經費，改善女性官兵生活設施，研製孕婦裝，設立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環境設施與措施。另透過青年日報報導、莒光園地課程教學，及舉辦法治巡迴教育、性別議題講座、婚前講習等活動，建立官兵性別平權正確認知與觀念。

二、積極推動《CEDAW施行法》，落實性別人權保障

配合政府推動CEDAW，國防部自102年起，全面針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措施，合計完成637種法令檢視，經檢視不符CEDAW相關規範之法令，已於103年研修《兵役法》部分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完成《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軍事學校學員生修業規則》、《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國軍推動民事服務工作指導要點》、《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等法令修正，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用語，維護軍事校院懷孕學生受教權利，以及調整應召集之後備軍人得緩召或儘後召集之條件（例如將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由「同父兄弟」修正為「兄弟姊妹」），以促進性別平等，落實性別人權保障。

第三篇 國防戰力

國防部在盱衡戰略環境及評估未來可能發展趨勢，並考量國家面臨的威脅與挑戰下，透過精實的兵力結構，持恆戰訓整備，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同時藉由國防人力、財力、物力現代化管理，使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而支持國軍各項任務之遂行。另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防衛動員整備，厚植國家總體戰力。



第五章 國防武力

國軍依據「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除不斷精進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外，同時在聯戰效能、戰訓整備、資電戰力、後勤支援、後備儲能、精神戰力等能力上持續整建，發揮整體效能，確保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第一節 簡介國防組織

國防組織自民國91年3月1日《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以下稱國防二法）施行後，確立「文人領軍」、「國防一元化」之民主國防體制。未來在有限的國防資源及兼顧最大投資效益下，進行組織調整規劃，建構一支現代化國軍。

一、國防體制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依國防法第7條，其架構如下（如圖5-1）：

（一）總統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第8條）。

（二）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法第9條）。

（三）行政院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國防法第10條）。

（四）國防部

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國防法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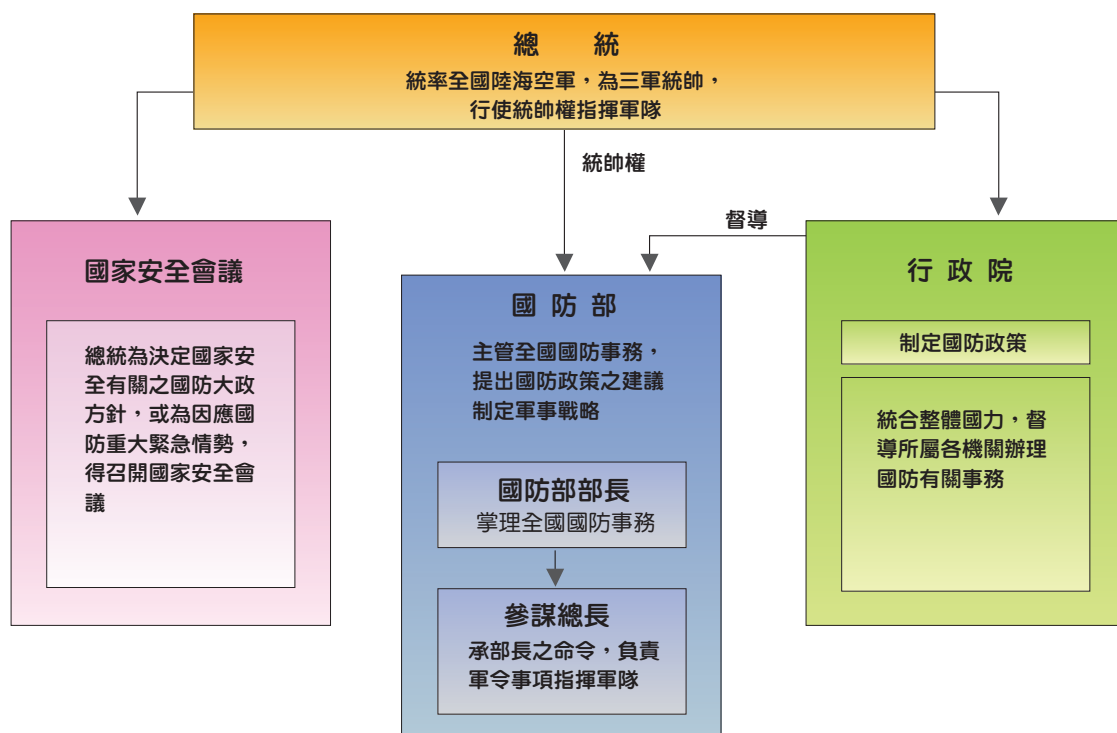


圖5-1 國防體制與權責

二、組織架構

(一) 國防部組織體系（國防部組織法第4、5條）

依「國防二法」之規定，置部長1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並置副部長2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2人，簡任第14職等或中將，襄助部長指導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以建構「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組織，使國軍能致力戰訓本務及戰力整備，成為現代化優質軍隊（如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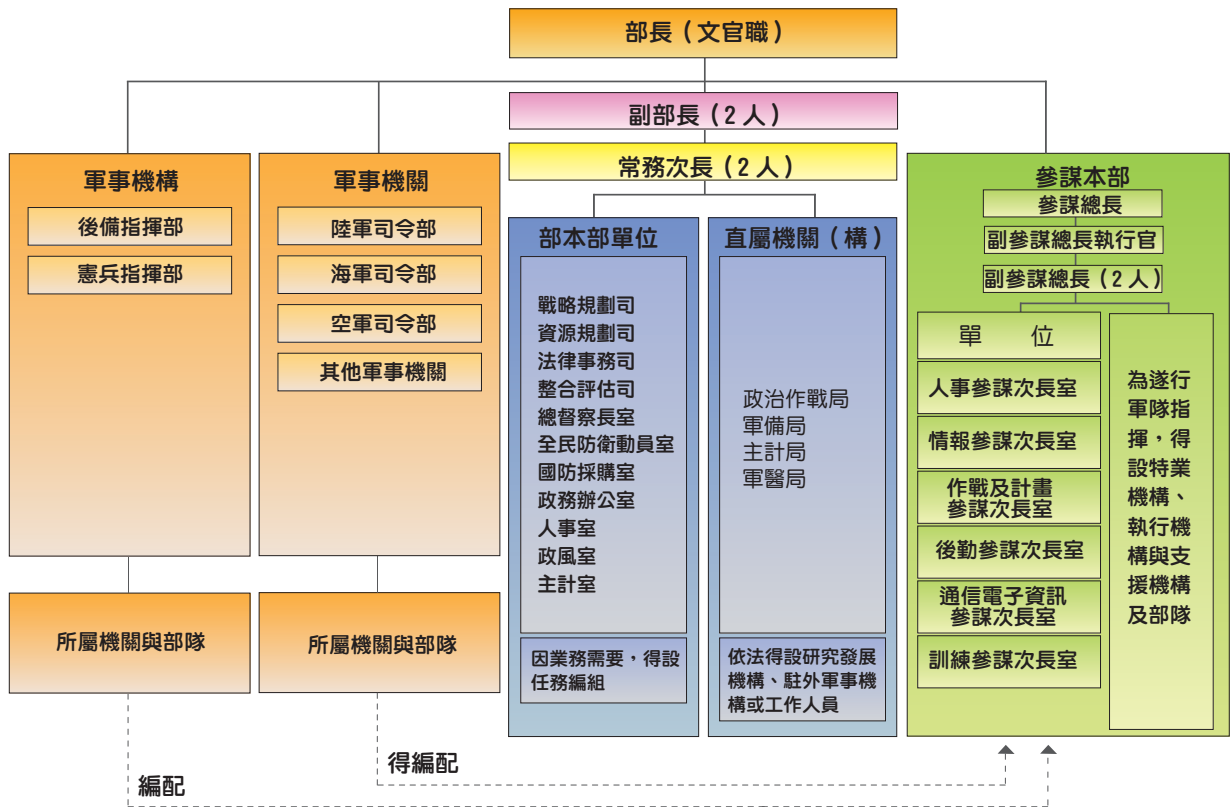


圖5-2 國防部組織體系

（二）國防部幕僚單位暨所屬機關（構）

幕僚單位由司、室組成，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室下設科辦事；直屬機關（構）由局組成，分受副部長、常務次長督導。

1、國防部幕僚單位（國防部組織法第3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4條）

設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總督察長室、全民防衛動員室、國防採購室、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

主計室。

2、直屬機關（構）（國防部組織法第6、10條）

設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4條）

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及副參謀總長2人，並由參謀本部編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等共同組成。

1、參謀本部幕僚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3條）

設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及訓練參謀次長室。

2、機構及部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6條）

設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勤務大隊等部隊及編設特業機構。

（四）軍事機關（構）

1、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國防部組織法第7條）。

2、國防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國防部組織法第8條）。

三、任務職掌

（一）國防部本部職掌（國防部組織法第2條）

掌理國防政策、軍事戰略、建軍方向、資源分配、戰略整合評估、國防科技發展、國防預算編列、人力規劃、全民防衛動員事務、國軍軍（風）紀與國防施政督考業務之規劃、建議與執行。

（二）國防部參謀本部職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2條）

擔任部長軍令幕僚，平時提出建軍備戰需求、建議國防軍事資源分配、督導戰備整備、部隊訓練、律定作戰序列、策定並執行作戰計畫暨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事項；戰時指揮三軍聯合作戰。

（三）陸、海、空軍任務

現行陸軍、海軍、空軍等部隊擔負之任務，分述如後：

1、陸軍部隊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制變能力為主，執行應急作戰任務，協力維護重要基礎設施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與地面兵力，遂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

2、海軍部隊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護漁及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爭取局部海上優勢，為聯合國土防衛作戰創造有利態勢。

3、空軍部隊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空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全力爭取空優，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

第二節 提升聯戰效能

國軍發展聯合戰力，除持續強化聯合作戰效能外，並結合組織結構調整、武器裝備更新及「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建立「加快指揮速度、便捷後勤支援」之聯合作戰部隊。

一、聯合作戰構想

- (一) 國軍以確保臺海和平、領土完整及區域穩定為目的，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與指導，藉由完善之聯戰機制與現代化戰場管理，配合多元化之有效嚇阻手段，反制敵投射戰力及對敵行縱深打擊，以破壞、侷限、消耗敵犯臺與行動能力。
- (二) 為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聯合作戰以提升「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在敵有進犯行動時，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效能適切部署，並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等手段，執行「聯合截擊」與「泊地、灘岸殲滅」作為，以瓦解敵速戰速決之企圖，確保臺澎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二、聯合作戰指揮機制

- (一) 國軍為肆應敵情變化、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及結合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在提升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效能，確保國家安全之前提下，積極推動制電磁權暨電子戰能量建置，透過數據鏈路整合，擴增指管系統能量及監偵能力，建立共同作戰圖像，提高戰場透明度，提供各層級同步掌握戰場動態，強化戰場監控能力，有效遂行戰場管理，使聯合作戰指管功能鎮密完備，滿足防衛作戰的需求。

(二) 另為強化「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反制與防禦能力，增加防衛作戰用兵彈性，近年來除籌獲SRP長程預警雷達、P-3C反潛機、獵雷艦、油彈補給艦、迅海級艦、無人飛行系統(UAS)、雲豹甲車、雷霆2000多管火箭、AH-64E及UH-60M直升機等新式武器裝備外，並完成F-16A/B與IDF戰機、E-2K預警機、愛國者飛彈性能提升。未來賡續依臺澎防衛作戰指導，針對新興兵力陸續成軍部署，藉各項聯合作戰演訓時機，驗證指揮機制運作、「創新/不對稱」戰力及防衛作戰計畫之適切性，確保國軍聯合戰力發揮。

三、聯合作戰戰力整建

國軍依區域安全環境變化、科技革新、作戰需求及全民防衛政策，除持續推動全民國防、堅實聯合作戰效能外，並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為建軍指導，積極籌建可恃嚇阻戰力。相關戰力整建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聯合資電作戰、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精神戰力等項目。

四、精實聯訓效能

國軍秉增加聯合作戰訓練強度、整併同性質演訓及提升鑑測標準等原則，規劃年度「漢光」與「聯」字系列重大演訓，據以整合與銜續部隊訓練成效，使訓練、演習、戰備任務縝密結合，以達「為戰而訓」、「戰訓合一」之目標。



利用年度「漢光演習」，以三軍聯合作戰型態，提升早期預警，精進指管效能，並將陸續成軍之新興兵力納入驗證。

（一）漢光演習

為精進國軍聯戰指揮機制運作，強化國軍建軍備戰作為，年度「漢光演習」按「先練指揮、再練實兵」流程，以三軍聯合作戰型態，分別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置重點於網路防護演練，提升早期預警，精進指管效能，落實關鍵資訊設施防護，反制無人飛行載具、導引武器攻擊，驗證新興兵力部署，以及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整合聯合火力等科目。

（二）聯勇操演

國軍地面部隊打擊旅以1年半為週期，進訓三軍聯訓基地，依「聯合作戰訓練教則」指導，運用「聯合作戰訓練系統」，結合三軍兵、火力、資電戰力實施實兵實彈測考，使三軍幹部藉以充分瞭解各軍種之特性、能力與限



以年度兩棲基地完訓之陸戰旅及海、空兵力編成「聯合兩棲特遣部隊」，遂行登陸與反登陸作戰操演，提升海軍兩棲登陸作戰與作戰區國土防衛作戰之能力。

制因素，建立聯合作戰之默契，進而精進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與各項聯戰作為，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戰力。

（三）聯興操演

以年度兩棲基地完訓之陸戰旅及海、空兵力編成「聯合兩棲特遣部隊」，採假想攻擊軍之態勢，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想定，與所在作戰區共同遂行聯合兩棲登陸與反登陸作戰操演，提升海軍兩棲登陸作戰與作戰區國土防衛作戰之能力。

（四）聯雲操演

由空軍司令部指導空運兵力及陸軍空降部隊編成「聯合空降特遣部隊」，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想定，與所在作戰區共同遂行聯合空降及

反空降作戰操演，以驗證聯合空降特遣部隊訓練成效及聯合國土防衛作戰效能。

（五）聯信操演

以外（離）島防衛作戰為架構，由陸、海軍司令部指導澎防部、金防部、馬防部、東引指揮部與烏坵守備大隊，採全戰備、統一指揮、區分階段，結合海軍運補支隊，實施陸、海聯合作戰演練，以驗證部隊戰備及訓練成效。

（六）聯翔操演

以想定狀況模擬敵情威脅，在假想敵實兵攻擊前，誘導參演部隊落實戰力保存作為，並由假想敵空攻行動，採非固定航線與不同空層之進襲方式，對國軍重要防護目標猝然攻擊，以檢測國軍聯合、區域、要塞（地、港）、野戰及艦隊防空應變能力與作為。

第三節 持恆戰訓整備

為持續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國軍本「為戰而訓」、「戰訓合一」要旨，勤訓精練，並聚焦於部隊體能、組（綜）合、駐（基）地訓練及精準飛彈射擊，提升官兵基礎戰力。

一、強化體能訓練

為貫徹「體力即國力、強國必先強身」之指導，國軍於民國97年經參考各國體測標準及量化分析後，重訂3項體能及替代項目訓測標準，99年復建置8處「國軍體能鑑測中心」，使體能訓測導向制式化、科學化、合理化，有效提升官兵基礎戰力。另為響應政府「全民泳起來」政策，確保國軍官兵具備水面自救之基本泳技，採「管道化」訓練模式，使官兵泳訓普及率及合格率大幅提升。此外，因應「募兵制」推動，104年新增「戰鬥體適能」及「綜合格鬥」訓練，強化志願役官兵基本體能。

二、落實駐地訓練

募兵制後，士兵役期延長為4年，原專長兵「一專一能」已無法滿足「長役期、專業化」之成本要求，須徹底執行「一專多能」訓練，使官兵嫻熟精練連（含）以下所有兵器及必具戰技，增加部隊人員任務運用及後備編管彈性。另駐訓期間同步強化夜教、射擊、戰備任務訓練、戰鬥教練、城鎮戰等戰鬥、戰技，並增強幹部職能訓練及部隊一般專長自訓能力，貫徹「管教合一」，全面提升駐地訓練整體成效。

三、堅實基地測考

基地訓練為部隊訓練之核心，係以「實戰化」為場景，強化實兵實彈、「對抗式」及夜戰訓練，以磨練旅、營級階層之戰術、戰鬥、戰技及軍兵種協同效能。另為精進基地訓練，規劃建構複合式標靶與多功能訓場，以及建



1

2

- 1.因應「募兵制」推動，104年新增「戰鬥體適能」及「綜合格鬥」訓練，強化志願役官兵基本體能。
- 2.為強化飛彈部隊遠距精準接戰能力，採三軍整合及無預警方式實施射訓，驗證各部隊射訓整備及應急作戰能力。

置地面戰鬥部隊雷射接戰系統，提供基地部隊對抗、戰裁平臺，達成訓練目標。

四、精進飛彈射效

為強化飛彈部隊遠距精準接戰能力，自103年起採三軍整合模式實施射訓，104年起採抽測方式，驗證各部隊射訓整備及應急作戰能力。統計103、104年國軍計射擊各類型飛彈9類32項809枚，不僅有效達成訓練目標，並同步消耗屆壽彈，擷節老舊彈藥銷毀經費。

五、提高模擬訓效

國軍結合科技化訓練，除運用現有戰技、戰鬥、戰術各類型訓練模擬系統（共計86類769套）輔助部隊訓練外，目前置重點於建置「新興兵力訓練模擬系統」、「陸軍實兵模擬接戰系統」，及提升「戰區聯戰兵棋系統」與各軍種模擬系統功能，並規劃朝「合成化戰場」精進，以達成「擷節訓練成本」、「降低訓練風險」、「確保裝備妥善」、「提升訓練效益」之目標。

第四節 堅實資電戰力

通資電戰力整備係參據敵情威脅、作戰構想及聯戰實需，配合「十年建軍構想」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強化複雜電磁環境下指管系統、通資平臺、網路與電子戰能力，以構建複式備援高存活之網狀化聯戰指管系統，支援我軍事作戰行動。

一、提升通資基礎建設

國軍通資系統以整合公、民營通資資源，運用通訊科技與共通標準規範，以同步光纖及資通系統為主幹，建置有、無線電及衛星等多重路由、複式備援、安全抗干擾之高速寬頻傳輸平臺，提供聯戰指揮中心、戰略階層及基（陣）地等語音、數據、視訊及資訊服務，發揮整體運用彈性，有效支援災害防救及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二、強化聯戰指管能力

為有效發揮數位化指管戰力，賡續擴建主戰機（艦）載臺，並與三軍主要感測及各戰略指揮單位整合鏈結，以提升聯合作戰指管效能。另透過參與國際性組織與會議，獲取他國鏈路維運之能量與最新技術資訊，並藉工業合作與國內產業結合，強化自我維運能量，精進國軍鏈路運用效益。

三、整合電子作戰效能

國軍聯合電子作戰以整合電磁頻譜管理與決策支援平臺，提升戰場電戰指管運用彈性為目標，持續研發及籌購各類電子戰支援、防護與反制系統，並建立各項資電防處標準作為，確保資電全般資源完整、指管暢通與作戰行動自由。另推動國軍電戰關鍵技術發展，以建立臺海局部電磁優勢，有效支援聯戰任務遂行。

四、精進資安防護能量

持續精進「資安防護管理中心」效能，落實「專網專用」措施，並持恆深化各教育與專長班隊資安課程，提升官兵資安警覺。另依國安會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指導，建構聯合資安防護機制，並結合各項演訓時機，將「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防護（CIIP）」納入演練科目，強化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第五節 完備後勤支援

國軍後勤整備為達成「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之目標，近年除致力三軍能量整合及資訊系統精進外，並持續推動後勤委外，周延合約管理机制，廣儲後勤支援潛力。另積極檢討老舊裝備汰除、完善新式裝備整體後勤規劃及提高官兵生活設施品質，全面提升支援與服務效能。

一、發揮後勤整體效能

為發揮專業分工、職能整合之編組效益，通盤檢討後勤業務現況，研修調整不合時宜部分，以簡化作業流程，計訂定13類29項「國軍後勤政策指導」令頒全軍。另同步辦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及整合，發揮後勤整體效能。

二、有效維持裝備妥善

鑑於近年各型新式武器系統陸續納入作戰序列，藉由整合後勤資訊系統，完善全壽期管理机制等作為，嚴密掌控系統妥善情形，統籌維保資源並適時靈活調整，採前置、超前、預判等作為，確保裝備妥善。

三、提升軍品維保效益

致力清整庫儲零附件、精實檢討備料需求、推動三軍維修能量整合及強化整後經理團隊，以監控維持成本趨勢，建置完備核心能量。另民國103年檢討汰除各式主（輔）戰、通信及輪車等老舊無效裝備計1,200餘項、3萬6,000餘件，撙節維持經費達新臺幣7億3,000餘萬元，有效減輕財力負荷、提升裝備維保效益。

四、落實能源節流政策

在不影響部隊演訓任務前提下，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空中人工增雨及支援送水、供水任務。另秉「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原則，藉定期檢討整體節約成效、彙計營區及裝備油、水、電耗用數據、分析歷年同期用量等方式，達到行政院要求節能之目標。

五、循序推動後勤委外

配合國軍「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及「募兵制」推動，將有限國防資源，挹注於主作戰部隊，檢討保留後勤核心能量，並依國防法第22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補給、運輸、設施維護等項目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



依國防法第22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補給、運輸、設施維護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圖為委商執行裝備運輸作業。

軍勤務人力需求。另為強化人員培訓及經驗傳承，民國103年已完成合約管理訓能建置，後續除配合國軍組織調整及人力精簡規劃，同步檢討後勤部隊編組外，並依國內市場環境及預算獲賦額度持續推動，達成國防與民生並進之目標。

六、整合後勤資訊管理

為精進後勤資訊管理效能，運用巨量數據分析技術，整併及調整航空器管理等8項資訊系統，並推動庫儲條碼整合，增進補保作業效能。另將歷年演訓驗證結果，提供用兵後勤系統功能研改之參考，俾即時精準掌握部隊後勤現況及需求，有效提升指揮官決策品質並降低人工作業負荷。

第六節 統合後備儲能

國防部本於權責，負責軍事動員事項，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原則，平時做好動員整備工作，戰時迅速編成後備部隊，有效支援防衛作戰。

一、動員計畫整備

為確保臺澎防衛作戰任務達成，軍事動員以「計畫動員為主、臨時編成為輔」，於平時完成計畫擬定，動員實施階段時，迅速編成戰力堅強之後備部隊。動員計畫整備共策頒 7 項分類計畫、52項執行計畫，各項計畫均依作戰需求翔實規劃，逐級指導與核定，並納入演訓驗證。另為強化各級動員業務承辦人員對國軍動員政策之專業知能，每年均分區辦理講習，課程採議題推演、狀況誘導及案例宣教方式進行，使各級部隊深切瞭解現行動員政策、作業程序及要領。

二、人力動員整備

現役人員（含軍事訓練役人員）退伍後，須接受後備軍人管理，藉平時教育召集訓練蓄養戰爭潛力，俾於戰時迅速編成後備部隊，共同遂行國土防衛作戰。目前計編管250餘萬人，優先納編退伍後8年內之後備軍人，以保持後備部隊年輕精壯。另依「後備軍人選員及召訓作法」規劃，採「整編整訓」及「2年換補」方式，維持8年召訓2次，每次5至7天，並視狀況調增專業訓練課程。

三、物力動員整備

為有效運用全國物力支援軍事作戰，每年7至9月間，區分「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等2階段辦理物力動員準備工作，依「調查編管、作需審查、供需簽證、跨區支援、策訂計畫、演訓驗證」程序，邀請相關部會、縣



1

2

1.軍事動員以「計畫動員為主、臨時編成為輔」，於平時完成計畫擬定，動員實施階段時，迅速編成戰力堅強之後備部隊。

2.「漢光」實兵演習期程，同步實施「同心演習」與「自強演習」，驗證部隊編成、臨戰訓練及國土防衛等科目。

市政府及監理機關，建立資源整合平臺，提升作業精度，目前計編管10大類66項335目。

四、動員演訓驗證

為檢驗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統合地區內民、物力資源，支援軍事作戰之效能，依「漢光」實兵演習期程，同步實施「同心演習」與「自強演習」，召集後備軍人（約1萬人）參演，驗證部隊編成、臨戰訓練及國土防衛等科目；並運用平面、廣電媒體與作戰指揮體系，同時下達徵購、徵用令及生產轉換令，管制參演部隊遂行軍需物資徵購、徵用、軍事運輸動員、軍醫體系結合公、民營醫療資源能量，及軍需工業動員擴大保修能量等演練。

第七節 形塑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是「軟實力」、「巧實力」的具體展現，國防部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漢聲電臺及網路文宣管道，製播並刊載相關教育專題、專論與新聞報導，並策辦各項藝宣活動，推動國軍廉政工作及嚴密各項保防措施，期使國軍官兵堅定信仰、砥礪武德、精進武藝，將精神戰力凌駕敵人之上，發揮無形戰力於極致。

一、團結意識

民國103、104年適逢「黃埔建軍90週年」及「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國防部特別舉辦「國與家」音樂劇、對日抗戰真相展、紀念音樂會、抗戰勝利70週年學術研討會，及國軍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出



國防部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特別舉辦「碧血丹心、永續和平」音樂劇。

席官兵代表、抗戰先進、袍澤、眷屬及民眾，均深刻感受「戰爭無情，和平無價」的可貴。另為忠實呈現國軍重要戰役光榮史蹟，除派員赴緬甸迎回抗戰期間遠征軍陣亡將士之英靈外，並精心製作「榮耀與傳承」紀念月曆，使國人體認國軍為國犧牲奉獻的精神，激勵官兵傳承保國衛民的忠貞氣節，厚植精神戰力。此外，在年度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前夕，安排國軍楷模、模範團體主官與眷屬參與「NICE PLAY一向英雄致敬」活動及國外旅遊，拓展官兵視野及榮譽心，具體塑建國軍優質形象，達到凝聚全民團結意識之目的。

二、心理作戰

為使官兵凝聚精神意志，體認建軍備戰的重要性，召集旅（群）級以上政戰及業務主管，舉辦「戰場四要」及「心戰訓練」示範觀摩。另於演習實兵演練前，實施「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堅定官兵「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信念。

三、保防作為

當前臺海兩岸情勢雖穩定和緩，但潛存的安全威脅卻更形嚴峻，特別是近年來共諜案件頻生，顯示中共未因兩岸擴大交流而減緩對我滲透行動。國防部為強化國軍人員忠貞志節，歸納中共吸收態樣與滲透模式，納入保防教育重點，並採多元宣教方式，建立官兵及眷屬安全警覺性，強固軍民保防安全共識。

在近年破獲共諜案中，以官兵檢舉查辦比例最高，另就案情分析，顯示中共積極運用國軍退役人員，接觸現役官兵與眷屬竊取軍機的意圖。為達到「防患未然、弭禍無形」，確保部隊純淨之目標，年來持恆教育官兵與眷屬提高保防警覺，並策頒「國軍退（離）職人員反情報宣教具體作法」，以及



1 | 2 | 3

1.2.為使國人瞭解國軍勤訓精練情形，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等媒體合作製播《海軍陸戰兩棲偵搜部隊》、《中華民國菁英戰士—雷虎小組》專輯，主動行銷國軍，有效提升國軍正面形象。

與民營媒體合作，製作保防單元劇，期能深植全民保防意識，防杜敵人對國軍的滲透情蒐與陰謀破壞。

四、新聞傳播

民主國家之國防事務接受民意監督乃屬常態，國防部順應時代潮流，秉持「國防施政透明化」原則，在不違反保密規定下，兼顧民眾「知」的權利，主動對外說明、溝通，使民眾瞭解各項國防施政作為，爭取全民對國軍的支持。

為使國人瞭解國軍勤訓精練情形，以及提高國軍部隊國際能見度，民國103年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歷史頻道」、「半島電視英語臺」合作製播《中華民國菁英戰士—雷虎小組》、《海軍陸戰兩棲偵搜部隊》、《國軍走向募兵制後對臺海局勢影響》等主題專輯，藉專案企劃，以靈活、多元方式，主動行銷國軍，有效提升國軍正面形象。



3.在103年度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前夕，辦理「NICE PLAY—向英雄致敬活動」，具體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凝聚全民國防意識。

五、廉能建軍

為貫徹「廉能政府」政策，國防部設立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全力推動肅貪防弊工作。民國103年國軍廉政工作執行績效，獲法務部廉政署評定為同群組11部會主管政風機構第3名。另接受臺灣透明組織「103年廉政民意調查」，對政府26類別公務員廉潔度辦理評價，其中民眾對「軍人」之廉潔評價為第5名。104年5月國際透明組織主席親臨見證國防大學與臺灣透明組織簽署「國軍廉潔教育合作協議」，有助於在軍事教育體系中，導入與世界接軌之國際廉政學術理念。



第六章 國防資源

國防部藉由科學及創新的管理，善用人力、財力、物力等國防資源，創造最大效益，以支持國軍達成各項任務。在人力方面，除招募優質官兵外，並持續提升國軍軍事教育品質，以培育允文允武的現代化國軍幹部；在財力方面，運用財力供需規劃機制，合理配置財力資源；在物力及「國防自主」方面，戮力研製先進武器系統，並累積關鍵技術能量，奠定良好科技研發基礎，發展國家經濟與民生建設，達成「國防民生」合一目標。



第一節 培育優質人力

為提升國軍幹部軍事素養，加強本職學能，除辦理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次外，並持續檢派幹部送訓國外學校（院）及智庫研究。另鼓勵官兵公餘進修，獲取民間大學博、碩士學位及專業證照，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一、精進招生試務工作

- （一）簡併招募班隊：士官二專班由原陸軍專科學校、海軍官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各自辦理試務工作，改為合併招生，並將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班、二技軍官班等同類型班隊，採同時段辦理試務工作，以減少試務人力。
- （二）審認替代項目：各班隊自民國104年起，以教育部鑑測之「體適能」成績，替代現場體能測驗（徒手跑步）；另各地區檢測站，採線上智力測驗，替代人工監考之紙本智力測驗，便利考生應試。

二、人才培育執行成效

（一）基礎教育

- 1、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體適能」政策，及國軍人員基本體能要求，於入學招生報名門檻增加「體適能檢測」成績項目，以篩選具備良好體格與體能之學生進入軍校。
- 2、依據長遠軍事需要，研修教育計畫及課程規劃，並配合教育部評鑑機制，使軍校學生具備充分之學識知能水準，並兼具擔任初級幹部所需軍事專業技能。



1

2

1.2. 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體適能」政策，及國軍人員基本體能要求，於入學招生報名門檻增加「體適能檢測」成績項目，以篩選具備良好體格與體能、一定學科程度之學生進入軍校。

3、士官二專班注重技能證照培訓，使學生於畢業時，均能獲得一證一照，提升士官幹部技術能力。

(二) 深造教育

1、軍官深造教育，區分指參及戰略2階段，未來課程規劃部分，將研採「學分制」方式，並以結合國防大學碩士班次授予學位為目標，使學員在精研戰略、戰術規劃與計畫能力之外，兼具國際事務、國際戰略相關理論基礎，精進高階人力本職學能。

2、士官深造教育，以士官長正規班相關理論課程為基礎，並著重高階領導管理課程，使資深士官幹部能具有協助部隊主官，發揮領導與管理之功能。另研擬增設士官研究班次，針對旅級以上士官督導長，再施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使其兼備高階幕僚作業能力。

（三）全時進修

碩、博士班培訓以軍事校院為主，送訓國內、外民間大學為輔，以培育軍、士官專業理論基礎及兼具科技研發、師資與高司幕僚培養。

（四）公餘進修

1、學位進修

- （1）賡續編列預算補助，鼓勵國軍人員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申請民間校院學位班次進修，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 （2）為協助無法赴民間校院學習之官兵能夠公餘進修，並結合國軍「募兵制」推動，戰備部隊可依單位官兵進修需求，建置「教學點」，由各軍司令部輔導所屬部隊，選定營區附近有意願合作之民間校院簽訂「策略聯盟」。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共培訓1,627人，提供國軍志願役官士兵在營進修多元管道（如附錄6-1）。

2、證照培育

- （1）為提升國軍現職專業人員技術水準，及因應「募兵制」政策推動，規劃逐年增加證照培訓職類及開辦相關班次，培訓官兵獲得國家級證照，增加退伍創業或轉職機會。
- （2）在國防部人力資源管理網頁設置「職訓暨就業服務」專區，將退前職訓規定、年度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各政府單位相關促進就（創）業方案計畫、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地（網）址、聯繫方式，以及各公立職訓中心年度職業訓練班隊流路等資訊，納入專區宣導，提供全軍官兵選擇有意願參訓之班次，學習專業技能。
- （3）證照培訓專班與民間校院簽訂「策略聯盟」，運用營區教學點設施及民間校院證照培訓場地資源，開辦證照培訓專班，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共培訓932人（如附錄6-2）。

（五）軍事教育交流

- 1、遴選優秀學生參加友盟國家基礎教育班次及軍事訓練交流課程，以提升國際視野，拓展各階層實質軍事交流關係。
- 2、軍售訓練部分，軍官參訓「建軍規劃」或「指揮作戰」領域班次，士官及士兵參訓「維修技術」或「執行作業」領域班次，厚植軍官計畫、指揮及士官兵技術維修能力。
- 3、軍事深造教育部分，爭取友盟國家班次、訓額，提供中階幹部參與學習各國特長與專業領域機會，增進聯合作戰參謀作業能力。
- 4、提供友盟國家派訓我國基礎、深造教育班次、訓額，藉由軍事教育交流，鞏固軍誼。

（六）智庫研究

依國家政策及整體涉外規劃，統合「國防智庫」、「戰略論壇」及「智庫派訓」等功能，維持與國外知名智庫交流合作管道，期藉由參與、交流與研究，累積我智庫能量，深耕友我學界人脈。

三、國防文官配置與運作

民國91年「國防二法」施行後，確立「專業分工」、「文人領軍」與「國防一元化」之國防體制，自此透過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公開甄選等方式，網羅優秀文職人員參與國防事務，為國防體系注入新思維、新觀念。期間並透過共同訓練與相互協調過程，調合文武關係與思維差異，落實「文人領軍」政策。

（一）組織員額編設

行政院核定國防部民國104年文職預算員額計203員，計有特任官2員、簡任官67員、薦任官119員及委任官15員。目前部本部設有4司7室，其中戰

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國防採購室、全民防衛動員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單位主管，均由文官擔任，人事、主計、政風室全以文職人員編成。

（二）培育訓練制度

文職人員訓練係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等各項訓練計畫，依其個人核心能力薦送參訓，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總計參訓461個班次，薦送661人次，尤以中高階（含國外送訓）人員參訓率達53.3%以上。此外，國防部於辦理各項軍事專業訓練時，亦將文職人員納入參訓，以深化軍事知能及增進軍文關係互動；另為培養高階文官處理國防事務專業能力，訂定《國防部文職人員訓練、進修暨終身學習作業要點》，藉由計畫性在職教育及職務調遷等方式，厚植國防專業知識實力。

第二節 策劃國防財力

為落實國防施政目標，籌編合理、適足之財力規模，妥適資源配置。未來將透過財力預判、財力指導與財力分配及執行等預算程序，結合國防施政成本績效考評及資源管理策略，發揮整體最大效益。

一、財力配置原則

為肆應當前敵情威脅與現階段國防政策推動需求，於中長程階段，結合行政院核賦中程概算額度，妥適財力資源規劃，以支援戰備整備任務遂行；目標年度則秉持節約原則，精實預算編配，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財力趨勢分析

（一）國防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

行政院考量國家整體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施政需求與財政健全原則下，妥適配賦國防預算，並承諾倘獲必要之武器裝備供售，將透過動支預備金、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等程序籌措需款，具體展現政府持續強化國防之施政理念，充分彰顯自我防衛決心。綜觀我國近10年（民國95年至104年）國防預算規模約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525億元至3,340億元間，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約16.07%至19.51%間（如圖6-1）。

（二）公開與保密預算劃分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為，明確定義「公開」與「保密」預算劃分原則。其中「保密」預算部分，在不影響國家整體利益與國防安全原則下，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示最小機密範圍內檢討編列。統計近10年「保密」預算占整體國防預算比例，自民國101年起迄今，均控制在6%範圍內（如圖6-2），具體呈現國防預算透明化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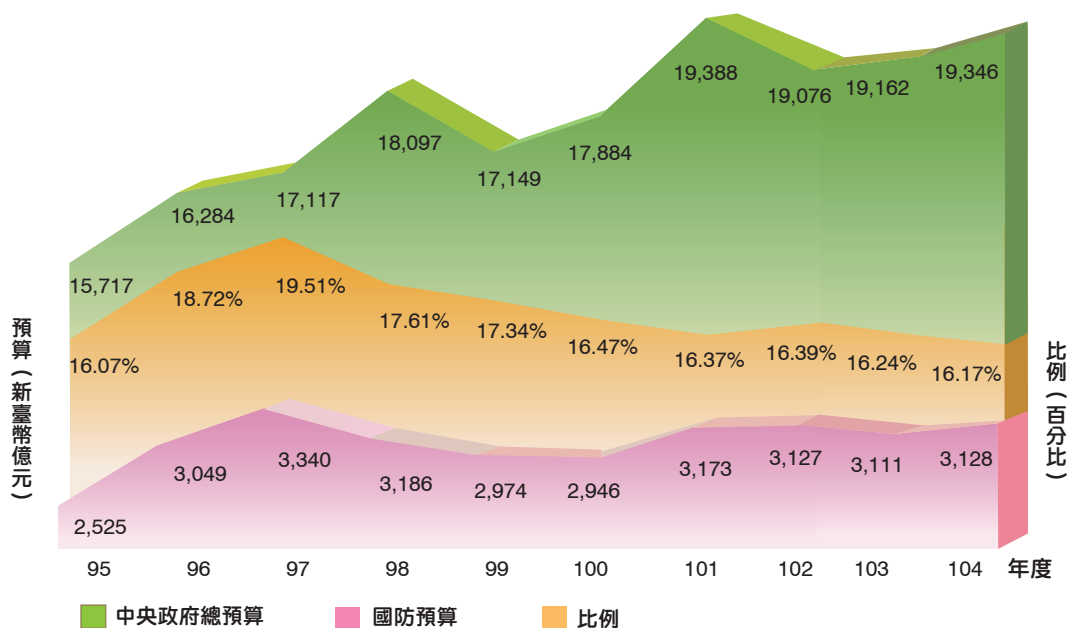


圖6-1 民國95至104年度國防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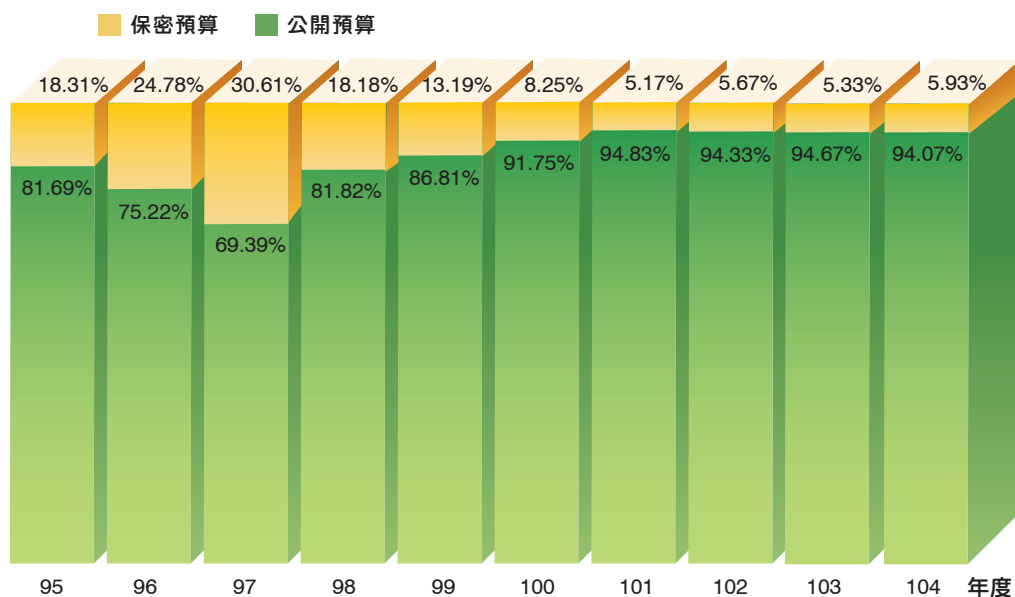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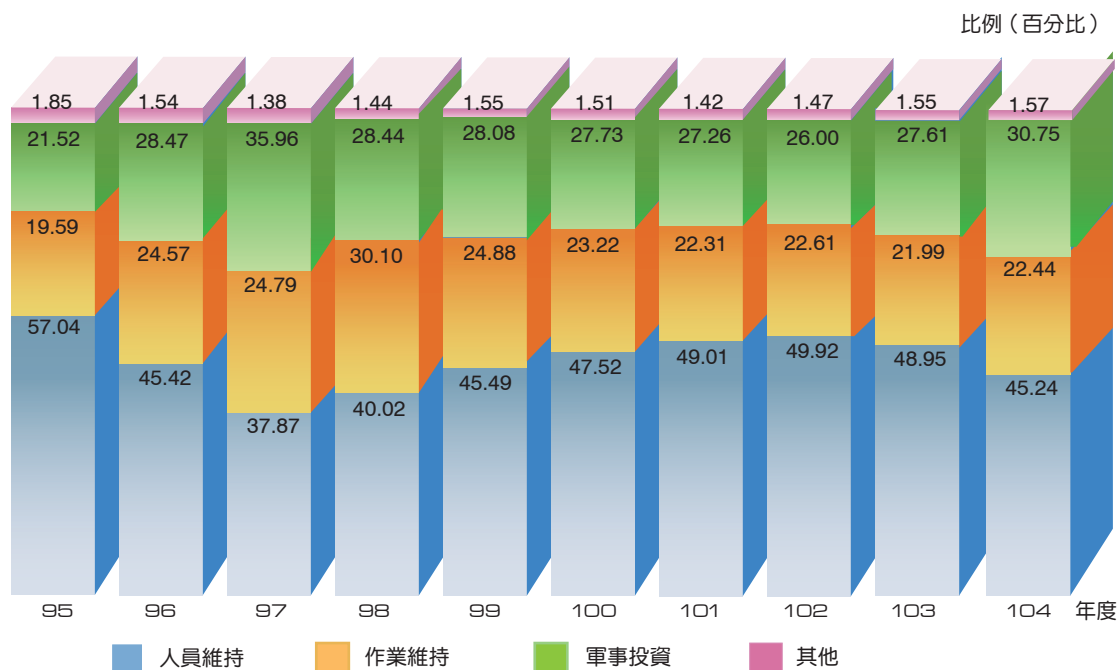


圖6-2 民國95年至民國104年公開、保密預算配置比例圖



（三）國防預算結構分析

依據預算結構劃分，國防預算區分為「人員維持」、「作業維持」、「軍事投資」及「其他」等部分。「人員維持」主要編列人事費等預算；「作業維持」主要編列維持武器裝備妥善及各級單位運作等預算；「軍事投資」主要編列武器裝備研發與建置等預算；「其他」主要為國安局預算。有關近10年預算結構比例消長情形如圖6-3。

（四）104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情形與施政重點

民國104年國防預算編列3,128億元，重點如下：

- 1、人員維持：1,415億元。主要依志願役人力增長及常備兵役徵集訓練等需求，編列薪餉、加給及保險等給與事項。

- 2、作業維持：702億元。區分維持主要武器裝備妥善、後勤維保能量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項目，編列667億元；另各級單位基本作業維持需求，編列35億元。
- 3、軍事投資：962億元。持續編列「獵雷艦第二階段」、「愛國者三型飛彈」等108案、728億元，並新增「AAV7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45案、234億元。
- 4、其他：49億元。主要係「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及國安局預算等。

三、財力管理策略

在政府財政供給有限的情況下，建軍備戰任務能否達成，端賴國防整體資源調控管理的充分發揮，並以高專業、高效能之管理機制，透過「管理功能效益化」、「財力資源整合化」及「主財資訊雲端化」等方案，戮力支援建軍備戰任務，如期達成施政目標。

（一）落實預算執行，合理資源調控

鑑於國防預算獲得不易，針對後續年度需求，透過事前節點管控等機制，妥適規劃預算月份配置，並藉由定期與不定期管考作為，審視原規劃節點與實際進度是否存有落差，及早檢討預應。同時啟動預算資源調控機制，致力降低無效益預算，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二）再造會計流程，提升運用效能

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及「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並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及作業期程，結合國防部組織層級與預算結構，推動國軍會計業務流程再造作業，俾有效運用國防財務資訊，提升政府財力運用效能。

（三）發展數位平臺，整合雲端資訊

整合國軍預算、會計及決算相關資訊系統，持續發展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導入國軍電子憑證簽章、時戳、快速反映二維條碼（QR-Code）之應用，以國軍智慧卡及數位簽章，強化金資作業身分認證（如圖6-4）。

同時依「擴增業務服務內涵為體」及「國防決策分析需求為用」之策略主軸，結合政府推動效能躍升及綠能減碳之具體作為，加速推動業務流程數位化、文件電子化，降低人工作業負荷與資源重複投入，並榮獲民國103年行政院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榮譽獎項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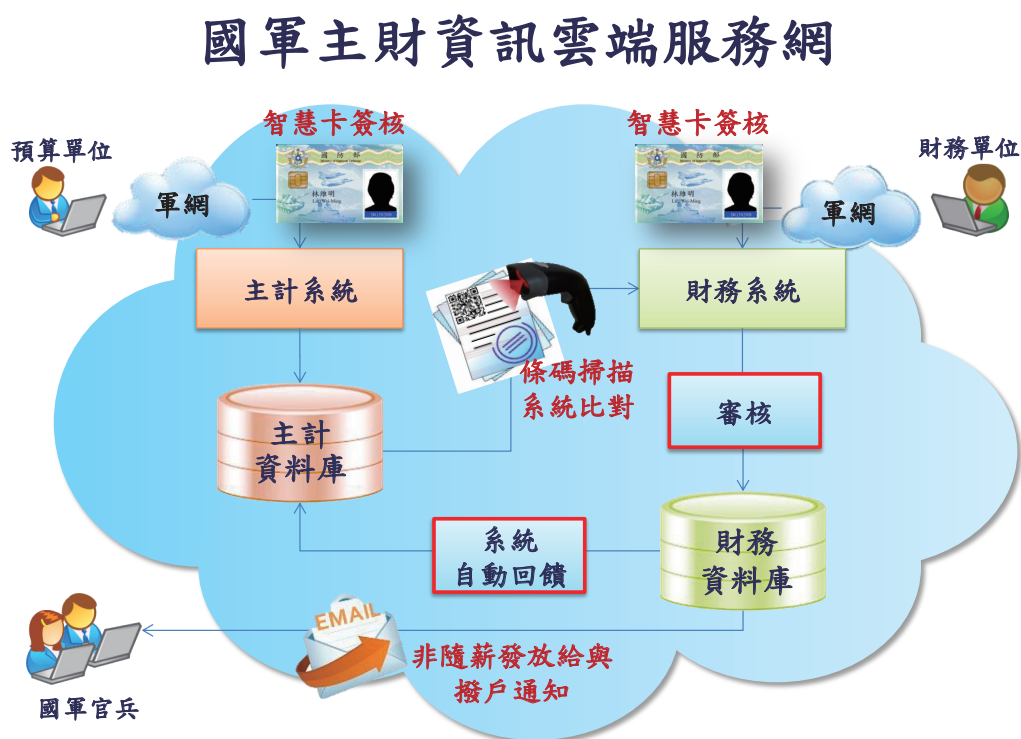


圖 6-4 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圖

（四）建構成本制度，發揮管理功能

基於「國軍軍事戰略計畫」及「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架構精神，結合「五年施政計畫」之財力指導，持續推動國防成本制度，藉現地輔訪驗證機制及運用資訊系統，從人力資源、修護能量、成本管控及資源整合等面向分析，提供決策管理資訊及回饋各階段計畫所需成本參據。

（五）整合國防資源，革新基金營運

國防部主管「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3個特種基金，秉「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以開創財源及擴大照護兩大目標理念，持續推動「國防資源整合專案」，並將特種基金運作導入企業化經營，與國防預算緊密且有效的相互支援，形成基金與國防預算雙軌併行、互補的財務運作模式，滿足建軍規劃需求。

在開創財源方面，配合政府推動土地活化政策，所得挹注老舊營區及職務宿舍整建，並規劃與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推動促參方案及擴大財務投資項目等方案，達成提升財務績效之目標。在擴大照護方面，透過提升特種基金服務能量計畫，強化對國軍官兵及眷屬之實質照護。

第三節 健全軍備整備

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考量我國科技水準及財力支應狀況，以獲得、科技、後勤等3項軍備策略規劃，指導軍備整備全般作為。除循序獲得符合需求之武器裝備，以及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外，並精進武器裝備壽期管理機制，支援軍事作戰任務之遂行。

一、武器獲得成效

（一）軍事投資建案

依國軍近、中、遠程聯合戰力規劃，循建案作業程序，以有限國防資源，籌建最大效益之可恃戰力。目前完成105年度軍事投資建案計53案，依預判之可獲財力，及檢討戰力需求優先順序後，納入105年度執行。

（二）國際軍備交流

為達成國防自主目標，逐步建立國防武器研發能量，依平等、互惠及資源共享原則，以「擴展軍備交流網絡」、「開創研發合作契機」及「精進武獲專案管理」為主軸，與先進國家建立軍備交流機制。例如「美臺商會國防工業研討會」於民國103年9月在美國維吉尼亞州（Virginia）威廉斯堡市（Williamsburg）舉行，美方對未來強化華美國防工業合作及我國建構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均表支持與認同，對增進雙方關係與互信，助益甚大。

（三）生產製造

遵循國防法第22條及「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指導原則，結合國軍生產工廠核心技術與業界豐沛能量，運用「合作生產、工合技轉、委託產製」方式，擴大民間參與國軍軍品生產製造工作，建立國

防關鍵產製能量，以利重要武器裝備獲得及後續維保無虞。民國103年1月至104年8月，計完成雲豹八輪甲車、各式武器系統、裝備、槍砲、彈藥等軍品1萬餘項，產值計新臺幣100億餘元。

(四) 武器系統裝備獲得

- 1、依「國內自製為先、國外採購為輔」原則辦理，同時運用先進管理技術及完備之獲得管理制度，建立各層級完善之管理體制。另在籌獲過程中，落實專案督考及管理，有效達成專案目標，期以最適成本、最低風險、最短期程，獲致最大效益。
- 2、積極推動武器裝備自製與研發，民國103年協助中科院完成「磐龍專案」等6項科研案建案程序，俟納案執行後，可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逐步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 3、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以向外籌購方式獲得。馬總統就任7年以來，美國對我軍售總額達183億美元，計執行「F-16 A/B型戰機性能提升」、「AH-64E攻擊直升機」、「UH-60M通用直升機」、「P-3C定翼反潛機」及「愛國者三型飛彈」等軍購案，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能力。

二、科技發展成效

國防科技發展依「創新/不對稱」思維，及「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建軍指導，前瞻符合聯合作戰需求之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趨勢，置重點於受國際輸出限制之關鍵技術，以達成國防自主與支援建軍備戰之目標。另為有效運用國防科技發展成果，將成熟、高品質的國防科技產業化，引領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發展。

（一）國防科技發展

- 1、國防科技發展首重聯合作戰需求、國防科技研究及武器系統發展三階段之整合，經由嚴謹作業程序，研擬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規劃，使國防科技發展政策具長遠性、整合性、延續性，確保需求、科技研究和武器系統發展脈絡一貫。
- 2、在基礎與應用科技研究方面，藉由委公、私立大學專案研究方式，促進學研機構參與國防科技發展。民國103至104年研究計畫計有水下船舶低噪音高效率車葉、無人飛行載具等182案。
- 3、針對不易獲得之關鍵技術，透過國防專業科技研究建案，計完成匿蹤、奈米技術等7類領域計72項關鍵技術研發，提升國防科技關鍵技術基礎能量。

（二）軍民通用科技發展

將不具機敏性且具產業效益之國防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民國103至104年8月，促成軍民通用科技投資案計234件，創造產值約新臺幣146億元。

三、整體後勤成效

「整體後勤」支援著重於「全壽期系統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產業策略聯盟」三方面，並輔以整體後勤相關教育訓練，使業管人員瞭解在需求開始之初，即是整體後勤建立之時，期使有限國防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一）全壽期系統管理

現階段以「武器獲得整後支援系統」納管之重大軍事投資建案計「迅馳專案」等39案，均全程掌握武器系統之規劃、研發、生產、部署、維持及汰除等進程，提高裝備妥善率。



1	2
	3

1.國軍依平等、互惠及資源共享原則，以「擴展軍備交流網絡」、「開創研發合作契機」及「精進武獲專案管理」為主軸，與先進國家建立軍備交流機制，圖為國軍P-3C反潛機。

2.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指導軍備整備全般作為，提升國防自主能力，圖為國軍自製之雲豹甲車。

3.依「國內自製為先、國外採購為輔」原則，有效達成專案目標，管制武器系統獲得期間全般作業，滿足作戰任務需求，圖為新成軍之新型通用直升機。



（二）供應鏈管理

為整合國防科技研發、產製、維修能量，及建立委外合作廠商，縮短軍品獲補期程，降低消失性商源所帶來之衝擊，積極推動供應鏈產學合作，提升供應鏈廠商研製能力，縮短研製時間，提高產品品質。近2年建立委外合作廠商計579家次，年度軍品釋商金額達新臺幣101億餘元。

（三）產業策略聯盟

運用裝備策略性商維模式，藉由國有民營、單位委託民營方式，與產業完成策略聯盟，除鼓勵合約商投入長期資金，提供平穩且可靠的支援外，並在符合合約要求與績效指標下，有效撙節國防預算達新臺幣26億餘元。

四、採購管理成效

國軍採購為支援戰備整備重要手段之一，亦屬國防施政之一環，須依循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整體考量品質、時效與成本等因素，遂行相關作業，並藉由稽核監督及專業訓練，提升採購品質、效率與人力專業素質。

（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國軍各級辦理之採購案，共計1萬0,088件，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1,892億3,317萬餘元，其中「國內採購」為9,970件，占總案件數98.83%，決標總金額新臺幣1,612億7,845萬餘元；「國外採購」為118件，占總案件數1.17%，決標總金額新臺幣279億5,471萬餘元，顯示國軍扶植國內廠商，已漸具成效。

（二）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民國103至104年國防部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373件、新臺幣249億元；迄至104年8月，計完成稽核380件，合計新臺幣158億餘元，未發現重大違法事件。

（三）採購專業訓練情形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開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資格訓練班、採購實務專題講習、高階人員採購業務督導職務講習以及軍購暨外購業務專精訓練班等28個班（場）次，訓額達1,839人次。



1

2

1.營區整建按使用機能適度區分，可避免日常任務、訓練與生活相互干擾，以提升官兵駐用品質，圖為國防部新落成博愛營區之公共藝術。

2.藉由優化官兵生活設施，以吸引社會優秀青年從軍，在不拆除原建築物原則下將舊有房舍翻新，以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強化官兵留營之意願。

五、工程營產管理成效

國防部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政策及政府重大政策與國土規劃，建立嚴謹、完善之工程與營產管理機制，執行優化官兵照顧，提升生活品質等「募兵制」重要配套措施，以及落實營產管理，提升施政成效。

（一）整建老舊營舍，提升居住品質

- 1、老舊營區整建：持續辦理三軍老舊營區及營舍整建，行政院104年增賦新臺幣22億餘元執行營舍修繕及增購新的陣營具，完善各項營區設施品質。另新整建之營區設置獨立自主性及適度隱私性之官兵生活空間，全面改善官兵生活環境。
- 2、新建職務宿舍：規劃在臺北、臺中、高雄3地新建職務宿舍400戶，使官兵能就近照顧家庭。另針對既有職務宿舍，採「重點整治」、「整舊如新」、「整修延壽」方式，逐年辦理職舍設施汰舊換新，以改善

居住環境，落實照顧軍眷生活。

（二）持續營地釋出，活化國土利用

- 1、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調整，秉持「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及「市區遷往郊區」原則，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戰備需求下，持續辦理列管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
- 2、結合政府重大施政需要，將國軍高價值、可處分營地，檢討納入「國軍營舍與設施改建基金」活化處理，提高土地運用效益，處分得款挹注基金財源，支援國軍老舊營區整建工作。
- 3、考量國家整體經濟與促進地方建設發展需要，自民國97年起全面檢討營地運用效益，無運用計畫之營地，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移交國有財產署活化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使用，至104年8月，已移管2,049公頃，有助擴大內需及活絡經建發展。

六、精進科研機制成效

為提升中科院營運績效及國防科技水準，配合兵力結構調整，於民國103年完成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立法與改制工作，除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各項制度鬆綁，減少公務體系法令限制，提升競爭力外，並結合國防建軍需求，維持其國防科研任務主軸，支援國軍建軍備戰任務，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第四節 結合國防民生

秉持國防法第22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賡續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另推動環保工作，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一、資源釋商

藉由「軍工廠國有民營」、「單位委託民間經營」、「策略性商維」及「零附件內購籌補」等釋商作為，將國防資源挹注民間，鼓勵民間企業積極參與國防建設，進而活絡市場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

（一）資源釋商作法

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不對外採購」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進而提升民間研發、產製及維修軍品能力。另依據可獲得之國防預算額度，扣除「人員維持費」、「必須外購之武器裝備與維修需求」及「非屬交易行為」之額度，採逐年成長方式，核算各年度釋商目標金額。

（二）民國103至104年執行成效

103年計畫目標新臺幣812億元，實際釋出金額新臺幣827億元，達成率101.93%，104年計畫目標新臺幣820億元；另長期性的重大釋商計畫如下：

- 1、八輪甲車產製及維修。
- 2、第二階段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
- 3、第二階段高效能作戰艦建造。
- 4、夜視裝備續購。
- 5、新式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 6、衛星通信系統。

7、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策略性商維。

8、軍工廠國有民營。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配合行政院政策及未來組織功能及建軍整備所需，透過民間新興（專業）技術或經營理念，活化相關物資與營產之運用及養護，提升整體公共效益，達成政府與民間互利目標。

（一）政策目標

國防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規定，開放符合辦理之項目，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以節約營運成本。

（二）執行情形及成效

1、區分為「醫療衛生」及「觀光遊憩」2類，計有「三軍總醫院中藥局委外經營」等12案依約執行中，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新臺幣9億餘元。

2、民國103年新增1件簽約營運案，投資金額約新臺幣4千萬餘元。另針對「陸軍聯誼廳」、「空軍官校航空教育展示館」、「中正預校」、「忠烈祠」等促參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環保生態與綠能

國軍在不影響戰備訓練下，推動永續節能與環保減碳教育，不僅年度油、電、水使用量達到「負成長」目標，並配合行政院清淨家園與生物多樣性危害防治等政策，置重點於推動綠色環保節能標竿方案，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一）環保政策與成效

1、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

自民國87年起，依《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年編列補助款，補助轄屬軍用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公共設施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民國103年計支用新臺幣20億2千萬餘元，支用率91.94%。104年度航空噪音改善經費編列新臺幣1億6,200萬元，依期程管制補助作業進度。

2、清淨家園

民國103年完成國防部及所屬權管空置營區477處（面積2,151.53公頃），空屋1,411棟之環境清潔工作，並推動營區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清除垃圾達1萬9,016公噸。另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對地球永續發展應有的認知」專題報導，計17萬5,000人次觀看，有助「環保低碳」理念之推廣。

3、綠色採購

民國103年環境保護產品指定採購項目金額計新臺幣1億8百餘萬元、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總金額計新臺幣1億1千4百餘萬元，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95.5%、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98.5%，均達行政院環保署律定90%之目標。

（二）生物多樣性危害防治

1、紅火蟻防治

列管遭紅火蟻入侵營區計20處，於接獲農委會通報後，即依標準作業程序實施灑藥等防治工作。經防治解除列管1處，尚有19處營區持續防治。

2、小花蔓澤蘭暨香澤蘭防治

列管遭小花蔓澤蘭入侵營區計15處（危害面積14.622公頃）、香澤蘭入侵營區計3處（危害面積0.3公頃），經防治後，共防除小花蔓澤蘭9.78公頃，防治率66.85%，香澤蘭0.3公頃，防治率100%。

3、銀膠菊防治

列管遭銀膠菊入侵營區計1處（危害面積0.078公頃），經防治後，共防除銀膠菊0.047公頃，防治率60.25%。

4、小黑蚊防治

列管小黑蚊危害營區計33處，經防治處理後，尚有8處營區需持續防治。

（三）節能減碳

- 1、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在年度油、電、水使用量上，要求所屬機關、部隊達到「負成長」目標。
- 2、省油：管制民國96至104年，以總體節約行政用油14%為目標，執行迄今節約率達27.14%，已達行政院要求目標。另103年行政及戰訓用油量，較102年同期，節約率分別為11.72%及1.2%，均達行政院律定103年用油節約1%之目標。
- 3、省水、電：管制民國96至104年，以總體節約用水12%、用電10%為目標，統計97至103年用水及用電量，累計節約率分別為36.43%（1,232萬餘度）及14.97%（1億4,554萬餘度），達到行政院要求目標。103年1至12月節能成效，水、電用量較102年同期，節約率分別為3.95%（107萬0,884度）及1.99%（1,988萬5,437度），符合行政院103年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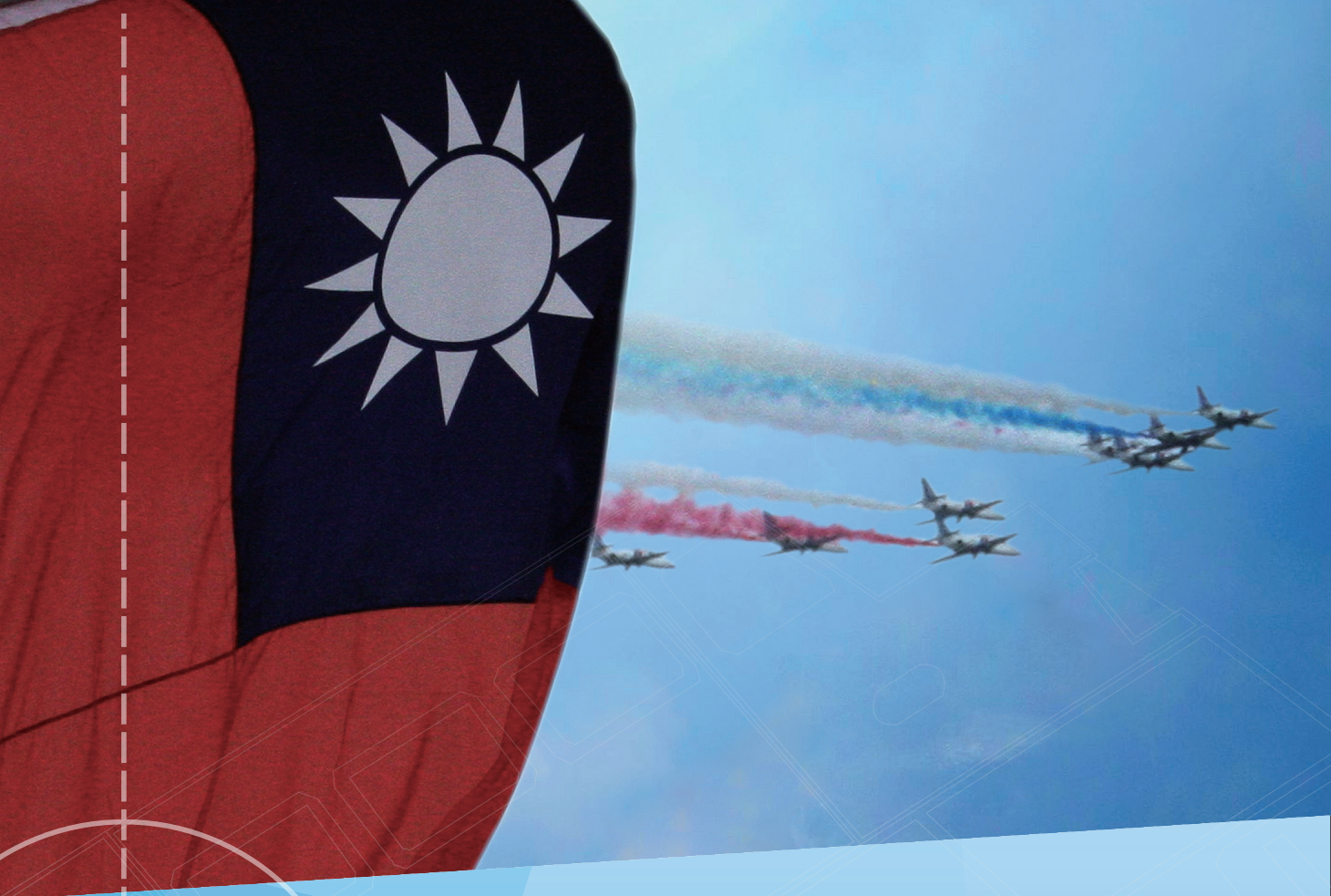
水節約2%及用電節約1%之要求。

- 4、省紙：迄至104年8月，國防部幕僚單位及直屬機關整體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80.07%，各軍司令部、直屬軍事學校及參謀本部直屬機構（部隊）達76.68%，超過行政院律定104年度40%簽核率之目標。



第四篇 全民國防

國防部為落實「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衆信賴」的全民國防理念，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另依「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指導，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協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此外，為使國防政策更貼近民意，藉由災害防救、護漁、軍民服務等工作，協助民衆處理問題、解決問題，讓民衆實質感受國軍為民服務的熱忱，進而建立民衆信賴的國軍形象，營造全民支持國防的氛圍，俾利全民防衛之遂行，落實全民國防。



第七章 全民防衛

國防部持續落實各項動員準備工作，確保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之運作，在平時依《災害防救法》協力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透過各級學校、社會團體、政府機關（構）等體系實施宣教，並藉籌辦戰力展示、營區開放、暑期戰鬥營等活動，擴大民眾參與國防事務，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具體實踐全民國防。



第一節 深化國防教育

為使國人體認全民國防與國家安全的密切關係，國防部積極透過各種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全民國防知識與愛國意識；同時策辦活潑、多元、寓教於樂活動，吸引民眾關注國防事務及參與國防活動，進而使全民在心理上認同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國防。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落實學校教育，扎根全民國防

為建立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交流管道，年度結合學校社團時間，透過「與青年談心」、「社團交流」及「全民國防教育與人才招聘」等活動，增進學子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另強化國中、小學融入式教學，除舉辦偏鄉樂教與支援高中（職）生實彈射擊活動外，並辦理「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等17類型營隊共63梯次，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接訓人數達6,056員（如附錄7-1）。

（二）強化在職教育，培訓優秀師資

依《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落實在職教育推動，針對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70個機關所屬人員，由國防部選派專業師資，採分區巡迴、集中授課方式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共舉辦在職教育計376場次，4萬3,230人參加。另配合行政院「e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深化全民國防理念，擴大在職教育成效。

（三）廣拓社會教育，增進軍民互動

為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結合年度營區開放時機，辦理「國防知性之

旅」活動。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舉辦陸軍裝甲兵學校等6場次營區開放活動，參訪民眾達28萬1,946人次（如附錄7-2）。另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徵文、海報、動畫、教案甄選及網際網路有獎徵答，以及支援民間大學及地方政府辦理宣教活動，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

（四）結合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

為推動國防文物保護，結合政府觀光政策，協調文化部、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具國防文物保存價值之景點，納入旅遊規劃，並由國防部拍攝「各縣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蹟介紹」系列專輯報導。民國103年完成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北部及中（東）部地區文物史蹟專輯，除建置在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提供瀏覽與下載外，並寄送各縣（市）政府，結合地區觀光導覽，拓展全民國防宣教效益。



為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結合年度營區開放時機，辦理「國防知性之旅」活動，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



1 | 2 |

- 1.軍史館辦理雷虎特技小組特展，藉由文物、史料等陳展意涵，結合美學概念，完整呈現國軍建軍歷程與貢獻，促進國人對於國軍光榮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
- 2.擴大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徵文、海報、動畫、教案甄選及學術研討會，支援民間大學及地方政府宣教活動，使全民國防理念深植人心。

（五）落實考評制度，獎勵傑出貢獻

為使考評作業更臻周延客觀，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編組相關部、會人員，採「書面審查」、「訪查驗證」方式，考核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民國103年計有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政府3個績優單位；另依《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103年計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等15個團體（單位）獲選，長榮中學莊子慧少校等26員獲選個人獎；104年計有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等17個團體（單位）獲選，國防大學蘇長春上校等22員獲選個人獎，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所付出之心血與努力。

二、傳承國軍歷史，譯介國防新知

（一）定期史籍

編製完成《中華民國102年國防部大事紀要》、《中華民國102年國防

部年鑑》兩種定期史籍；另持續蒐編《中華民國103年國防部大事紀要》、《中華民國103年國防部年鑑》及《國防部沿革史》3種定期史籍。

（二）不定期史籍

計有專史及口述歷史等不定期出版之軍事史籍，自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已出版《國軍原住民族官兵訪問紀錄》等5種史籍（如附錄7-3）。

（三）譯介國外軍事事務理論與實務之書籍

譯介之書籍，區分國家安全、國際與區域安全、軍事理論、軍事事務革新、軍事作戰、領導統御、政略與戰略、民意與媒體及危機處理與風險控管9大類，俾利吸收新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軍幹部軍事素養。自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譯印外文軍事書籍計8本（如附錄7-4）。

（四）軍史文物陳展，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國軍歷史文物館計有5間常設性陳展室與1間特展室。常設性陳展室分別展示「黃埔建軍與北伐統一」、「對日抗戰」、「戡亂暨臺海戰役」、「整軍經武」及「國軍兵器室」5大主題。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特展室共辦理「飛虎薪傳—中美混合團成立70週年紀念特展」、「黃埔建軍90週年特展」及「翱翔藍天，英姿展現—雷虎特技小組特展」3項特展，藉由文物、史料、照片、影像、裝備、模型及戰場模擬等陳展意涵，結合美學概念，運用意象、圖表、創意設計、資訊模擬與互動體驗等多元展示方式，完整呈現國軍建軍歷程與貢獻，促進國人對於國軍光榮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展覽期間參觀人數計8萬3千餘人次。

第二節 薪傳歷史榮耀

國軍自黃埔建軍以來，歷經東征、北伐、剿匪、抗戰與臺海戰役，都扮演著穩固、稱職、安定的角色，並秉持「犧牲、團結、負責」之精神，不論面對外敵侵犯或天災人禍，皆能義無反顧為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人民生活福祉而戰，此一光輝歷史，不僅象徵國軍在國家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地位，更應為全民共知。

一、宣揚國軍重大歷史事蹟

（一）籌備紀念活動，擴大民間參與

民國103年5月起，於北、中、南、東部地區辦理5場次營區開放，優先規劃抗戰有功部隊參與，藉現役裝備陳展、文物展及戰技操演，彰顯歷史傳承意涵。另與國史館共同籌辦紀念特展，以及在中正紀念堂舉辦對日抗戰真相展，除凸顯我國與美、英、俄聯盟作戰史實外，並呈現國軍主導抗戰重要歷程。此外，透過紀念音樂會、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大會等活動，追思抗戰殉國忠烈與闡揚抗戰勝利的時代意義。

（二）運用多元管道，創新文宣規劃

為強化官兵愛國教育，建立正確史觀，在華視「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時段，購播「一寸山河一寸血」對日抗戰紀錄片，並與中華文化總會合拍「抗戰70週年空軍紀錄片」，編印「勇士國魂」紀念月曆及出版紀念畫冊、攝影集等，開放民眾索取，擴大正面影響。另透過Facebook、YouTube等社群媒體網站，設計文宣懶人包，辦理紀念圖徽甄選及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吸引國人及青年學子參與，擴大文宣效益。



- 1 | 2 | 3 | 1.2.3.今年適逢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為緬懷浴血奮戰史實，向國際社會闡明抗戰真相，表彰國軍官兵的犧牲與貢獻，特別辦理相關紀念活動，以彰顯我政府主導對日抗戰的歷史詮釋權。

（三）弘揚抗戰精神，表彰忠烈典範

民國104年適逢我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為緬懷全國軍民浴血奮戰史實，向國際社會闡明對日抗戰真相，並表彰國軍官兵的犧牲與貢獻，以「宣揚抗戰歷史，表彰忠烈典範，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為主軸，策辦系列紀念活動。

1、籌辦紀念活動

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策辦文史特展、國際學術研討會、對日抗戰真相展、紀念音樂會、紀念大會等系列紀念活動，並出版專書，強調八年抗戰是中華民國國軍堅苦卓絕的作戰成果，是二戰同盟作戰的重要一環，以及臺灣光復與抗戰勝利密不可分的關係，彰顯我國政府主導抗戰史實，掌握對日抗戰的歷史詮釋權（如附錄7-5）。



4

5

4.5.廣邀昔日參戰先進、烈士遺族、抗戰期間援助我國之國際友人及臺籍抗日志士後裔出席紀念活動，以示尊崇。其中安排先進著抗戰時期軍裝，重現昔日參戰官兵英姿，接受國人致敬，並頒發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表彰渠等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

2、表彰參戰先進勛績

廣邀昔日參戰先進、烈士遺族、抗戰期間援助我國之國際友人及臺籍抗日志士後裔出席各項紀念活動，並由總統馬英九先生親自頒發抗戰先進「抗戰勝利紀念章」，以示尊崇。其中民國104年7月4日湖口「國防戰力展示」活動，安排24位袍澤先進著抗戰時期軍裝，重現昔日參戰官兵英姿，並率先登車通過觀禮臺，接受國人致敬，表彰渠等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

3、頒發抗戰勝利紀念章

為感謝昔日參戰袍澤對國家的付出與貢獻，國防部策頒「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作法，採「從寬認定」原則辦理，凡民國34年9月3日前參與抗戰（服役）之官、士、兵，經核實兵資無誤者，均頒授紀念章，讓這些前輩先進獲得應有的尊崇。

二、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

國防部為彰顯國軍「捍衛國家、保護人民」之貢獻，以及臺灣人民抵禦外侮之精神，配合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遵總統及行政院指導，依「先軟體，後硬體」、「整體規劃，分期開發」之原則，參考世界各國軍事（戰爭）博物館範例，規劃在臺北市大直地區，以「國防專區」型態，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有效保存、研究及陳展國軍歷史、文物，並兼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任務。

第三節 提升防衛動員

國防部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協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一、訂頒年度計畫，完成聯合審查

動員準備計畫區分「綱領」、「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計畫」4項，各部會依法定期程完成策頒；並納編各動員業務主管部會，編成聯審小組進行審議工作，已完成104年度相關動員準備計畫之訂頒工作。

二、發揮會報功能，掌握動員能量

持續強化地區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戰綜會報）跨域整合功能，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聯合運作，配合汛期及戰況模擬，以天然災害及作戰災損搶救為主軸，納入定期「兵棋推演」研討。每年度上、下半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等定期會議各召開22場次，由國防部於會中說明現階段工作重點、法規適用及協調解決窒礙問題，充分發揮協調整合功能（如圖7-1、7-2）。

三、辦理動員講習，實施業務訪評

為落實動員機制運作，配合動員法規及作業程序更新，並兼顧經驗傳承，國防部每年度辦理4場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另運用Facebook及LINE宣導動員、災防事項，配合縣（市）政府重要活動與網路行銷，強化宣導全民防衛理念，及推動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協同救災等創新作為，提升動員準備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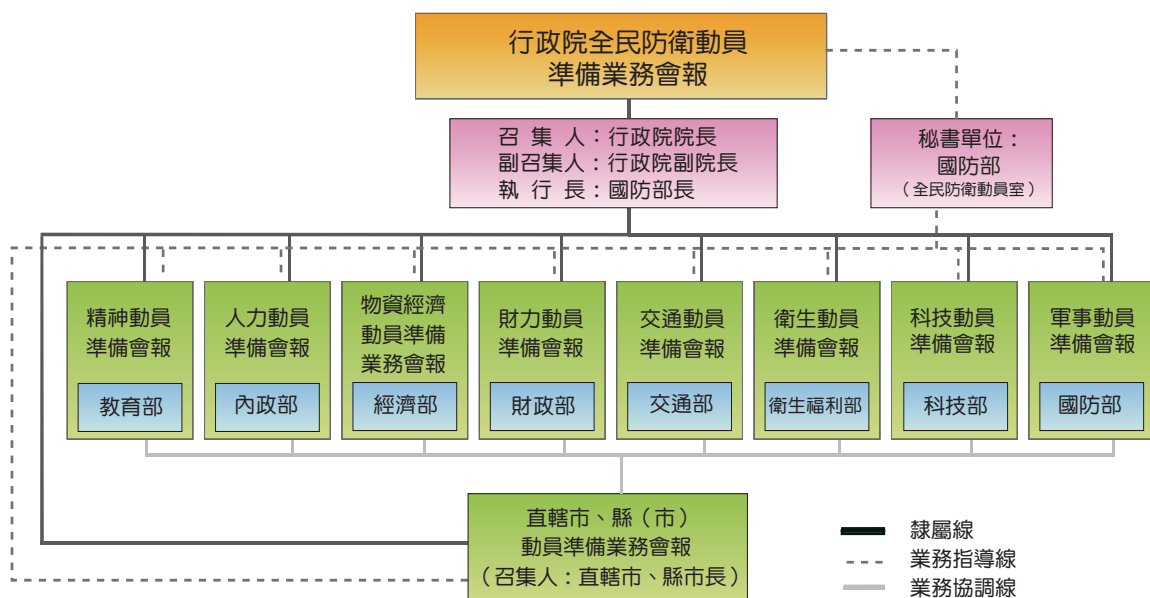


圖7-1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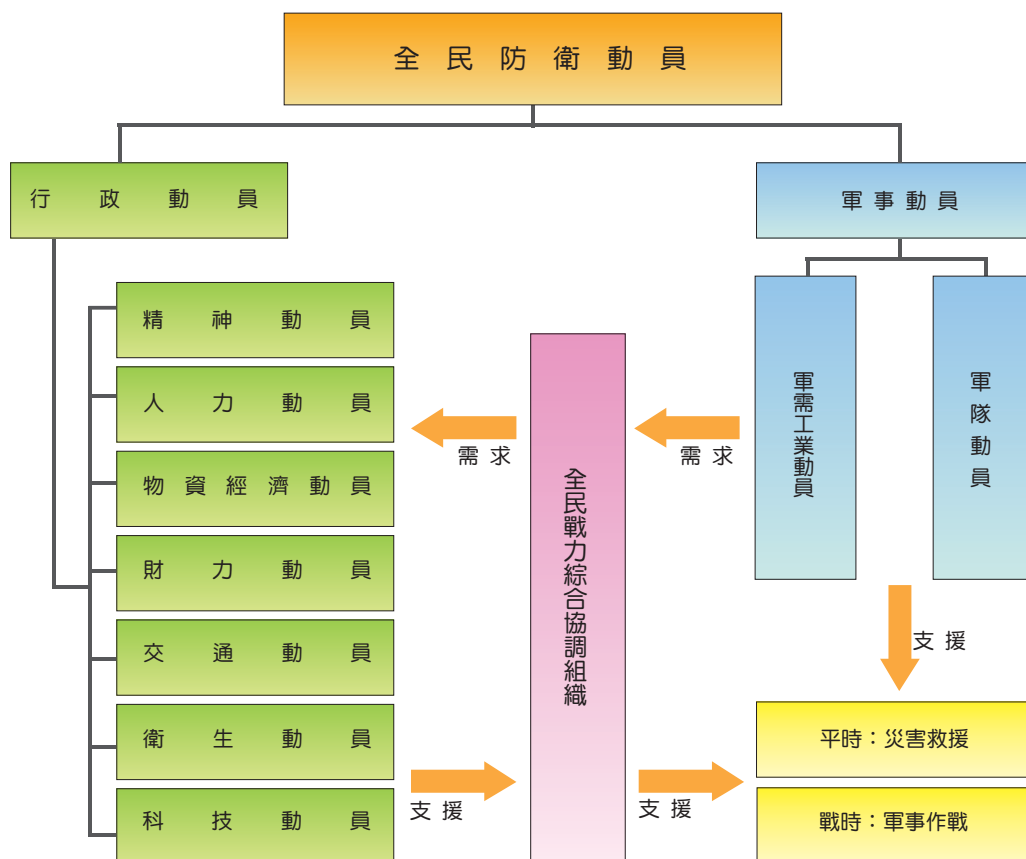


圖7-2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結合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置重點於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

四、策辦動員演訓，驗證編管效能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結合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2階段，置重點於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民國103年參與演練之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共1萬餘員，動員各式車輛機具2千餘輛次、船舶4艘次、直升機21架次。104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38號）演習及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號）演習，參與演練之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共1萬餘員，動員各式車輛機具1千餘輛次、船舶21艘次、直升機13架次。



第八章 軍民合作

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國軍持續強化救災效能，協力災害救援，並與海巡署密切配合，保護漁民在我海域內之作業安全。另推動民事、眷村改建、權益保障、醫療保健、陳情訴願及國家賠償等工作，落實官兵照顧及國防民生服務。



第一節 精進災害防救

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並遵「救災就是作戰」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強化國軍救災效能，依法協助災害防救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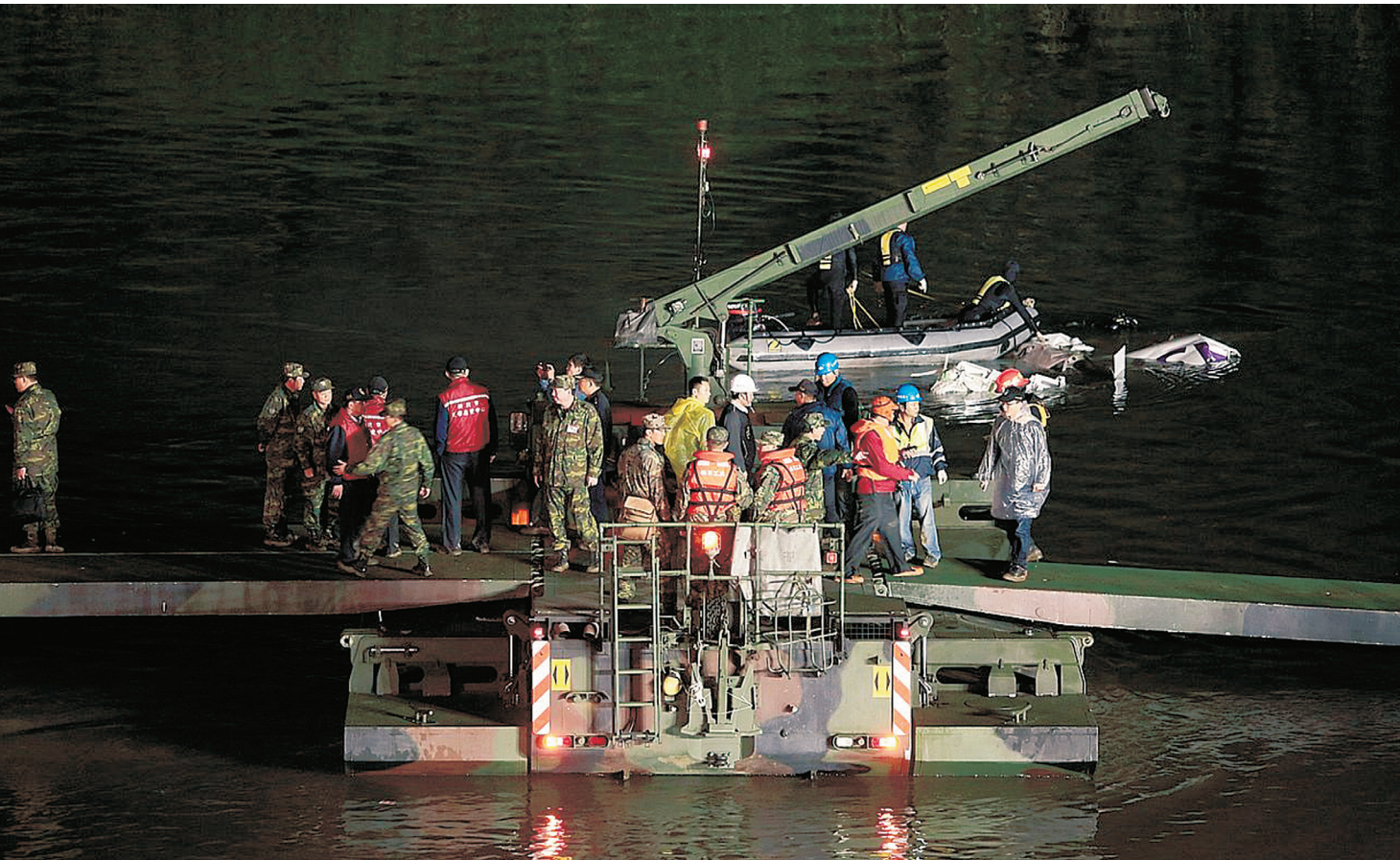
一、執行概況

（一）在災害預防方面：

- 1、建立災防觀念：近2年來，國軍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鄉民撤離，及宣導「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理念，民眾災防觀念已由「僥倖觀望」改變為「主動離災」。
- 2、樹立災防指導：國軍遵「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經近年災防實務經驗顯示，可達成救災任務，降低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 3、強化溝通協調：在颱風登陸前36小時，派遣連絡官進駐地方政府，各級指揮官與地方首長建立聯繫管道，相關災防作為深獲地方首長好評。
- 4、囤儲救援物資：在本島北、中、南、東區囤儲7個營級救災裝備，提供救災部隊使用，並與紅十字會簽署備災物資支援協定，協同完成救援物資囤儲工作。

（二）在執行作法方面：

- 1、籌購救災裝備：檢討作戰裝備中可資運用於救災之裝備，籌獲UH-60M通用直升機、AAV7兩棲突擊車、生物偵檢車等13項作戰裝備，可兼部隊災防任務。
- 2、廣儲救災師資：結合部隊訓練、學校教育，排訂災害防救課程；另檢



面對複雜性和多變性的災害威脅，國軍秉持「救災就是作戰」政策指導，強化國軍救災效能，圖為國軍協助0204復興空難搜救任務。

派陸戰隊、特戰及工兵部隊官兵，參與消防署、紅十字會及水上救難訓練班隊，迄今已完訓1,240員，以厚植部隊救災技能與專業能力。

3、強化醫療救護：自民國96年起，辦理EMT1、EMT2、EMTP救護技術員訓練班隊，年訓量約800人次，103年至104年8月，共完訓6,443人次，現役官兵持有證照者計8,865人，有效提升災害救援緊急救護能力。

4、建立災防平臺：為增進國軍與地方災防合作默契，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規劃，由地方政府主導，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藉由演練建立「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之災防協調機制。

5、提升救援總能：自民國104年6月起，分批移交內政部空勤總隊15架UH-60M通用直升機，提升政府緊急災害救援總體能量。



國軍將在既有基礎上，藉研修災防規範、整合災防資源等作為，精益求精，以達「有備無患」之目標，圖為國軍協助高雄氣爆救災任務。

二、救援成效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4年8月19日間，國軍計執行「麥德姆」、「鳳凰」、「蘇迪勒」颱風、「澎湖復興空難」、「0204復興空難」、「高雄氣爆事件」、「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海研五號海難」、「登革熱防治」、「禽流感防治」10項重大災害救援及急難搜救102件。總計投入兵力6萬4,400人次、飛機313架次、艦（舟）艇217艘次、各式車輛3,848輛、各式機具5,090項，協助鄉民撤離9,136人、傷患收療216人、傷患後送125人、沙包堆置8萬3,952包、清運土石3,414.59噸、毒氣偵測160平方公里及消毒防疫91.774平方公里，均圓滿達成任務（如附錄8-1）。

三、精進作為

面對「複合式災害」嚴峻考驗，國軍將在既有基礎上，廣續藉研修災防規範、整合災防資源、落實災防演練及深化災防交流等作為，精益求精，以達「有備無患」之目標。

（一）研修災防規範，周延應變作為

以近年執行重大救災任務所獲經驗為基礎，檢討修訂「災害應變現行作業程序」、「搜救作業程序」及「災害防救教範」等33類規範及準則，增進聯合救援及災防應處能力。

（二）整合災防資源，提升救援能量

配合內政部應變管理雲端系統，建置國軍救災資訊系統，與氣象局、消防署等災防機關，及紅十字會、慈濟等團體建立共同作業平臺。另考量航特部UH-60M直升機訓場與維保能量，協助內政部空勤總隊建立師資種能，擴大資源共享，俾利緊急救援任務之遂行。

（三）落實災防演練，強化自主離災

藉災防演習強化社區自主離災觀念，置重點於跨縣（市）應變指揮、兵力增援及防、離災等演練，以建立廣域救援機制。

（四）深化災防交流，擴展多元能量

華美災防交流已有具體共識，未來由演習觀摩、災防兵推、相互派訓層級，提升至參與區域災防演習層級。另藉美方協助，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專案，進而將我國納入國際人道救援體系。

第二節 聯合海巡護漁

海軍不僅是確保海疆的萬里長城，更是漁民的堅實保障。近年來，除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外，更配合臺灣周邊海域漁汛期，與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確保漁民在我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之安全。

一、政策指導及目標

國軍依「海巡署與國防部聯合護漁行動方案」及「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在我專屬經濟海域內，結合海巡艦艇，實施常態性聯合護漁及操演，以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的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之政策目標，彰顯政府捍衛主權，及展現我執法管轄與護漁能力之決心。

二、增進聯合護漁效能

- (一) 掌握我周邊海域漁汛期間漁船集中作業海域，配合海巡艦艇護漁兵力部署，靈活彈性調整國軍護漁兵力，以達常態性聯合護漁之目標。
- (二) 與海巡署執行通聯機制驗證、情資分享、聯合護漁演訓及定期交流互訪，奠定堅實合作基礎。

三、執行成效

- (一)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1,460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1,060餘艘次，執行聯合情監偵、戰備操演及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 (二) 民國103年2月及5月，與海巡署執行聯合護漁操演，驗證海、空軍與海巡艦指管通聯、海難搜救及情資分享、傳遞作業。

第三節 永續軍民服務

為落實民眾服務與官兵眷屬照料，國軍積極推動各項民事服務、眷村改建、軍眷服務、眷村文化保存與官兵權益保障等工作，期建立軍民互動平臺，奠定推動「募兵制」之良好基礎。

一、民事服務

（一）落實協調機制，主動提供支援

依據地區特性，由各作戰區擔任地區民事工作「綜合協調單位」，並分配聯兵旅級以上單位責任分區，每年配合三節前後召開「民事協調會報」，邀集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民間機構共同與會。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總計召開會報153場次，充分意見溝通並有效發揮機制功能。

（二）擴大軍民互動，爭取全民向心

為貫徹總統與民溝通政策及推動「募兵制」宣導，自民國101年起執行「首長下鄉」專案，辦理「樂教暨募兵宣導」、「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暨「積極推動全民國防及宣導募兵制」3項專案活動。103年計執行11場次，28萬餘人次參加（如附錄8-2），對增進軍民情誼，推動全民國防及宣導募兵政策，具有正面效益。

（三）配合國家政策，設立服務窗口

陸軍中部、南部軍團、花防部及中區後備指揮部整合轄區內三軍部隊，於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以長期、固定方式派員輪值進駐，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與輔導。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受理民眾陳情、諮詢、來函計550件，均具體回復有效協處。



1	2
	3

1.為貫徹與民溝通政策指示，宣導國家募兵重大政策，國防部辦理「首長下鄉」專案、「樂教暨募兵宣導」等活動，以增進軍民情誼，建立共識。

2.為落實官兵眷屬照料，國軍積極推動眷村改建及改善眷舍生活設施，以提升居住品質。

3.國防部配合行政院輔導會，辦理國軍單身退員服務照顧工作，各退舍均設有輔導支援單位及聯絡人，使單身退員持續獲得適當之照顧。



(四) 友善關懷老人，照顧單身退員

為響應內政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持續配合行政院輔導會，辦理國軍單身退員（計1,255員）服務照顧工作，並律定各退舍（計41處）輔導支援單位及聯絡人，使單身退員獲得適切之照顧。

（五）協助執行疏運，紓解返鄉交通

當外（離）島地區因天候、節慶及重大活動等因素，造成旅客大量滯留時，國軍秉持「苦民之苦、急民所急」之精神，配合交通部協助執行緊急疏運任務。民國103年派遣C-130機計46架次，疏運旅客1,585人；軍租民輪1艘次，協助疏運386人次。104年1至8月，派遣66架次，疏運旅客2,722人，有效協助民眾即時返鄉，彰顯國軍愛民助民優良傳統。

（六）配合農產促銷，保障農民收益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於農產品盛產期間，運用國軍副食供應通路，辦理相關促銷活動，提供多樣蔬果選擇，使官兵攝取均衡營養。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計採購柳橙、甘藷等18項農產品9,381公噸，有效紓解產銷失衡，保障農民收益。



為彰顯愛民助民精神，國軍廣續配合交通部外（離）島緊急疏運需求，適時派遣軍機及軍租商船協助疏運，彰顯國軍愛民助民優良傳統。

（七）落實征屬照顧，爭取軍眷支持

軍人之友社協助國軍部隊，針對家庭遭逢重大事故之國軍官兵及其眷屬，辦理急難慰問。經統計103年度執行成效，受惠軍眷計845戶、慰問金額新臺幣416萬餘元；104年度執行迄今，受惠軍眷計332戶、慰問金額新臺幣117萬4,000元，均能在第一時間協助單位撫慰軍（眷）心。

二、眷村文化保存

眷村是國軍為安定軍心、照顧眷屬所建的群居聚落，富涵共同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之一。國防部依《眷村改建條例》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選定臺北市「中心新村」等13處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區；另指定登錄具文化資產身分之27處眷村，運用地方政府合作平臺，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或都市更新等方式，結合新舊建築改良經營與再利用，以傳承眷村文化資產及價值，重塑眷村文化精神（如附錄8-3）。

三、官兵權益保障

國防部重視軍中人權，依法設置法規會、訴願審議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及官兵權益保障會，均遴聘社會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完備法制保障；另有「國軍申訴制度」及「1985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官兵申訴管道，落實軍中人權保障。

（一）申訴制度

國防部透過「申訴制度宣導」、「官兵滿意度調查」及提升「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等方式，精進申訴制度功能。另為強化「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處置時效，自民國102年8月起，將申訴處理層級提升至軍團、防衛部（海、空軍比照），原申訴案件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處理與回復。103年至104年8月，接獲申訴、諮詢服務電

話計2萬1,435通，執行受理申訴案件計2,523案，均予詳細說明及妥善處理。

（二）推動服務創新精進方案

- 1、依國防部「103至104年度推動『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實施計畫」，藉講習宣導、教育訓練、績效評核及標竿學習等方式，提升各單位內部作業效率及對外服務品質，落實簡政便民、主動服務政策，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之公共服務形象與聲譽。
- 2、依業務屬性、服務對象及規模，將國防部為民服務機關，區分「服務規劃機關」及「第一線服務機關」2類，每半年實施績效評核（含書面、網站及現地考核），績優單位薦報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選，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權益保障

1、政策目標

國防部成立官兵權益保障會，處理官兵及眷屬權益事項，透過敦聘部外委員合議審查，以及推廣各項宣導作為，彰顯對軍中人權積極落實之決心，確保官兵合法權益。另自民國103年起，國防部審議委員（計14員）全部由人權組織、公益團體、法律學者擔任，共同審議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使審議流程更為公正、透明。

2、具體成果

（1）精進案件審議

為強化案件審議救濟機制及時效，訂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以委員預審模式，大幅簡化案件審議時程。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受理官兵申請權益保障案件計423件，已審結342件（撤銷64件，申請駁回119件，不受理66件及撤回93件，如附錄8-4）；另每季召開工作會報，檢討各單位權保

工作執行情形，有效策進各級官兵權益保障工作之推動。

(2) 賡續辦理因公涉訟補助

訂頒《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補助申請作業規定》，對於依法執行職務涉民、刑訴訟者，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延聘律師費用補助，使國軍人員執行公務能積極主動，勇於任事。

(3) 彙編權保案件案例選輯

彙整國防部及陸、海、空軍、政戰局等權保會審議、再審議案件之決議書，摘選具教示意義之案例彙編成冊，印發各單位參考運用。

(四) 法律服務、輔導訴訟

1、強化法律服務

- (1)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受理輔導訴訟共計687件，各司令部(指揮部)法律事務組、法律服務中心及編配聯兵旅以上軍法軍官，辦理各類法律諮詢、法令會稿、契約審查、代撰書狀及訴訟代理等法律服務計6,111件，深獲官兵及其家屬好評。
- (2) 配合軍法機關任務轉型，軍法軍官自民國103年1月14日起，編配至各聯兵旅級以上單位辦理法治教育、法律服務及法制等業務，北(南)部法律服務中心兼辦軍事機關、國軍官兵所涉民事、行政及非訟事件之訴訟代理。另編配之軍法軍官亦代理單位公務涉訟事件，103年至104年8月，共計120件，其中15件勝訴，有效維護官兵及單位權益。
- (3) 軍法改制後，由法律服務中心及單位編配之軍法軍官，不定期至各營區設置法律諮詢服務臺服務攤位計12場次，具體落實官兵權益保障。



1 | 2

- 1.國軍醫院戮力維持作業能量，以滿足國軍官兵及民眾醫療需求，並適切達成平、戰時各項軍事醫療任務整備。
- 2.現階段國軍軍醫體系採重點強化「大量傷患應變處置」等工作，以因應防衛作戰之實際需要，強化作業能力，確保聯合作戰之衛勤支援任務效能。

2、落實人權宣導

- (1)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宣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於人權保障之規範共計8,350場次，使官兵深切體認「依法行政、尊重人權」之重要性。
- (2) 利用法治教育時機，宣導防制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等，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法治教育授課共計8,350場次，82萬2,600人次參加。
- (3) 為貫徹我國參加國際人權公約政策，並具體實踐軍中人權保障，要求國防部各單位審視涉及《禁止酷刑公約》之113種法令、1,771種行政規則及334種行政措施，均無違反該公約之內涵與精神。

3、發揮訴願功能

為昭公信並發揮訴願審議行政監督之功能，凡國防部訴願審議會受理

之訴願案件，均要求在3個月內審決，且國防部所為訴願決定經提起行政訴訟者，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間，僅2件為行政法院撤銷；顯見國防部訴願決定之即時性及品質，獲得行政法院肯定。

四、醫療保健

（一）提升衛勤作業，落實戰訓及救災整備

現階段國軍衛勤救護機制採「二段三級」作業（附錄8-5），以「就近醫療、直接後送」為目標，致力強化衛勤部隊緊急救護能量，提升後送轉診作業品質。另為深化國軍地區醫療責任制度，落實作戰區國軍醫院與衛勤部隊之任務接軌與作業協調，置重點於「大量傷患應處作業」、「民間醫療資源運用與動員能量建立」、「強化衛勤部隊跨區支援能力」、「精進衛（藥）材申補管理與配運網絡建立」、「務實戰備衛（藥）材管理與屯儲」等工作，以因應防衛作戰之實際需要，確保聯合作戰之衛勤支援任務能有效達成。

此外，國軍藉歷年參與救災實務經驗，整合部隊衛勤與地區醫療作業，增進與各部會及公、民營醫院交流合作，依「醫療救護編組標準化」、「救護裝備模組機動化」原則，建立常態性救災醫療支援能量，確保緊急醫療任務達成。民國103年7月23日復興航空馬公空難、7月31日高雄氣爆事件，104年2月4日復興航空臺北空難、6月27日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故，國軍衛勤及醫療體系均在第一時間即刻動員搶救，發揮緊急醫療照護功能。

（二）強化國軍醫院能量，提升軍民醫療照護品質

國軍醫院除負責維護官兵健康、提供民眾一般醫療服務、參與救災、防疫醫療支援外，尚須肩負兵役及特殊勤務體檢、航空生理訓練、航空及潛水醫學等軍陣醫學研究發展，以及戰時醫療設施與衛材徵（購）用、床位調

節與管制等戰備動員任務，並配合政府外交政策，執行友邦國家人道醫療支援。因此，國軍醫療資源必須更為有效運用及管理，以滿足國軍官兵及民眾醫療需求，並達成平、戰時各項軍事醫療任務。

國軍醫院配合政府加強病人安全維護、電子病歷交換整合、醫療品質提升等政策，以及因應醫院評鑑及經營管理決策需要，持續建置國軍醫療資訊網，進一步整合決策支援系統，期使國軍醫院之醫療作業達到「業務自動化、管理資訊化、經營企業化」之目標。另國軍醫院秉持為民服務的理念，致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民國103年迄今，除三軍總醫院再度榮獲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外，高雄、臺中總醫院分以「跨專業領域的創新服務機制」與「以病人為中心全方位客製化服務」，榮獲國家品質標章。

（三）整合軍民醫療健康照護機制

藉由軍民醫療合作、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OC）會議、地區專科醫療月會等時機，將軍陣醫學研究及國軍醫院處理特殊疾病所累積之專業與實務經驗（如運動醫學、熱傷害、橫紋肌溶解症、中暑及季節流感等），與各級部隊周邊鄰近之民間醫療院所分享，滿足國軍官兵及社區民眾醫療照護需求。

另為促進國軍與榮民醫療體系資源有效運用，擴展國軍官兵與榮民醫療服務密度，在「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學術交流」及「災防支援」原則下，建立國軍及榮民醫療體系支援能量整合互補機制，強化基層官兵及榮民之醫療照護。

此外，為提升外（離）島官兵就醫方便性，國軍醫院定期派駐專科醫師於澎湖、馬祖及金門地區，照護官兵健康，並與民間醫療機構（衛福部部立醫院及連江縣縣立醫院等）合作，提供居民門（急）診服務，提升外（離）島地區整體醫療服務品質。

五、後備軍人服務

（一）激勵後備軍人，厚植動員戰力

為凝聚後備軍人向心，強化全民國防理念，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辦理年度後備軍人晉任暨幹部表揚典禮活動計40場次，增加後備部隊基層幹部榮譽感，激勵後備軍人士氣。

（二）修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5、36條修正案，於民國103年6月4日公布施行，凡參加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訓練、服勤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民力傷亡規定辦理撫卹，保障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幹部之權益。

（三）運用後輔組織，落實服務工作

目前在各鄉、鎮、市、區共設置364個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內設輔導幹部計2萬8千餘人，藉廣布鄉里、深入基層特性，服務與照顧後備軍人。民國103年計辦理疑難協處、急難轉介、喜喪祝慰、留守業務及發放獎助學金等服務案件，計1萬5千餘件，金額達新臺幣700萬餘元。

六、陳情訴願

（一）陳情（如附錄8-6）

1、到部陳情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受理人民到部陳情案件數計258件，均完成處理。處理到部陳情案件時，指派專人及業管單位依案情內容及性質，循現場瞭解、接見說明、案件處理及管制回報程序即時處理。

2、函件陳情

為強化與民眾溝通及有效處理陳情函件，除專案建檔外，並規定於30日內函復陳情人。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受理陳情函件計4,800餘件，均在規定時間內處理完畢。

3、電郵陳情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處理電子陳情信函4,900餘件，均管制在3日內辦畢回覆。

（二）訴願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辦結訴願案件計210件（如附錄8-7）。另行政院所屬各中央機關訴願案件審決期限績效評比，自99年起，均獲行政院評列第1名。

為貫徹「國防法制化」之目標，持續於每年實施訴願業務輔導與訪問，深入瞭解各機關訴願業務執行情形，並於103年辦理「行政處分與正當程序」專題講演及舉辦訴願工作檢討會及訴願實務專案教育，藉法令宣導及觀念溝通，提升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與辦案品質。

七、國家賠償

民國103年至104年8月，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計147件，其中協議成立及判決確定14件，已結案111件；另經審議拒絕賠償及訴訟後判決勝訴確定不予賠償計73件，有效節省公帑達新臺幣10億6,645萬餘元（如附錄8-8）。

八、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

為彰顯政府照顧因國軍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失的誠意，以及撫慰傷亡者及其家屬的創痛，國防部制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

害補償條例》（以下簡稱補償條例），於民國88年12月1日公布施行，申請期限2年。另為保障未及提出申請民眾權益，於93年研修《補償條例》，將受理期限延長至96年11月30日止；迄至104年8月，總計受理2,518件，完成1,933件審議，核發補償金新臺幣15億3,630萬元（如附錄8-9）。

九、軍事管制禁限建

依「寓戰備於民生」政策，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適法前提下，配合國防組織轉型、武器裝備更新、防衛作戰型態轉變及國防安全實需，適時調整軍事管制區暨禁限建範圍，以兼顧經建發展及人民權益。民國103年迄今，解除及縮減軍事管制區暨禁限建範圍計9處，面積4,512公頃（如附錄8-10）。

十、國防部史政檔案開放與應用

（一）檔案開放現況

國防部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暨《檔案法》等相關規定，整理具史政價值或法律信證之永久檔案，計3萬8,536卷（約120萬件），同時辦理檔案機密等級重新審認，全數完成電子目錄建檔及檔案影像數位化，民眾可透過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於線上提出申請，大幅縮短申辦審核時間。

（二）檔案資訊化作業

自民國103年起，推動檔案申請案件線上審查流程，透過「國軍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直接派送檔案影像，由業管單位實施線上審查，避免檔案原件散失或毀損。

另為保護使用者個人資料安全，於103年導入「國軍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並於103年10月通過「ISO27001:2013」國際認證，彰顯國防部積極投入維護個人資料的用心與成效。

（三）檔案開放應用服務

國軍自開放檔案應用服務以來，深獲民眾好評，除部分申請案件因涉及國安資訊、個人犯罪、人事及薪資資料，或有侵害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餘均同意民眾申請調卷應用。

附 錄

附錄 6-1 國軍各營區教學點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情形一覽表

	區 域	學 校	學位類別	教學點數量	培訓人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北 部	中原大學、健行科技大學、康寧專校	碩 士 大 學 二 專	3 個	86	
	中 部	大華科技大學	二 技 二 專	4 個	88	
	南 部	義守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碩 士 大 學 二 專	4 個	98	
	東 部	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	大 學 二 專	2 個	66	
	外 島	國立空中大學	大 學	4 個	390	
	澎 湖	國立空中大學	大 學	1 個	45	
	合 計	9 校	4 類別	18 個教學點	773	
	104 年 1 月至 8 月					
	北 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康寧大學、中原大學、康寧專校	碩 士 大 學 二 專	6 個	188	
	中 部	大華科技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南華大學	碩 士 二 技 二 專	5 個	114	
	南 部	義守大學、康寧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碩 士 大 學 二 技 二 專	11 個	402	
	東 部	國立空中大學	大 學	1 個	38	
	外 島	國立空中大學	大 學	4 個	95	
	澎 湖	國立空中大學	大 學	1 個	17	
	合 計	12 校	4 類別	28 個教學點	854	

附錄 6-2 國軍證照培訓專班執行情形一覽表

	區 域	學 校	證照種類	級 別	培訓人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					
	北 部	明新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	網頁設計、中餐烹調、健身體適能、烘焙（麵包）、烘焙（蛋糕）、勞工安全衛生	乙、丙級	196	
	中 部	大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	電腦軟體	丙級	48	
	南 部	實踐大學、大榮中學	電腦軟體、室內配線	乙、丙級	41	
	東 部	臺東專科學校、臺灣觀光餐飲學院、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協會	勞工安全衛生、硬體裝修、電腦軟體、中餐烹調、汽車修護、烘焙	乙、丙級	167	
	外 島	金門大學、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室內配線、中餐烹調、電腦軟體	丙級	59	
	合 計	13 校（機構）	11 職類	2 級別	511	
	104 年 1 月至 8 月					
	北 部	明新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康寧大學	喪禮服務、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華語領隊導遊訓練班、Mos2010 國際認證、烘焙食品、電腦軟體、芳香精油	丙級單一級	107	
	中 部	嶺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室內配線、烘培蛋糕	丙級	16	
	南 部	實踐大學、義守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榮中學、高苑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電腦軟體、電腦硬體裝修、烘培食品、鏟裝機操作、堆高機操作、中餐烹調、室內配線	丙級單一級	209	
	東 部	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餐飲學院、台東專科學校	烘焙食品、電腦軟體、中餐烹調、堆高機操作、汽車修護	丙級單一級	22	
	外 島	國立空中大學、澎湖水產職業學校	烘培麵包、不動產估價師、記帳士、氣壓、室內配線	丙級單一級	67	
	合 計	17 校（機構）	15 職類	2 級別	421	

附錄 7-1 國防部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暑期戰鬥營一覽表

	項 目	營隊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報名限額	備 考	
	103 年度						
	1	金門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14-18 日	金 門	每梯 100 人		
	2	馬祖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14-18 日	馬 祖	每梯 100 人		
	3	澎湖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14-18 日	澎 湖	每梯 100 人		
	4	鐵甲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8-11 日 第二梯 7 月 15-18 日 第三梯 7 月 22-25 日	湖 口	每梯 70 人		
	5	成功嶺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8-11 日 第二梯 7 月 15-18 日 第三梯 7 月 22-25 日	臺 中	每梯 90 人		
	6	傘訓特戰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14-18 日 第三梯 7 月 21-25 日	屏 東	每梯 100 人		
	7	谷關挑戰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14-18 日 第三梯 7 月 21-25 日	谷 關	每梯 72 人		
	8	兩棲勇士挑戰營	第一梯 6 月 30 日 -7 月 3 日 第二梯 7 月 7-10 日	左 營	每梯 140 人		
	9	海上生活體驗營	第一梯 6 月 30 日 -7 月 3 日 第二梯 7 月 7-10 日	左 營	每梯 80 人		
	10	航空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21-25 日	岡 山	每梯 110 人		
	11	航空科技體驗營	第一梯 7 月 7-11 日 第二梯 7 月 21-25 日	岡 山	每梯 70 人		
	12	鐵衛戰鬥營	第一梯 6 月 30 日 -7 月 4 日 第二梯 7 月 7-11 日	五 股	每梯 100 人		
	13	科學體驗營	一梯次 7 月 2-4 日	高 雄	每梯 60 人		

	項 目	營隊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報名限額	備 考	
	14	軍樂體驗營	一梯次 7 月 21-25 日	北 投	每梯 100 人		
	15	儀隊體驗營	一梯次 7 月 21-25 日	北 投	每梯 100 人		
	16	新聞研習營	一梯次 7 月 2-4 日	北 投	每梯 80 人		
	104 年度						
	1	金門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6-10 日 第二梯 7 月 13-17 日 第三梯 7 月 20-24 日	金門	每梯 120 人		
	2	馬祖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6-10 日 第二梯 7 月 13-17 日 第三梯 7 月 20-24 日	馬祖	每梯 120 人		
	3	澎湖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6-10 日 第二梯 7 月 13-17 日 第三梯 7 月 20-24 日	澎湖	每梯 120 人		
	4	傘訓特戰營	第一梯 7 月 6-10 日 第二梯 7 月 13-17 日 第三梯 7 月 20-24 日	空降訓練中心	每梯 100 人		
	5	成功嶺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7-10 日 第二梯 7 月 14-17 日 第三梯 7 月 21-24 日	成功嶺	每梯 90 人		
	6	兩棲勇士挑戰營	第一梯 6 月 29 日 -7 月 2 日 第二梯 7 月 6-9 日	左營	每梯 140 人		
	7	海上生活體驗營	第一梯 6 月 29 日 -7 月 2 日 第二梯 7 月 6-9 日	左營	每梯 80 人		

	項 目	營隊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報名限額	備 考	
	8	航空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6-10 日 第二梯 7 月 20-24 日	空軍官校	每梯 110 人		
	9	航空科技體驗營	第一梯 7 月 13-16 日 第二梯 7 月 27-30 日	空軍航空技術學校	每梯 60 人		
	10	鐵衛戰鬥營	第一梯 7 月 6-10 日 第二梯 7 月 20-24 日	五股	每梯 100 人		
	11	軍樂體驗營	一梯次 7 月 20-24 日	復興崗校區	每梯 70 人		
	12	儀隊體驗營	一梯次 7 月 20-24 日	復興崗校區	每梯 100 人		
	13	新聞研習營	一梯次 7 月 1-3 日	復興崗校區	每梯 80 人		
	14	國防科學基礎科技 實作研習營	一梯次 7 月 1-3 日	中正嶺校區	每梯 60 人		
	15	科學體驗營	一梯次 7 月 8-10 日	中正預校	每梯 60 人		
	16	醫學研習營	一梯次 8 月 3-8 日	國防醫學中心 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	每梯 120 人		

附錄 7-2 國防部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統計表

	項 次	地 點	時 間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	備 考	
	103 年度						
	1	湖口營區	3 月 29 日	陸軍司令部	民眾 77,121 人 媒體 20 家	配合青年節慶祝活動	
	2	陸軍官校	5 月 31 日	陸軍司令部	民眾 75,972 人 媒體 28 家	配合陸軍官校 90 週年 校慶暨聯合畢業典禮 系列活動	
	3	清泉崗基地	7 月 19 日	空軍司令部	民眾 62,876 人 媒體 28 家	配合 814 空軍節慶祝 活動	
	4	左營基地	11 月 22 日	海軍司令部	民眾 53,445 人 媒體 6 家		
	104 年度						
	1	成功嶺	6 月 6 日	陸軍司令部	民眾 8,266 人 媒體 11 家		
	2	花防部 南美崙營區	7 月 4 日	陸軍司令部	民眾 4,266 人 媒體 9 家		
	備考	營區開放活動 6 場次，參觀民眾計 281,946 人，媒體 102 家。					

附錄 7-3 國防部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軍事史籍出版品統計表

	項 次	名 稱	出版時間	
	1	國軍原住民族官兵訪問記錄	103. 04	
	2	輝煌畫誌－黃埔建軍 90 週年紀念冊	103. 06	
	3	軍事史評論（第 21 期）	103. 06	
	4	金戈鐵馬－陸軍高階將領訪問記錄	103. 07	
	5	空軍雷虎特技小組訪問記錄	103. 12	

附錄 7-4 國防部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譯印外文軍事書籍統計表

	項 次	書 名	出版時間	
	1	戰爭、戰略與軍事效能 War, Strategy, and Military Effectiveness	103.02	
	2	中共軍事發展 China's Military Challenge	103.05	
	3	《輝煌畫誌－黃埔建軍 90 週年紀念冊》譯本 The Glory of Whampoa: the 90th Anniversary of Whampoa Military Academy	103.06	
	4	2014 美軍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2014	103.06	
	5	致勝領導：鮑爾的人生體悟 It Worked for Me: In Life and Leadership	103.08	
	6	網路戰爭：下一個國家威脅的因應之道 Cyber War: The Next Threat to National Security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103.09	
	7	中共軍事現代化：戰略研析選譯 Chinese Military Modernization: Select Strategic Analyses	103.11	
	8	西太平洋海權之爭 Sea Power and American Interests in the Western Pacific	104.01	

附錄 7-5 國防部民國 104 年「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活動」規劃表

	項 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時 間	地 點	
	一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自 6 月起辦理 5 場次「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計陸軍 2 場、海軍 1 場、空軍 1 場），由各軍司令部優先安排曾參與抗戰有功部隊辦理，實施現役裝備陳展、文物展及戰技操演，以彰顯歷史傳承意涵，並結合新竹戰役 72 週年紀念活動擴大辦理空軍新竹基地 1 場次。	6 月 6 日 7 月 4 日 10 月 24 日 11 月 21 日	成功嶺 花防部南美崙營區 海軍左營基地 空軍新竹基地	
	二	國防戰力展示	結合年度「漢光 31 號」操演，舉行國防戰力展示，規劃「空中分列」、「地面部隊校閱、分列」及「戰技操演」等項目，展現國軍堅實戰力；同時運用文宣布置，宣揚抗戰史實，並積極邀請參戰官兵、烈士遺族及國際友人共同參與，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7 月 4 日	湖口閱兵場	
	三	對日抗戰真相展	製作大型兵棋臺，臚列抗戰期間包括 26 年 8 月 13 日「淞滬會戰」等 22 場大型會戰及 20 年「九一八瀋陽事變」等 10 項重要歷史事件，輔以中、英影音說明國軍抗日作戰過程，同時陳展歷史照片及 16 幅大型油（戰）畫、8 幅類油畫，呈現抗日戰爭全貌。	104 年 7 月 7 日 至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正紀念堂	
	四	國際學術研討會	國防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抗日戰史及區域安全等議題發表專文，說明我國於二戰期間對亞洲戰局及世界和平影響與貢獻，會後並輯印出版論文集，分享研究成果。	7 月 23 日	國防大學率真校區	
	五	紀念音樂會	規劃辦理 5 場次紀念音樂會，特選各時期膾炙人口之抗戰曲目，邀請國內知名藝人、聲樂家、軍民院校合唱團共同演出，闡揚抗戰勝利的時代意義，開放各界人士索票進場，並剪輯製作音樂會光碟，提供各界索取，運用公益頻道播放，凝聚海內外華人對抗戰歷史共識。	8 月 14 日 8 月 17 日 8 月 20 日	高雄巨蛋 臺中惠蓀紀念館 臺北世貿國際會議廳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六	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特展	由國防部及國史館共同主辦，展出包括抗戰時期國軍重要會戰、遠征軍戰史及盟邦、國際友人援助我國對日作戰友好事蹟等各項史料、照片與典藏文物；另陸、海、空軍司令部亦規劃於 7 至 10 月間辦理軍種特展，配合營區開放及團體預約等方式提供民眾參觀。	8 月 15 日 至 11 月 28 日	國軍歷史文物館	
	七	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暨慶祝 104 年軍人節表揚大會	結合年度「九三軍人節」表揚活動辦理紀念大會，邀請政府首長、立、監委、退役將領、參戰官兵代表、烈士遺族、國際友人及媒體記者參加，共同追思抗戰殉國軍民同胞。	9 月 2 日	國防部	
	八	頒發抗戰勝利紀念章	為表彰參戰國軍袍澤為英勇忠烈事蹟，國防部規劃授予「中華民國抗戰勝利紀念章」，凡國內、外（包含大陸地區）參戰官兵，34 年 9 月 3 日前參與抗戰，經核實兵資無誤，均規定授予紀念章。			
	九	編製勇士國魂紀念月曆	為使國人及國際社會正視我國對日抗戰史實，以「勇士國魂」為主題，編印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月曆，內容依總統指示紀念活動四項原則為核心，彙整抗戰期間重要戰役史蹟經典照片及圖說，內容兼具歷史教育及收藏價值，目前已印製中文版 2 萬 1,000 份、英文版 4,000 份，提供民眾（含陸籍人士）索取及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等部會運用廣獲好評。			
	十	紀念圖徽甄選活動	為引領國軍官兵及青年學子，深入瞭解對日抗戰歷史，國防部與教育部、中國青年救國團合辦圖徽徵選活動，自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辦理徵件，獲熱烈響應，共計 323 人設計投稿（國軍組 113 件、學生組 210 件）並遴選績優作品頒發獎金並製成紀念徽章，發送出席紀念活動貴賓。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十一	購播「一寸山河一寸血」抗戰紀錄片	以宣揚國軍抗戰史實、充實官兵精神教育及強化武德信念為著眼，購買「一寸山河一寸血」紀錄片 90 分鐘精華版，於 7 至 10 月間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每月製播專輯節目，並邀請專家學者座談，擴大教育效果。	
	十二	出版紀念畫冊	為正確詮釋史實，使國人瞭解抗日戰爭歷史梗概，分別於 8 月 15 日出版「抗戰勝利 70 週年紀念畫冊」，9 月出版攝影畫冊，透過圖文說明，詮釋中華民國領導對日抗戰青史。	
	十三	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	為讓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瞭解抗戰史實，於 6 月上傳「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並自 7 月份起，運用國軍莒光日園地電視教學、漢聲電臺、一報三刊、全民國防教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及暑期戰鬥營等管道辦理系列有獎徵答活動。	

附錄 8-1 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國軍災害防救兵力派遣統計表

	災害名稱 執行項目	麥德姆颱風	澎湖復興空難	高雄氣爆事件	登革熱防治	鳳凰颱風	海研五號海難	
	派遣兵力（人次）	4,761	750	12,074	594	2,656	355	
	飛機（架）		5				10	
	艦艇（艘）			100			4	
	車輛（輛）	265	125	1,019	22	200		
	工程機具（部）			4,337				
	鄉民撤離（人）	2,021		108		1,263		
	傷患收療（人）		12	80			34	
	傷患後送（人）		9				12	
	沙包堆置（包）	13,938		45,778		14,171		
	清運土石（噸）	451.5	8	260.39		72.7		
	毒氣偵測（平方公里）			160				
	消毒防疫（平方公里）			63.3	28.474			

	災害名稱 執行項目	0204 復興空難	禽流感	一般山海難	八仙塵爆事件	蘇迪勒颱風	合 計	
	派遣兵力（人次）	1,299	5,603	3,045	261	33,002	64,400	
	飛機（架）	21		211		66	313	
	艦艇（艘）	84		29			217	
	車輛（輛）	304	83	37	22	1,771	3,848	
	工程機具（部）	300	254			199	5,090	
	鄉民撤離（人）					5,744	9,136	
	傷患收療（人）	11			79		216	
	傷患後送（人）			98	6		125	
	沙包堆置（包）					10,065	83,952	
	清運土石（噸）					2,622	3,414.59	
	毒氣偵測（平方公里）						160	
	消毒防疫（平方公里）						91.774	

附錄 8-2 國防部民國 103 年首長下鄉專案各項活動場次一覽表

	項 次	活動項目	實施單位	參與人數	
	一	樂教暨募兵宣導	桃園縣大溪鎮大溪高中至善高中聯合樂教、澎湖縣馬公市澎湖海事樂教及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商工國防展演等計 3 場	5,452 人	
	二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陸軍司令部（湖口營區） 陸軍司令部（陸軍官校） 空軍司令部（清泉崗基地） 海軍司令部（左營基地） 計 4 場	26 萬 9,414 人	
	三	推動全民國防及宣導募兵制活動進入校園	北部：桃園農工 中部：嘉義高工 南部：鳳山商工 東部：臺東專科學校 計 4 場	1 萬 2,900 人	
	總 計	計 11 場；參與學生及民眾計 28 萬 7,766 人；另配合政策，自 104 年起回歸常態實施。			

附錄 8-3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進度彙整表

	項次	單位	眷村名稱	開辦經費	辦理進度	
	1	新竹市政府	忠貞新村	3,400 萬	第 1 期開辦費 1,020 萬已核撥。	
	2	臺南市政府	志開新村	3,400 萬	第 1 期開辦費 1,020 萬已核撥。	
	3	新北市政府	三重一村	4,500 萬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作業，已送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4	桃園縣政府	馬祖新村	2,250 萬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作業，已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5	屏東縣政府	勝利新村	2,250 萬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作業，已送縣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6	高雄市政府	明德班	4,200 萬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作業，已送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7	高雄市政府	明建新村	1,500 萬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作業，已送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8	澎湖縣政府	篤行十村	4,600 萬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作業，已送縣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9	新竹縣政府	湖口裝甲新村	1,500 萬	修正計畫書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10	臺中市政府	信義新村	2,250 萬	計畫書修正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11	彰化縣政府	中興新村	3,400 萬	計畫書修正中（承辦人更替交接中）	
	12	臺北市府	中心新村	1,850 萬	登錄公告為聚落，採以社區營造方式參與規劃設計。	
	13	雲林縣政府	建國二村	4,900 萬	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及占耕戶排除等因素，未能於 3 個月內完成。	
	總計		共計 13 處	4 億元	7 處已辦理土地容積移轉作業、4 處續修正計畫書、2 處研議辦理中。	

附錄 8-4 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國軍各級權保會審議、再審議案件統計表

		受理案件數 423 件					
	已審結	342 件	進入審議、再審議 程序、結案案件數	249 件	審議結果		
					撤銷原處分或發回原處分機關 （單位）另為適法之處分案件數	64 件	
					駁回申請案件數	119 件	
					不受理案件數	66 件	
		申請人撤回，逕行 函覆結案數	93 件				
	附 記	(一) 數據統計範圍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審議案件數為準。 (二) 逕行函覆結案數：係指申請人撤回權益保障申請，權保會不進入審議程序，逕行函覆結案。 (三) 委員會審議結案案件數：一級權保會審議案件數 202 件，二級權保會再審議案件數 47 件。					

附錄 8-5 軍醫體系層級區分表

區 分				任務性質	作業單位	專業指管	
第一段 部隊衛勤	第一級	單位衛勤	1. 預防醫學推展 2. 單位保健室、醫務所開設 3. 傷患到院前緊急救護	軍種建制衛生排、組及 醫務隊(含比照)	各軍種軍醫 主管單位	陸軍後勤指揮部 軍醫處	
	第二級	地區衛勤	1. 地區醫務所、收容中心開設 2. 傷患到院前緊急救護 3. 救護輸具前接後送	地支部衛生營(連)、 醫療連(排)及聯兵旅 衛生連			
第二段 地區醫療	第三級	地區醫療	傷患臨床醫療	國軍醫院	國防部 軍醫局		

附錄 8-6 國防部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陳情統計表

	類 別	興革建議	法令查詢	違失舉發	權益維護	合計	
	到部陳情	案件數	8	44	30	176	258
		完成數	8	44	30	176	258
	函件陳情	案件數	948	63	482	3,319	4,812
		完成數	948	63	482	3,319	4,812
	電郵陳情	案件數	913	179	985	2,919	4,996
		完成數	913	179	985	2,919	4,996

附錄 8-7 國防部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收辦件數	上期未結 本期新收	16 件 208 件	合 計 224 件	
	辦結件數	作成決定	169 件	合 計 210 件	
		• 不受理	75 件		
		• 駁 回	81 件		
		• 撤 銷	8 件		
		• 再審不受理	5 件		
		• 再審駁回	0 件		
		移 轉	34 件		
		撤 回	4 件		
		簽 結	3 件		
	提起行政訴訟		33 件		
	審決期限	3 個月內	210 件		
		3 – 5 個月	0 件		
		逾 5 個月	0 件		
	未結件數		14 件	合 計 14 件	

附錄 8-8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至 104 年 8 月國家賠償案件收辦統計表

	機 關	總件數	新收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協議成立及 判決確定賠償數		拒絕賠償及 判決勝訴確定數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總 計	147	86	36	111	14	22,939,622	73	1,066,456,631	
	國防部	55	25	9	46	1	240,000	34	605,006,328	
	陸軍司令部	71	48	19	52	8	13,412,957	30	162,747,379	
	海軍司令部	16	10	6	10	3	7,205,934	6	253,530,033	
	空軍司令部	5	3	2	3	2	2,080,731	3	45,172,891	

附錄 8-9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案件執行統計表

	區 分		本島地區	金門縣	連江縣	合 計	
	申請件數	人員傷亡	557	455	193	1,205	
		財物損害	27	1,249	37	1,313	
		小 計	584	1,704	230	2,518	
	審結件數	人員傷亡	557	455	193	1,205	
		財物損害	26	669	33	728	
		小 計	583	1,124	226	1,933	
	待審件數	人員傷亡	0	0	0	0	
		財物損害	1	579	5	585	
		小 計	1	579	5	585	
	補償金額		15 億 3,630 萬元				

附錄 8-10 國軍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縮減及解除統計表

	項次	管制區名稱	區分	公告日期	縮減面積（公頃）	
	1	新北市南港區南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縮減	102.12.31	25	
	2	屏東縣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縮減	103.6.24	2,501	
	3	桃園龍潭彈藥庫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縮減	102.12.23	75	
	4	臺中市大肚山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解除	102.11.18	97	
	5	嘉義番路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解除	102.11.18	85	
	6	桃園大園鄉沙崙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解除	103.6.10	537	
	7	桃園蘆竹鄉菓林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解除	103.6.10	804	
	8	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解除	103.10.21	381	
	9	新北市中和區中坑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解除	103.10.21	7	
	合 計				4,512	

專有名詞解釋（依筆畫順序）

	項次	名詞	解釋	
	1	一帶一路	中共近年國家外交經濟戰略作為： （一）一路：海上絲綢之路（海線），係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中共取道麻六甲海峽，西進緬甸、孟加拉、斯里蘭卡，並由東非進入地中海，北抵歐洲的海上經濟資源運輸通道。 （二）一帶：絲綢之路經濟帶（陸路），係中共從西安出發，沿河西走廊、穿越天山兩麓，途經中亞、西亞進入歐洲，繞道莫斯科抵達大西洋的鹿特丹，以及地中海畔的威尼斯，為陸路西擴經濟資源運輸通道。	
	2	一超多強	「一超」泛指一個政治、經濟及軍事等能力，足可影響全球事務之超強國家；「多強」泛指對區域事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之國家。	
	3	三道防線	（一）第一道防線：兩岸和解的制度化。 （二）第二道防線：增加臺灣在國際發展上的貢獻。 （三）第三道防線：結合國防與外交。	
	4	上海合作組織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由中國大陸、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及烏茲別克所組成的國際組織，其宗旨在加強各成員國間的交流，鼓勵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領域有效合作，以維護地區穩定。	
	5	不對稱作戰	為一種作戰的概念，係以不對稱手段、不對等力量與非傳統方式所進行的作戰，旨在迴避敵人強點，並以適當的戰法、戰具攻擊敵人的弱點，從而改變戰爭的結果，使戰爭朝向有利己方的方向發展。	
	6	反介入	係指阻止或降低「進入行動區域的能力」，其範圍可能包括地理上、軍事上與外交上。	

	項次	名詞	解釋	
	7	反恐行動	為反制恐怖份子遂行其暴力行為的相關措施，包括指揮體系、情報蒐集、人員訓練、防護措施、國際合作、執法能力、武力使用，以及災後重建等。	
	8	心理戰	運用一切足以影響心理的方法，從精神意志上制勝敵人的戰鬥行為。	
	9	巧實力	綜合軟、硬實力則為「巧實力」。	
	10	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	是一個活躍在伊拉克及敘利亞境內的聖戰組織，奉行極端恐怖主義，致力於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	
	11	先軍政策	北韓領導人強化其執政權力之政策作為，重點如下： (一) 凸顯軍隊在工、農、知識份子三大階層之上的地位。 (二) 執行先軍領導方式，要求各級幹部像指揮戰鬥般的指揮經濟任務。 (三) 保障軍費收入。 (四) 用軍人的奉獻精神喚起國民凝聚力。	
	12	全民防衛動員	結合「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所實施之國家動員，俾有效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支援防衛作戰；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	
	13	地緣戰略	簡稱「地略」，就是以地理為基礎，研究地理與戰略之關係及地理在戰略上之價值。	

	項 次	名 詞	解 釋	
	14	有效嚇阻	使敵人害怕我報復後之結果，而不敢貿然採取軍事行動。	
	15	行政法人	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16	防衛固守	係遭受對方攻擊時才行使之防衛力量，其防衛力量之行使，僅以防衛所需最小限度為止；而所持有之防衛力量，亦限於確保領土之完整為目的，乃採取被動的防衛戰略態勢。	
	17	兵力整建計畫	為軍事戰略計畫之主要部分，須依據建軍構想，參照軍事政策，研究戰略構想，確立整建目標，從而設計規劃並建立所需之武力，包括各軍種兵力目標、兵力結構與主要投資（武器裝備、重要設施）等，分期分年實施（五年）。	
	18	兵棋推演	以必要的器材或工具（如地圖、電腦等），模仿戰鬥、戰術或戰略之環境與作為，期從模仿過程中預見戰場景況與釐清可能遭遇之問題，建立經驗教訓、分析數據及對應方法，以供未來作戰的參考。	
	19	亞太再平衡	美國 2011 年提出轉向亞洲的「亞太再平衡」戰略，強調與日本、澳洲和南韓等盟國關係；積極涉入東海與南海事務；增加與印度、越南、緬甸等國合作；參加東亞高峰會，加強與東協關係；增加在亞太的安全合作與軍演，將軍事重心轉向太平洋地區。	

	項次	名詞	解釋	
	20	東海和平倡議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臺列嶼問題一貫立場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釣魚臺列嶼問題所涉之東海區域，位居西太平洋海空交通之樞紐，攸關亞太區域，乃至世界安全與和平。為增進本區域持續和平穩定、經濟進步繁榮、海洋生態永續發展，各方應積極謀求共存共榮之道，中華民國政府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如下： （一）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 （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 （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21	武力行使三原則	（一）發生針對日本及關係密切的他國的武力攻擊，日本的存亡受到威脅，存在國民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被徹底剝奪的明顯危險。 （二）為了保衛日本、保護國民沒有其他合適的手段。 （三）行使武力僅限於必要最小限度。	
	22	珍珠鏈戰略	指中共在南亞及東南亞國家的戰略性港口投資，透過各種資助方式，取得船艦海外停泊基地。	
	23	南海和平倡議	中華民國政府對南海爭議一貫主張，係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基本原則，與其他當事方共同開發南海資源，積極參與相關對話及合作機制，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共同維護區域和平及促進區域發展。中華民國政府爰提出「南海和平倡議」如下： （一）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 （二）尊重國際法原則與精神，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 （三）將區域內各當事方納入任何有助南海和平與繁榮的體制與措施。 （四）擱置主權爭議，建立南海區域資源開發合作機制。 （五）就南海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打擊海上犯罪及人道援助等非傳統安全議題建立協調及合作機制。	

	項 次	名 詞	解 釋	
	24	建軍構想	為軍事戰略計畫之一部分，主要在策劃未來，研判國際情勢變化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戰略、科技、武器等發展趨勢，並考量敵情對我方威脅及國家從事戰爭能力，對國家戰略提供有關「軍事」方面建議，以預測國家未來將遂行之戰爭型態、戰略構想及所需建立之武力。	
	25	軍令	對軍隊之指揮與運用。包含建軍規劃、戰力運用，並應具備達成任務所需之指揮領導、協調管制諸功能。	
	26	軍事互信機制	透過增加各國在軍事領域的公開性與透明度，限制軍事部署與軍事活動，表明沒有敵意，增進各國在安全上的相互信任感，減少相互之間軍事活動的誤解及誤判，以避免引發武裝衝突、戰爭的危險。	
	27	軍事戰略	為建立武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28	軍政	即國防政務。諸如國防政策及目標、國防預算及編裝獲得、動員指導、榮典、撫卹等均屬之。	
	29	軍陣醫學	軍中特殊職業及職場環境所造成傷害，而影響國軍戰力之醫學相關問題，即為軍陣醫學（Military Medicine）。	

	項次	名詞	解釋	
	30	軍備	(一) 廣義指戰力之整備，以支持建軍為主要目的。概以武器裝備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獲得(含採購)為主，包括對國內外公、民營科技及機構之整合、協調與運用，軍備發展與相關部門及後勤單位相互協調，以配合建軍需要。 (二) 狹義指戰爭用之裝備補給品及生產獲得裝備補給品之組織與工業。	
	31	重要影響事態	對於日本和平及安全具有重要影響的事態。	
	32	海外利益攸關區	中共於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提出「海外利益攸關區」概念，意即與其海外利益密切相關的區域。	
	33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東協十國發起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並增加中共、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籌組「十加六」，建立16國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	
	34	區域拒止	阻止或威脅一支部隊進入其行動區域。	
	35	國安鐵三角	(一) 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 (二) 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 (三) 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	

	項次	名詞	解釋	
	36	國軍計畫預算制度	為設計、計畫、預算制度的統一簡稱，使軍事戰略之設計、計畫、施政計畫與預算，密切連貫配合，以便有效分配運用各種資源的作業制度。	
	37	國軍軍事戰略計畫	軍事戰略計畫為國軍計畫預算制度的「設計」部分，主在研究及設計如何建立武力，以支持國家戰略，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38	軟實力	由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Joseph Samuel Nye, Jr.）於 1990 年代提出；軟實力係指國際關係中某一個國家所具有的除經濟、軍事以外的第三方面的實力，主要是文化、政治價值觀、政策、意識形態、民意等方面的影響力。	
	39	「創新 / 不對稱」戰力	（一）「創新/不對稱」戰力係建置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具決定性攻擊效果之能力，期配合現有及未來整建之陸、海、空軍基本戰力，採取創新之戰術戰法，打擊敵弱點或剋制其優勢，以反制敵進犯，有效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二）國軍「不對稱作戰」係以創新的思維將傳統陸、海、空基本戰力之外的其他作戰能力，進行靈活的組合運用，俾將自身的相對優勢提高到最大程度，以打擊敵弱點或要害，剋制敵作戰能力或行動，使我方獲得更大的行動自由，贏得軍事行動的勝利。	
	40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第一個連結亞洲、太平洋與拉丁美洲的區域貿易協議，初期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於 2005 年簽署；同年美國宣布成為第 5 個會員，改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	

	項次	名詞	解釋	
	41	緩召	某人因特殊原因不便應召，准許其暫緩接受召集，俟原因消滅後再予召集。	
	42	儘後召集	某人因某種原因不便即時應召，留候同等條件後備軍人召集完畢後，再予召集。	
	43	戰略機遇期	為中共對現階段國際及國內情勢的綜合判斷，認為目前之環境、背景及條件，有利於其戰略實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CIP) 資料

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2015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初版. -國防部, 民 104. 10

面19x26公分

ISBN : 978-986-04-5565-6

1. 國防 2. 中華民國

559. 8

104014678

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廣圻

副主任委員 嚴德發 陳永康 劉震武

諮詢審議組 丁樹範 王高成 亓樂義 宋兆文 李 明 何思慎 邱志偉 翁明賢

馬文君 馬振坤 陳唐山 陳一新 陳遠雄 黃介正 黃偉哲 張五岳

張柏舟 張瓊玲 曾復生 楊應雄 楊念祖 楊志恆 詹凱臣 趙春山

劉必榮 蔡明彥 蔡煌瑯 蔡錦榮 閻鐵麟 蕭美琴 (依姓氏筆畫排列)

編纂作業組 王信龍 張兀岱 張文碩 吳寶琨 陳達志 賴榮俊 劉瀚嶸 田家綺

歐仲偉 林建基 許云甄 許進堯 鍾江平 趙志興 曾拓穎 雷其龍

吳德慶 胡夢麟

視覺設計 梁紹先 柯立言 胡定傑 孫晉元 蔡光倫

審稿小組 張自立 蔡福財 陳允中 嚴仲康 高建華 李世勳

照片提供 黃世芳 吳政耀 余國強 各軍司令部 軍事新聞通訊社 青年日報社

書名：中華民國104年國防報告書

著作者：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網址：<http://www.mnd.gov.tw>

電話：02-8509-9312 傳真：02-8509-9310

販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五南文化廣場：400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總店〉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60號〈臺大店〉

電話：02-25180207

電話：04-22260330

電話：02-23683381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北部印製所

出版日期：民國104年10月

版(刷次)：初版

定價：平裝新臺幣250元整

GPN：1010401283 (中文平裝)

ISBN：978-986-04-5565-6 (中文平裝)